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中山证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厂房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肇庆本部向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华工泰除湿过滤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已积极采取与出租方或产权人协商等有效手段保证租赁持续稳定，并定期与出租方续约，但存在租赁期内出租方或产权人中止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租金上涨或发生其他纠纷的风险。公司存在面临与出租方重新协商或搬离目前租赁场所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厂房瑕疵风险	公司向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2号厂房共计建筑面积7,708平方米、向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承租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127区B幢共计建筑面积8,960平方米、向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金裕达工业园A3幢6楼厂房共计建筑面积2,868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上述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相应的权属证明，其中位于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和高要区湖西二路的两处用地已纳入肇庆市“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范围。上述厂房物业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由此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测算，若因物业权利人或出租方租赁期内中止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到期不能及时续约或因厂房瑕疵等导致公司搬迁，相关的搬迁成本约为485.42万元，占公司2018年净利润的22.31%。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4.03%、75.36%和81.72%，其中第一大客户传音控股集团销售

	收入占比分别为 57.46%、56.72%和 53.2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尤其是对传音控股集团的销售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一方面消费类电子行业终端品牌市场集中度较高，相应造成下游成品或半成品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另一方面，公司主要服务传音控股集团、华勤通讯集团等客户，在能够获得大额、持续订单的同时，也较大程度造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公司虽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因各种原因造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力度与深度发生变化，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开发足够的新客户订单，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6.18%、51.78%和 44.74%，供应商较为集中，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因原材料供应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钴酸锂、石墨、封装材料、壳体材料等，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35%、73.19%、68.29%，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目前，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通过灵活的价格谈判、结算等多种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未来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又未能及时将价格波动传递至下游企业，则可能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33%、10.36%和 20.76%，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到市场竞争情况、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材料价格的影响，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860.41 万元、14,468.13 万元、14,097.1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1%、31.57%和 29.4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客户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和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因运营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货款 1,421.40 万元，公司已启动诉讼程序保护自身债权利益，并对尚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甚至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对锂电池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等各项性能指标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产品检验流程，公司产品品质亦得到客户的认可。 如公司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或被认定为不合格、出现质量缺陷等情形，可能会影响消费者对客户终端产品的消费体验、甚至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导致客户要求退换货、索赔，将损害公司声誉、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技术风险	公司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相关终端设备及零组件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良好的研发水平和较高的生产技术是赢得市场、提高企业经营效率的关键。目前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技术水平，能够为客户提供较好的产品技术服务，但是随着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及客户要求不断提高，如未来公司的技术水平不能保持优势并持续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1,229.32 万元、17,412.96 万元和 17,776.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9%、38.00%和 37.09%。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产品滞销、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况，公司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1.65 万元、465.83 万元、264.85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8%、21.41%、16.06%，占比较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金额及占比逐步提升，外销主要集中在印度市场，并通过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如未来公司外销规模大幅增长，则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逐步加深。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本部自 2002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9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5440002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1 月 28 日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002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公司本部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产品出口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印度子公司未来可享受来源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免税政策。 如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在税收优惠结束后不再享受 15.00%的优惠税率而执行 25.00%的所得税税率；如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或国家调整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相关税收政策等，会增加公司运营成本或税负率，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经营活 动。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风华新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风华新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风华新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交易中不要求风华新能提供比任何第三方更加优惠的条件，并无条件配合风华新能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风华新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保持风华新能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本公司作为风华新能的控股股东，与风华新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风华新能完全独立经营，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风华新能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向风华新能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风华新能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行使人事任免的职权；风华新能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风华新能工作，并仅在风华新能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风华新能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风华新能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风华新能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风华新能依法独立纳税；风华新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风华新能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风华新能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风华新能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风华新能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风华新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关于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如果风华新能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风华新能及其分公司对其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

	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风华新能及其分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也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 基本信息	16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3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4
六、 商业模式	88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8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10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1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9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3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6
一、 财务报表	126
二、 审计意见	13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2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9
十、	重要事项	241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5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7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49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54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6
	主办券商声明	25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8
	审计机构声明	259
	评估机构声明	260
第六节	附件	26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风华新能、股份公司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锂电、有限公司	指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名称
印度风华新能	指	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英文名：FENG HUA NEW ENERGY PRIVATE LIMITED），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设立的印度子公司
风华新能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业机械	指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广业集团	指	广东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业机械控股股东
广业投资	指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广晟资产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风华高科控股股东
广东科创投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公司股东
粤科金融	指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科创投控股股东
盈信创业	指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金叶投资	指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盈信创业控股股东
广东科讯	指	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时控股股东
智锂投资	指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星锂投资	指	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美信泰	指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海恒鹏程	指	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传音控股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传音控股集团	指	传音控股集团包括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

		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客户
华勤通讯集团	指	华勤通讯集团包括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闻尚集团	指	闻尚集团包括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康佳集团	指	康佳集团包括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美信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美信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锐嘉科集团	指	锐嘉科集团包括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锐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香港锐嘉科	指	香港锐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伟创力	指	全球著名的电子专业制造服务供应商，名称为 Flex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客户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为其在印度的子公司
容百科技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天津巴莫	指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巴莫集团	指	巴莫集团包括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供应商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包括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省科学器材	指	广东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爱思工业	指	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福克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索晓敏原控制的企业，现已转让
风华机电	指	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DOD	指	DOD（depth of discharge），即放电深度，表示电池放电量与电池额定容量的百分比。
FOB	指	FOB（Free on Board），即船上交货价，表示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
VMI	指	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 ，供应商库存管理
SRM	指	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

		统
3PL	指	Third Party Logistics, 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
DO	指	Delivery Order, 出货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4174375X1
注册资本	111,304,882.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会冲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
电话	0758-2870700
传真	0758-2870197
邮编	526040
电子信箱	fhn@fenghua-lib.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许雄
所属行业 1	C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所属行业 2	C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所属行业 3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所属行业 4	C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制开发新型电池材料和电池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从事新型电池材料和电池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建材、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气机械、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二次电池。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111,304,882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委[2016]133号）“四、企业员工股权管理”之“实施员工持股，应设定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于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本公司的，应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转让股份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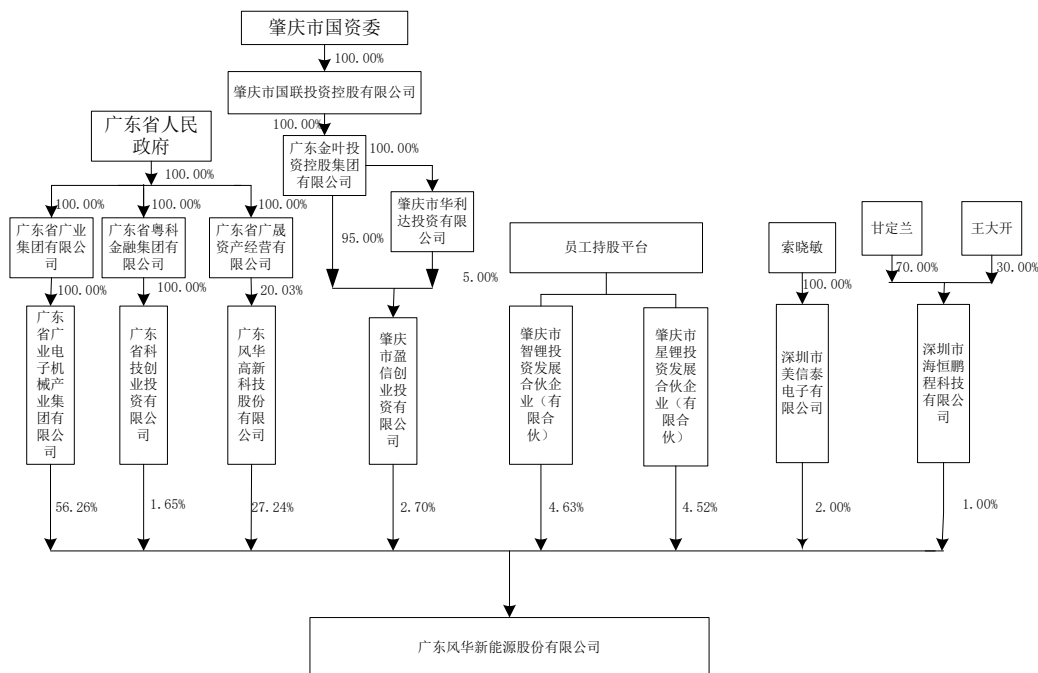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广业机械	62,619,900	56.26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风华高科	30,321,783	27.24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智锂投资	5,151,454	4.63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星锂投资	5,030,581	4.52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盈信创业	3,000,000	2.70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美信泰	2,226,098	2.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广东科创投	1,842,017	1.65	否	是	否	0	0	0	0	0
8	海恒鹏程	1,113,049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11,304,882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业机械直接持有公司 56.2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广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4.03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业机械于 2017 年 5 月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从当时的控股股东广业投资处取得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从广业投资变更为广业机械。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90511K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郜洪青
设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78,940,000.00 元

公司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85 号 12-13 楼
邮编	51003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M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石脑油、燃料油批发；汽车销售；电子机械产品及信息产品代理与销售；数控机床、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项目投资；电子机械技术服务、培训与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农副产品；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3(1)、3(2)、3(3)、5(1)、6(1)、8(1)、8(2)的批发(无储存设施)]。剧毒品、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气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直属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通过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56.26%股份、通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7.24%股份、通过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65%股份；广东省人民政府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85.15%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2,619,900	56.26	境内法人	否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21,783	27.24	境内法人	否
3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1,454	4.6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0,581	4.5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70	境内法人	否
6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2,226,098	2.00	境内法人	否
7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2,017	1.65	境内法人	否
8	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	1,113,049	1.00	境内法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会冲为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9 月 0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90511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郇洪青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85 号 12-13 楼
经营范围	石脑油、燃料油批发；汽车销售；电子机械产品及信息产品代理与销售；数控机床、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项目投资；电子机械技术服务、培训与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农副产品；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3(1)、3(2)、3(3)、5(1)、6(1)、8(1)、8(2)的批发(无储存设施)]。剧毒品、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气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894.00	17,894.00	100.00
合计	-	17,894.00	17,894.00	100.00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03 月 23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190379452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广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根据风华高科的公开信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认缴资本及实缴资本系通过股东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每股面值计算得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晟资产	17,930.24	17,930.24	20.03
2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1.4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0.60	860.60	0.96
4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725.08	725.08	0.81
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9.27	419.27	0.47
6	黄振	414.68	414.68	0.46
7	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63.46	363.46	0.4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362.74	362.74	0.4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7.86	347.86	0.39
10	黄启承	251.70	251.70	0.28
11	其他	895,210,185.37	895,210,185.37	74.38
合计	—	895,233,111.00	895,233,111.00	100.00

(3)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4UU6CK1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会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肇庆市睦岗镇开发区太和路 2 号之一一楼第 7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会冲	75.00	75.00	8.38
2	李亚玲	60.00	60.00	6.70
3	罗循衡	55.00	55.00	6.15
4	李乐生	55.00	55.00	6.15
5	艾尚达	50.00	50.00	5.59
6	刘秉东	50.00	50.00	5.59
7	王发亮	50.00	50.00	5.59
8	廖钦林	40.00	40.00	4.47
9	吴秀芝	40.00	40.00	4.47
10	韦建华	40.00	40.00	4.47
11	陈银连	40.00	40.00	4.47
12	闫建红	32.00	32.00	3.58
13	白瑞兴	30.00	30.00	3.35
14	蒋兆誉	28.00	28.00	3.13

15	阙碧霞	22.00	22.00	2.46
16	罗锦明	20.00	20.00	2.23
17	阮峰	20.00	20.00	2.23
18	罗远珍	16.00	16.00	1.79
19	刘海周	16.00	16.00	1.79
20	牟朝燕	15.00	15.00	1.68
21	欧志坚	15.00	15.00	1.68
22	王书贵	15.00	15.00	1.68
23	黄星尧	11.00	11.00	1.23
24	曾流刚	10.00	10.00	1.12
25	李月忠	10.00	10.00	1.12
26	黄运雄	7.00	7.00	0.78
27	刘雪强	6.00	6.00	0.67
28	朱飞红	6.00	6.00	0.67
29	梁海群	6.00	6.00	0.67
30	钟文超	5.00	5.00	0.56
31	孙俊华	5.00	5.00	0.56
32	曹秋燕	5.00	5.00	0.56
33	谢丽婵	5.00	5.00	0.56
34	焦瑞球	5.00	5.00	0.56
35	覃树芬	5.00	5.00	0.56
36	蔡小燕	5.00	5.00	0.56
37	罗金凤	5.00	5.00	0.56
38	邱树荣	5.00	5.00	0.56
39	彭国彬	5.00	5.00	0.56
40	梁世雄	5.00	5.00	0.56
合计	-	895.00	895.00	100.00

注：股东刘会冲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人。

（4）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4UU4T19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会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肇庆市睦岗镇开发区太和路2号之一二楼第2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会冲	75.00	75.00	8.58
2	高嫦	60.00	60.00	6.86
3	谢琳	60.00	60.00	6.86
4	邱志峰	60.00	60.00	6.86

5	王发亮	50.00	50.00	5.72
6	冯清华	50.00	50.00	5.72
7	刘秉东	50.00	50.00	5.72
8	廖钦林	40.00	40.00	4.58
9	谢羽中	40.00	40.00	4.58
10	何春沙	40.00	40.00	4.58
11	李广怀	35.00	35.00	4.00
12	詹发荣	30.00	30.00	3.43
13	郑富雄	30.00	30.00	3.43
14	朱秀强	25.00	25.00	2.86
15	李立全	16.00	16.00	1.83
16	李卓峰	15.00	15.00	1.72
17	陈镒	12.00	12.00	1.37
18	于华青	12.00	12.00	1.37
19	苏振英	11.00	11.00	1.26
20	汤艳花	10.00	10.00	1.14
21	张舜明	10.00	10.00	1.14
22	邓雪刚	10.00	10.00	1.14
23	宋其焯	10.00	10.00	1.14
24	谢贤柱	8.00	8.00	0.92
25	李光辉	8.00	8.00	0.92
26	刘传平	7.00	7.00	0.80
27	陈丽	7.00	7.00	0.80
28	朱明婵	6.00	6.00	0.69
29	潘文英	6.00	6.00	0.69
30	卓秀梅	6.00	6.00	0.69
31	黄振雄	5.00	5.00	0.57
32	梁有辉	5.00	5.00	0.57
33	柯利	5.00	5.00	0.57
34	林养	5.00	5.00	0.57
35	许雄	5.00	5.00	0.57
36	刘海燕	5.00	5.00	0.57
37	张桂兰	5.00	5.00	0.57
38	欧阳美	5.00	5.00	0.57
39	叶永强	5.00	5.00	0.57
40	蔡光中	5.00	5.00	0.57
41	莫玲芳	5.00	5.00	0.57
42	蒋水珍	5.00	5.00	0.57
43	严丽群	5.00	5.00	0.57
44	潘伟基	5.00	5.00	0.57
45	陈娇英	5.00	5.00	0.57
合计	-	874.00	874.00	100.00

注：股东刘会冲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人。

(5)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7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24365195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骆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二路2号尚东花园第20幢首层01号商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参股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95.00
2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100.00

(6)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5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70906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索晓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1203A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索晓敏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7)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1月0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7506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4,020.79	104,020.79	100.00
合计	-	104,020.79	104,020.79	100.00

(8) 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6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95260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定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樟阁社区樟阁村06号一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甘定兰	70.00	70.00	70.00
2	王大开	30.00	30.00	3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3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4	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5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6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7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8	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风华新能系风华锂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风华锂电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设立，有限公司设立后，进行过两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及一次股权无偿划转，2019 年 2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风华新能的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 2002 年 8 月，风华锂电设立

2002 年 6 月 8 日，广东科讯与盈信创业签署《出资协议书》，决定共同出资组建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广东科讯出资 2,700.00 万元，盈信创业出资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制开发新型电池材料、电池产品和相关电子产品。

2002 年 8 月 5 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肇天所验[2002]17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2 年 8 月 1 日止，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2 年 8 月 13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44120110031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广东科讯	2,700.00	2,700.00	90.00	货币
2	盈信创业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	---

2. 200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0 月 26 日，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与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增资各方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定价依据增加注册资本至 9,778.37 万元。本次增资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2004 年 1-6 月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4]第 CA556 号）。

2004 年 12 月 30 日，风华锂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9,778.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778.37 万元，由广业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6,261.99 万元，广东科创投认缴注册资本 516.38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0 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肇天所验[2004]21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778.37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9,778.37 万元。

2005 年 1 月 8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广业投资	6,261.99	6,261.99	64.04	货币
2	广东科讯	2,700.00	2,700.00	27.61	货币
3	广东科创投	516.38	516.38	5.28	货币
4	盈信创业	300.00	300.00	3.07	货币
合计		9,778.37	9,778.37	100.00	—

3.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7 日，风华锂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科讯将其持有 27.612% 的股权共 27,0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风华高科，其他股东均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广东科讯与风华高科签订《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广东科讯同意将持有的 27.612% 的股权共 27,000,000.00 元出资额，以 29,998,082.78 元转让给风华高科。

2015年12月11日，风华锂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广业投资	6,261.99	6,261.99	64.039	货币
2	风华高科	2,700.00	2,700.00	27.612	货币
3	广东科创投	516.38	516.38	5.281	货币
4	盈信创业	300.00	300.00	3.068	货币
合计		9,778.37	9,778.37	100.00	—

4、2017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6年12月31日，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无偿划转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广业规[2016]85号），将广业投资持有风华锂电64.039%的股权无偿划转到广业机械。广业投资及广业机械均为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随后，广业投资与广业机械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广业投资将其持有风华锂电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业机械。

2017年4月19日，广东省国资委就本次股权划转核发《企业产权登记表》。

2017年5月9日，风华锂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划转，其他股东均同意股权划转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5月12日，风华锂电就本次股权划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广业机械	6,261.99	6,261.99	64.039	货币
2	风华高科	2,700.00	2,700.00	27.612	货币
3	广东科创投	516.38	516.38	5.281	货币
4	盈信创业	300.00	300.00	3.068	货币
合计		9,778.37	9,778.37	100.00	—

5、2018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8月4日至8月14日，广东省国资委发布《关于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第二批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公示》，评选风华锂电作为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第二批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并进行公示。

2017年9月1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

环审字[2017]050248 号)。依据该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 155,466,856.48 元。

2017 年 9 月 15 至 23 日,公司发布《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人员入围名单公示的公告》,对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人员入围名单进行公示。

2017 年 9 月 1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清产核资报告》(众环专字(2017)050109 号)。依据该报告,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 155,466,856.48 元。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人员入围名单》。

2017 年 11 月 17 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第二批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国资函[2017]1296 号),将风华锂电纳入第二批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2017 年 12 月 28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风华锂电拟增资扩股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7]第 A0878 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2018 年 1 月 5 日,风华锂电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方案》(下称“《员工持股方案》”),各股东均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员工持股方案》,符合条件的员工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进行认购,需要认购的参与员工,每人最小认购金额为 5 万元,实际认购数量必须为万元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公司分配的最高认购额度;非公有资本股东、员工出资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公司不向非公有资本股东、持股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认购股权的方式,每股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2018 年 1 月 5 日,广业机械向广业集团上报《关于风华锂电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请示》(肇机经[2018]5 号)。

2018 年 1 月 29 日,广业集团批复了《关于对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结果合规性审核的复函》(广业函[2018]5 号),同意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风华锂电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46.69 万元、评估值为 16,812.57 万元

的评估结果，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18年1月31日，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风华锂电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广业投[2018]7号），同意《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方案》以及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

2018年5月4日，风华锂电与美信泰、海恒鹏程及星锂投资与智锂投资组成的联合体签署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增资协议》。依据该协议，美信泰增资人民币382.8888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22.60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60.279056万元），海恒鹏程增资人民币191.4444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11.30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0.139528万元），星锂投资增资865.2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503.05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62.2019万元），智锂投资增资886.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515.14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70.9046万元）。

2018年5月18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增资交易凭证》（凭证编号：PZ201805140140）。依据该文件，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认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权增资扩股项目的交易主体、标的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增资交易程序达成交易结果，符合增资交易程序性规定。

2018年6月25日，风华锂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1,352.1182万元，由美信泰货币认缴注册资本222.6098万元，海恒鹏程货币认缴注册资本111.3049万元，星锂投资货币认缴注册资本503.0581万元，智锂投资货币认缴注册资本515.1454万元，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8年7月2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端州分局就本次增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11月15日，广东省国资委就本次增资核发《企业产权登记表》。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广业机械	6,261.99	6,261.99	56.2598	货币
2	风华高科	2,700.00	2,700.00	24.2577	货币
3	广东科创投	516.38	516.38	4.6393	货币

4	智锂投资	515.1454	515.1454	4.6282	货币
5	星锂投资	503.0581	503.0581	4.5197	货币
6	盈信创业	300.00	300.00	2.6953	货币
7	美信泰	222.6098	222.6098	2.00	货币
8	海恒鹏程	111.3049	111.3049	1.00	货币
合计		11,130.4882	11,130.4882	100.00	—

2018年7月16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肇天所验[2018]020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5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委托的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325.643284万元（其中1,352.118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73.52508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1,130.4882万元。

6、2019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众环粤审字[2018]0477号）。依据该报告，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162,762,374.66万元。

2018年11月13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联信评报字[2018]第A0955号的《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18年11月27日，粤科金融作出《关于同意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粤科金集[2018]234号），同意截至2017年12月31日，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8,650.97万元，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风华锂电5.28%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84.77万元，并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19年1月1日，广东科创投与风华高科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该合同，广东科创投将持有风华锂电2.9844%的股权共332.178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风华高科。

2019年1月23日，风华锂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9年1月30日，风华锂电就此次股权转让向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端州分局办

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广业机械	6,261.99	6,261.99	56.2598	货币
2	风华高科	3,032.1783	3,032.1783	27.2421	货币
3	智锂投资	515.1454	515.1454	4.6282	货币
4	星锂投资	503.0581	503.0581	4.5197	货币
5	盈信创业	300.00	300.00	2.6953	货币
6	美信泰	222.6098	222.6098	2.00	货币
7	广东科创投	184.2017	184.2017	1.6549	货币
8	海恒鹏程	111.3049	111.3049	1.00	货币
合计		11,130.4882	11,130.4882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8年11月1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50250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风华锂电净资产为195,108,210.24元。

2018年11月1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众环粤专字[2018]0806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清产核资报告》。依据该报告，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为195,108,210.24元。

2018年11月15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联信评报字[2018]第A0959号的《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2019年1月18日，广业集团作出了《关于对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资产价值评估结果进行合规性审查的复函》（广业函[2019]6号），批复同意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风华锂电净资产账面价值19,510.82万元、评估值20,256.07万元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745.25万元，增值率3.82%，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19年1月31日，风华锂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95,108,210.24元按照1.7529:1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111,304,882股，每股1.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2月21日，广业集团作出《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并

挂牌新三板的批复》（广业投[2019]23号），同意广业机械对风华锂电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挂牌新三板。

2019年2月22日，广业机械、风华高科、智锂投资、星锂投资、盈信创业、美信泰、广东科创投和海恒鹏程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风华新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

2019年2月2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5000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2月18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1,304,882.00元。

2019年2月27日，风华锂电就此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业机械	62,619,900.00	净资产折股	56.26
2	风华高科	30,321,783.00	净资产折股	27.24
3	智锂投资	5,151,454.00	净资产折股	4.63
4	星锂投资	5,030,581.00	净资产折股	4.52
5	盈信创业	3,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70
6	美信泰	2,226,098.00	净资产折股	2.00
7	广东科创投	1,842,017.00	净资产折股	1.65
8	海恒鹏程	1,113,049.00	净资产折股	1.00
合计		111,304,882.00	—	100.00

2019年7月10日，广东省国资委就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份制改造统一核发《企业产权登记表》。

风华新能设立后，公司股份未再发生变更。

（二） 批复文件

√适用□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14年12月2日	广东省国资委作出	国有股权无偿	是	是

		《关于下放我省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审批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资函[2014]1018号）	划转		
2	2016年12月31日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无偿划转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广业规[2016]85号）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	是
3	2017年11月17日	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第二批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国资[2017]1296号）	增资	是	是
4	2018年1月31日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风华锂电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广业投[2018]7号）	增资	是	是
5	2019年2月21日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并挂牌新三板的批复》（广业投[2019]23号）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是	是
6	2019年8月5日	广东省发改委作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2972号）	设立印度子公司	是	是

2014年12月2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下放我省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审批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资函[2014]1018号），决定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内部的境内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事项，由各省属企业负责审核批准。

2016年12月31日，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无偿划转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广业规[2016]85号），决定将广业投资持有的64.039%风华锂电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业机械。

2017年11月17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台《关于第二批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国资[2017]1296号），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纳入第二批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2018年1月31日，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关于风华锂电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广业投[2018]7号），同意肇庆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以不低于经广业集团合规性审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的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引进非公有资本和员工入股。

2019年2月21日，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并挂牌新三板的批复》（广业投[2019]3号），同意广业机械对风华锂电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挂牌新三板。

2019年8月5日，广东省发改委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2972号），同意风华新能于印度哈里亚纳邦合资新建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并建设锂离子电池封装厂。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时，以经审计的 200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瑕疵。本次增资时，风华锂电已履行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验资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方案已获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广业投资、广东科讯母公司风华高科、盈信创业母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科创投母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说明函，确认该次增资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叶晓春	董事长	2019-02-22	2022-02-21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63年4月	本科	—
2	刘会冲	董事兼总经理	2019-02-22	2022-02-21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66年11月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杨小平	董事	2019-02-22	2022-02-21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9年7月	硕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4	何超帆	董事	2019-02-22	2022-02-21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5年7月	本科	—
5	刘艳春	董事	2019-02-22	2022-02-21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75年8月	本科	董事会秘书资格、中级会计师
6	索晓敏	董事	2019-02-22	2022-02-21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72年5月	大专	—
7	刘秉东	职工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02-22	2022-02-21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64年3月	本科	工程师
8	吴锦清	监事会主席	2019-02-22	2022-02-21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5年10月	中专	—
9	骆骐	监事	2019-02-22	2022-02-21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3年8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10	邓月津	职工监事	2019-02-22	2022-02-21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78年7月	大专	—
11	艾尚达	副总经理	2019-02-22	2022-02-21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67年1月	本科	工程师
12	廖钦林	副总经理	2019-02-22	2022-02-21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1年5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3	高嫦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19-02-22	2022-02-21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72年11月	大专	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

14	许雄	董事会秘书	2019-02-22	2022-02-21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0年4月	本科	—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叶晓春	1984年7月至1985年5月,于广州无线电厂七车间实习;1985年5月至1994年4月,于广州无线电厂通信导航事业部历任技干、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年4月至2011年10月,于广东省粤讯实业总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5月,任广东省广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2月至今,任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广东省粤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刘会冲	1988年7月至1992年8月,任肇庆市风华电子厂片式电容车间主任;1992年9月至1994年6月,任广东省肇庆星华电子厂厂长助理、车间主任;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肇庆风华电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6月至2004年5月,任国家新型电子元器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2000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广东省肇庆市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5年7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杨小平	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厦门精英保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院办党务、行政秘书;2005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广东农业科学院科学情报研究所政工组组长、副主任;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广东南粤集团高级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5月,任广东南粤集团人力资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港澳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产业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委员;2018年2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委员;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粤华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委员;现任广东华南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何超帆	2008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广东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汇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项目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广东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刘艳春	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01年3月至2008年4月,历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办员、副部长;2007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1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索晓敏	2001年9月至2013年5月，任湖南怀化铁路总公司开发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刘秉东	1984年7月至1996年4月，于江西省寻乌稀土集团历任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9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8	吴锦清	1997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广东省机械研究所办公室助理；2015年4月至今历任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骆骐	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广东省丝绸集团万丰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攻读会计与物流专业硕士；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主管；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门副经理；2014年2月至2018年6月任肇庆市端州区润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至今任肇庆市红土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肇庆市佳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叶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0	邓月津	1995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广东风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员、综合部主办员；2006年1月至2006年3月，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任综合部主办员；2006年4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11	艾尚达	1989年7月至1997年4月，任封开县开源化工厂副厂长；1997年4月至1999年3月，任封开县粤河化工厂副厂长；1999年3月至2002年1月，任封开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7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公司开发员；200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廖钦林	1995年8月至1999年9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公司电子工程开发中心研发组组长；1999年10月至2002年8月，历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公司锂电项目技术部部长、副经理；200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	高嫦	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任肇庆市针织厂会计；1996年6月至1998年7月，任深圳超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8年12月至1999年2月，任肇庆市风华电子工程公司开发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3月至2003年4月，任肇庆市风华英达电感器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14	许雄	2003年8月至2006年1月，任广州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办事员；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任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办事员；2008年8月至2015年2月，任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2015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法务、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924.17	45,826.78	47,608.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426.79	20,778.04	16,276.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426.79	20,778.04	16,276.24
每股净资产（元）	2.01	1.87	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1	1.87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0	54.66	65.81
流动比率（倍）	1.59	1.58	1.31
速动比率（倍）	0.88	0.88	0.62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255.29	65,015.87	53,833.76
净利润（万元）	1,648.75	2,176.16	1,75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8.75	2,176.16	1,75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3.90	1,710.33	1,61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3.90	1,710.33	1,611.41
毛利率（%）	20.76	10.36	11.3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63	11.62	1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41	9.14	1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5.36	5.65
存货周转率（次）	1.27	2.91	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9.85	-5,434.95	8,482.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49	0.87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总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山证券
法定代表人	林炳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联系电话	0755-82520378
传真	0755-23982961
项目负责人	胡莉梅
项目组成员	贾西贝、周娜、杨辉、魏正青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小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01.02.04单元
联系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经办律师	刘子丰、廖培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	020-38783489
传真	020-3878385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兵、卢茂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55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成亦辉、余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数码类锂离子电池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二次电池。
---------------	---------------------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同时自主生产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并开展电池封装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轻便、持久的绿色新能源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分为铝壳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两个系列。铝壳锂离子电池按产品的应用领域分为：手机用铝壳锂离子电池、对讲机用铝壳锂离子电池、其它类铝壳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按产品的应用领域分为：手机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对讲机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平板电脑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其它类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数码电池市场基础之上，拓展医疗领域锂离子电池及小型动力电池市场。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为：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5.38 亿元，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6.50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3.03 亿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分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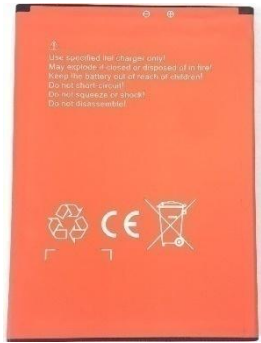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具体内容	产品规格	主要用途
铝壳锂离子 电池	1、手机类电池	4.2V 系列：容量 400-3100mAh	手机类电池为智能手机和 功能手机提供电源。
		4.35V 系列：容量 400-3100mAh	
		4.4V 系列：容量 400-3100mAh	
	2、对讲机类电池	8.4V 系列：容量 400-3100mAh	对讲机类电池为对讲机提 供电源。
		8.7V 系列：容量 400-3100mAh	
	3、其他类电池	4.2V 系列：容量 400-5000mAh	为音箱及其它便携类电子 产品提供电源。
4.35V 系列：容量 400-5000mAh			
4.4V 系列：容量 400-5000mAh			
聚合物锂 离子电池	1、手机类电池	4.20 V 系列：容量 1~6Ah	手机类电池主要为功能型 和智能型手机提供电源。
		4.35V 系列：容量 1~6Ah	
		4.40V 系列：容量 1~6Ah	
		4.45V 系列：容量 1~6Ah	

	2、平板类电池	4.20V 系列：容量 2~10Ah	平板类电池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和 IPAD 提供电源。
		4.35V 系列：容量 2~10Ah	
		4.40V 系列：容量 2~10Ah	
	3、对讲机类电池	4.20V 系列：容量 1~10Ah	对讲机类电池主要为对讲机提供电源。
		4.35V 系列：容量 1~10Ah	
	4、其它类	4.20V 系列：容量 0.01~20Ah	其它类主要为移动电源、医疗器件、蓝牙耳机、POS 机和智能电表等提供电源。
		4.35V 系列：容量 0.01~20Ah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铝壳锂离子电池

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可以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4.2V、4.35V、4.4V 不同电压体系及不同尺寸的产品，产品尺寸最薄可以达到 3.5mm、最宽可以达到 70mm、最高可以达到 100mm。产品能量密度高，最高可达到 600Wh/L，高低温性能优异，可在 0℃~60℃条件下充电、-20℃~60℃环境下放电，在 -20℃下 0.2C 放电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60%以上。产品循环寿命长，100%DOD 情况下，0.5C 电流 500 次充放电，电池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80%以上。产品存储性能保持性好，在标准充电结束后，在 20℃下存储 1 个月，0.2C 放电剩余容量保持率不低于 85%，0.2C 放电恢复容量保持率不低于 90%。产品性价比高，在同类产品中极具竞争力，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名称	详细描述	图示
手机类电池	产品能量比最高可达 600Wh/L，外观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尺寸最薄可以达到 3.5mm；产品高低温性能优异，可在 0℃~60℃条件下充电，在 -20℃~60℃环境下放电；产品循环寿命长，100%DOD 情况下，0.5C 电流充放 500 次的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80% 以上。电池产品如果出现过度充电、过度放电、过大电流、短路、温度不均衡等情况时可能发生电池的不安全行为，所以在电池中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The image shows a red rectangular battery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and symbols: 'Use specified charger only', 'May explode if charged or disposed of in fire', 'Keep the battery out of reach of children', 'Do not short circuit', 'Do not separate or crush', 'Do not disassemble', and a recycling symbol with 'CE' and a crossed-out trash can.

对讲机类电池	产品外观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单体电池尺寸最厚可以达到 10.5mm；产品高低温性能优异，电池可以在 0℃~45℃条件下充电，在 0.5C~1C 电流下及 -20℃~60℃环境下放电；产品循环寿命长，100%DOD 情况下，0.5C 电流充放电 500 次的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80%以上。电池产品如果出现过度充电、过度放电、过大电流、短路、温度不均衡等情况时可能会发生电池的不安全行为，所以在电池中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其他类电池	主要以音箱电池为主，产品外观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宽度尺寸最小可以达到 28mm；产品高低温性能优异，电池可以在 0℃~45℃条件下充电，在 1C~1.5C 电流下及 -20℃~60℃环境下放电；产品循环寿命长，100%DOD 情况下，0.5C 电流充放电 500 次的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80%以上。电池产品如果出现过度充电、过度放电、过大电流、短路、温度不均衡等情况时可能会发生电池的不安全行为，所以在电池中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2、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可以根据客户要求提供 4.2V、4.35V、4.4V、4.45V 等多个电压体系产品，产品容量区间可于 10~10000mAh 范围内定制。产品循环寿命长，100%DOD 情况下，0.5C 电流充放电 800 次的电池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80%以上。产品高低温性能优良，电池可在-40℃至 60℃环境下放电，-10℃下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80%左右，高温 70℃贮存容量恢复率可以达到 95%以上。产品性价比高，在同类产品中极具竞争力，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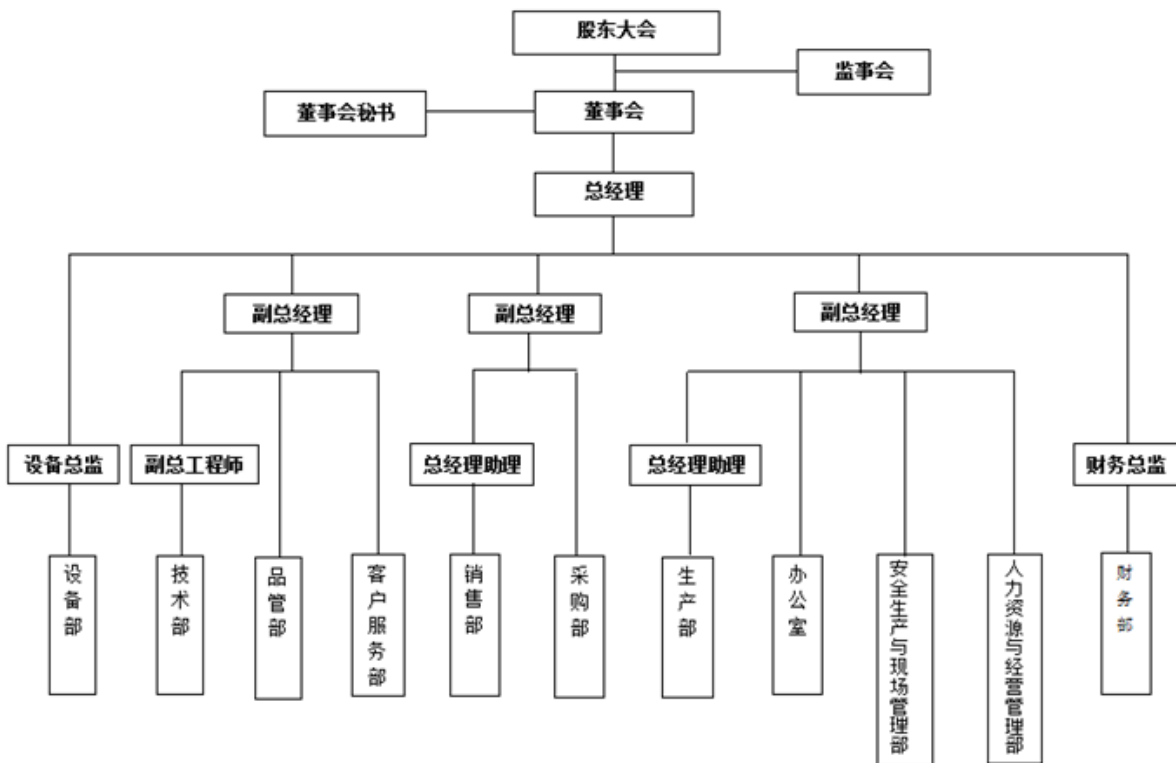
名称	详细描述	图示
手机类电池	产品外观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电池高低温性能优异，可在 0.5C~1.5C 电流下充电，在 0℃~60℃环境下放电；产品循环寿命长，100%DOD 情况下，0.5C 电流充放电 800 次的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80%以上；电池的过充、外短路、热滥用等安规性能好。	

平板类电池	产品外观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电池高低温性能优异, 可在 0.5C~1C 电流下充电, 在-20℃~60℃环境下放电; 产品循环寿命长, 100%DOD 情况下, 0.5C 电流充放电 1000 次的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80%以上; 电池的过充、外短路、热滥用等安规性能好。	
对讲机类电池	产品外观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电池高低温性能优异, 可在 -20℃~60℃环境下放电; 产品循环寿命长, 100%DOD 情况下, 0.5C 电流充放电 500 次的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80%以上; 电池放电平台高, 3.6V 以上容量保持率可达到 70%以上; 电池的过充、外短路、热滥用等安规性能好。	
其它类电池	电池主要用于 MP3/MP4、数码相机等, 可在-40℃~60℃环境下放电, 电池的电性能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1、设备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选型、购买、验收、安装和使用等工作；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折旧、报废进行管理；保障公司所有生产设备能正常投入使用，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

2、技术部

负责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及优化；作业指导书、产品图纸等技术文件的编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工艺方面的问题，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负责产品安全性能评估、改善工作；负责客户投诉分析、回复工作，并制定改善措施。

3、品管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严格监督执行公司各类质量标准，确保及提升产品质量，营造持续改进品质的质量文化；制定各类来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标准文件，制定制程检查方法及作业标准，并稽核检查质检人员是否确实实施；负责公司产品质量信息反馈的统计分析工作，及时与公司领导及其它相关部门相互沟通，共同解决各类质量

问题。

4、客户服务部

负责客户的投诉处理和沟通跟进工作，客户退货的确认处理工作；客户要求的变更跟进和处理工作；各类客户协议内部评审工作。

5、销售部

根据公司的销售指标、销售策略，制定销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和改进；营销经费的预算和控制；销售合同的洽谈和签订，以及做好对账、催收货款及账款异常处理工作。

6、采购部

按时按量采购公司所需各项货品；协助开发优秀的供应商，并对现有供应商进行管理；了解物料的市场供求变化及价格趋势，及时调整采购策略，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库存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率。

7、生产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及日作业任务，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制定生产材料消耗定额，控制生产成本；负责生产现场管理，所辖各车间人员、设备、物料、质量、安全、5S 等事项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各车间管理运行体系及业务流程；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不断提高车间主管、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促进各车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员工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整体综合素质，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

8、办公室

负责公司内部文件流转、发文审核及督办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策划、组织、落实与记录工作；负责公司日常接待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营业执照证照办理和年审工作；负责公司印章的管理工作；负责党支部党务工作；负责公司车队调度，安全行车管理工作；负责职工食堂、宿舍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绿化工作；负责公司基建及零星维修项目管理工作。

9、安全生产与现场管理部

负责公司安全基础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范，并

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安全检查，贯彻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负责公司对火灾、水灾等各种灾害的预防、抢险、应急处理，提出建议和落实措施，配合安委会完成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10、人力资源与经营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科学化、规范化；负责制定公司用工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经批准后实施。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人员需求计划制定人力资源部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工作，收集招聘信息，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聘用及配置；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并对公司薪酬情况进行监控；负责公司培训体系的建立，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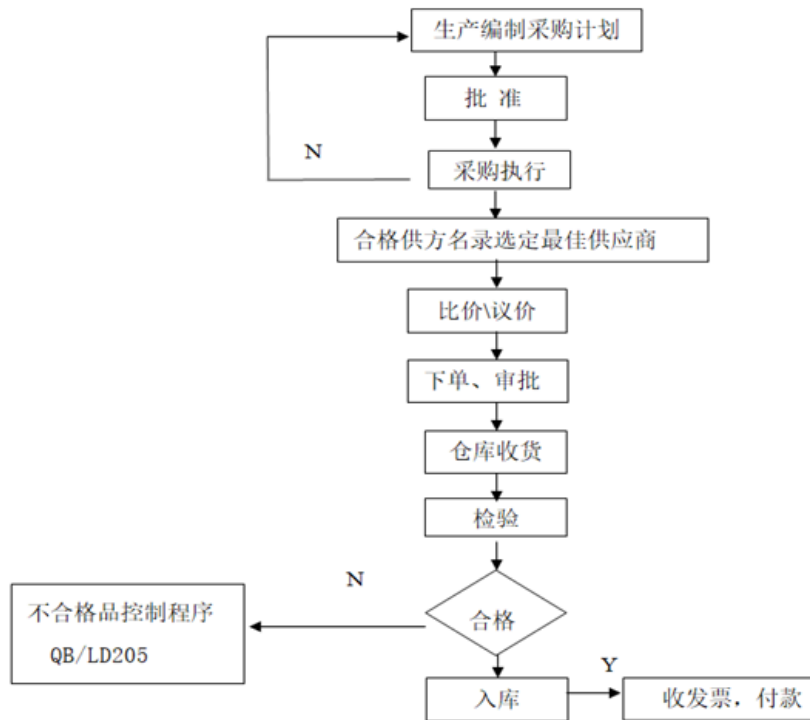
11、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组织会计核算、报表编制工作，开展财务分析和经营分析，促进公司改善经营和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年度预算的编制工作及组织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接受上级公司的年度审计，根据审计意见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布置资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方法和审批权限支付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及使用规范；组织制定公司的信用管理办法，防止坏账发生；组织税务管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税务申报工作，依法纳税，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参与公司各种扩产项目、基建、装修、维修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和测算，检查各项目投资预算的完成情况并参与验收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采购部收到已批准的材料采购计划后，在“GP 合格分供方名单”内优选供方进行询价比价议价，谈妥后在 ERP 下采购合同，合同经部门领导、总经理批准后向供应商发出。合同发出后，由采购员跟进材料到货情况。

原材料到货后，仓库应及时通知采购部，而后下达检验通知单通知品管部进行 IQC 检验。关键及重要材料由采购员在系统中输入“进库验收单”，该类货单需经采购员及仓管员共同签字。品质检验合格后由仓库根据品管部发放的“原材料检验合格单”办理入库。不合格的原材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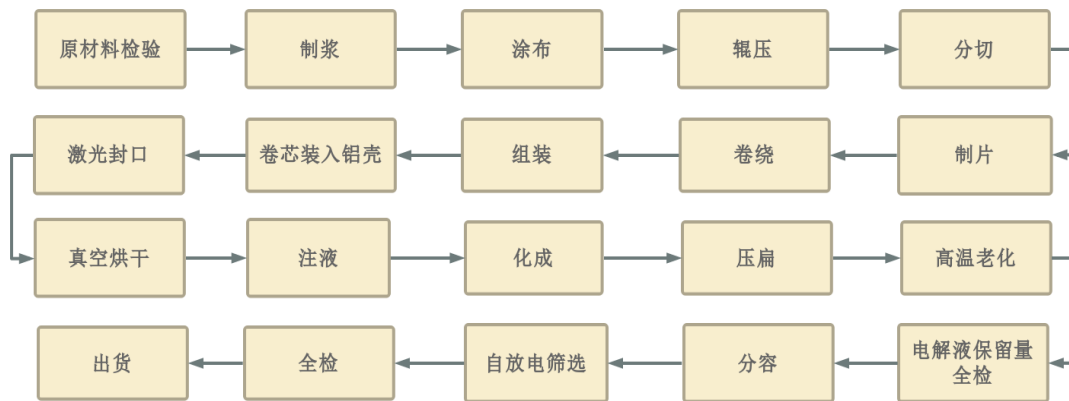
因供应商的原因延迟交货的，采购部需及时通知生产部调整生产。因市场原因需要更改材料到货时间的，采购及时通知供方，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收到供应商发票并到了结算期后，采购部办理相应的付款资料交财务部办理结算手续。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分为聚合物电池生产和铝壳电池生产两大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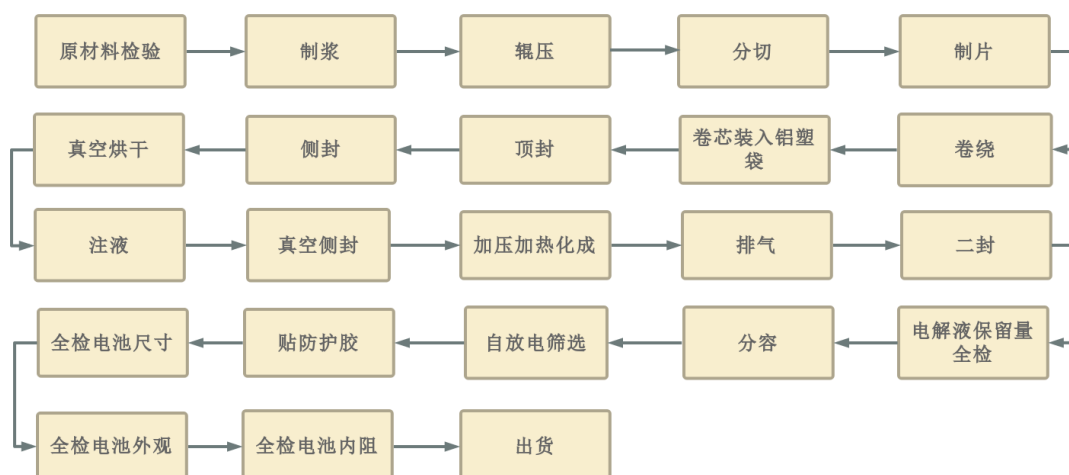
①聚合物电池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聚合物电池产品均采用订单式生产，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以满足各类客户的定制化要求。

公司生产部依据销售部的订单评审系统编制生产计划，经部门经理和生产副总审核后下发。生产部物控员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计划，交由各级权限审批后交付采购部实施采购。生产部计划员根据物料到位和检验情况，在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后，在 ERP 系统内编制投产计划，生产人员按照生产计划节点开始实施生产。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到原材料仓库领取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工艺文件要求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品质部按照 QC 流程图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控，技术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和解决，确保整个生产流程顺畅。

②铝壳电池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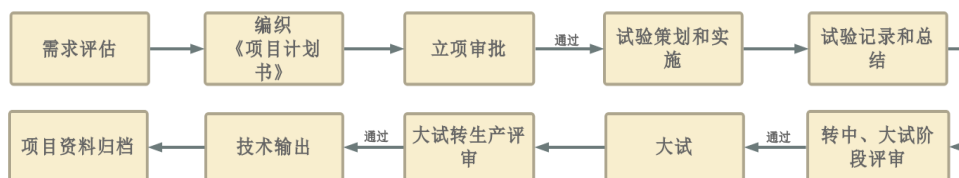


由公司生产部依据销售部的订单评审系统编制统一的生产计划，经部门经理和生产副总审核后下发。生产部物控员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计划，交由各级权限审

批后交付采购部实施采购。生产部计划员根据物料到位和检验情况，在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后，在 ERP 系统内编制投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节点开始实施生产。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到原材料仓库领取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按照铝壳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和工艺文件要求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品管部按照 QC 流程图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控，技术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和解决，确保整个生产流程顺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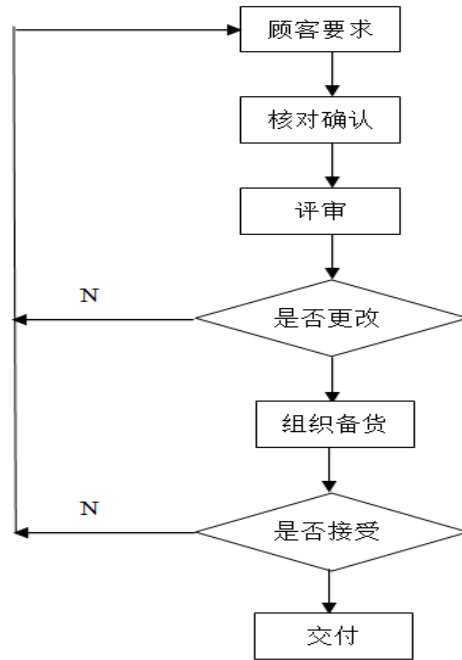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过程可分为前后两段，前段正、负极片制备为两系列产品共用制造过程，其材料及制造设备共用；后段电池制造流程则区分为铝壳电池和聚合物电池，其材料及制造设备为各系列专用。

（3）研发流程



公司电池技术部通过市场调研和分析顾客需求及期望，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计划书》，由技术部副总经理组织技术部、生产部、销售部、品管部联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总经理批准。经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计划的实施，项目开发过程中所开展的试验需要进行试验策划、试验总结并进行评审，小试转中试、中试转大试由技术部副总经理批准后可进入下一阶段，大试转生产需销售部、品管部、生产部、项目组共同评审后，由总经理批准。大试转生产经批准后，由项目组负责设计开发的输出，相关文件由技术部副总经理批准，ISO9000 办公室负责发放和控制。项目完成后，所有项目资料归档保存。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产品，主要推广方式：

①现有客户，做好新项目的开发、新品竞价、开模、送样测试、试产验证、产品认证、技术资料承认书确认等各项工作，在产品样品与技术资料获认可后，承接客户订单开始量产，确保在约定的供货周期内向客户供货，交付对账后开具增值税票，信用期届满时催收相应货款，全程做到快速响应、及时交货、快速处理品质异常事项，同时做好重点客户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②新客户开发，销售人员寻找国内外手机、平板电脑、对讲机、无人机、POS 机等知名品牌客户并上门推销，详细介绍公司资料，进行各类产品推介，寻找契机，推动有意向的客户到工厂考查与审核认证。审核合格后进行产品开发送样验证、试产验证并获取客户订单，同步签订相关协议，并开展公司内部授信额度评估工作。配备技术、品质、销售后勤和客服人员跟进其他日常工作，最终达成长期合作。

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客户，了解客户市场信息和诉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对于部分新的产品，做好市场调研，与研发部门共同研究客户标准，讨论是否需要优化材料或提升工艺能力来满足客户要求，向公司经营领导层汇报，并制定产品策略与市场策略。

客户下达正式订单，由销售后勤核对相关条款，公司相关部门共同评审，仓库和生产车间根据拟供货产品数量及交货期进行备货，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由销售部交付客户。销售人员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催收货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19年1月—6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7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东莞市高子技有限公司	莞卓电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协议定价	360.15	4.26					回时排检员测 收安质人检	否
2	深圳中创材技术有限公司	圳兴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协议定价	0.23	0.00					回时排检员测 收安质人检	否
3	深圳市高源有限公司	圳鼎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协议定价	51.31	0.22					回时排检员测 收安质人检	否
4	深圳市越纪科技有限公司	圳凯世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协议定价	16.57	0.07					回时排检员测 收安质人检	否
5	深圳市润能科技有限公司	圳易新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协议定价	514.02	2.19					回时排检员测 收安质人检	否
6	深圳市思业能有限公司	圳爱工智有限公司 公司董晓敏原控制的企业	协议定价	171.45	0.73					回时排检员测 收安质人检	否

	限 公 司									测	
合 计	-	-	-	-	-	-	-	-	-	-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该技术生产的正极材料具有工作电压高、容量高、安全性能好的特点。	自主开发	在铝壳电池、聚合物电池上应用	是
2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制备工艺	该技术可以适用多种规格尺寸的聚合物电池生产。	自主开发	在聚合物电池上应用	是
3	聚合物电池漏液筛选工艺	该技术用于筛选铝塑膜受到损伤的电池，降低漏液电池流通到客户的风险。	自主开发	在铝壳电池、聚合物电池上应用	是
4	电池自放电筛选工艺	该技术有效筛选存在自放电的电池，降低有安全隐患的电池流通到客户的风险。	自主开发	在铝壳电池、聚合物电池上应用	是
5	电池注液量对比工艺	该技术可以监控每只电池注液量，为电池循环性能提供保证。	自主开发	在铝壳电池、聚合物电池上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610036146.7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制备工艺及所得产品	发明专利	2010年1月20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	ZL200710031382.4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7月4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3	ZL201420824507.4	一种二次真空封装机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9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4	ZL201420824075.7	一种聚合物锂电芯的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9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5	ZL201420824979.X	一种卷芯压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9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6	ZL201420824964.3	一种铝转镍超声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0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7	ZL201520435234.9	一种锂离子电池化成工艺用设备及其夹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8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8	ZL201620542347.3	一种聚合物电芯底角封头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9	ZL201620486314.1	锂电池卷绕机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10	ZL201620769330.1	一种自动注液机防滑治具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4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11	ZL201620835598.0	一种锂离子电池浆料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5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12	ZL201621132479.5	一种用于半自动卷绕机的极片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9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13	ZL201621271926.5	聚合物锂电池厚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4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14	ZL201720160231.8	一种锂电池厚度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6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15	ZL201720154466.6	一种锂电池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6日	股份公司，深圳市惠和缘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深圳市惠和缘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6	ZL201720160051.X	一种锂电池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6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17	ZL201720793805.5	一种电芯OCV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7日	股份公司，深圳	股份公司，深圳	原始取得	-

					市惠和缘科技有限公司	市惠和缘科技有限公司		
18	ZL201721019867.7	一种方形铝壳电池内部压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19	ZL201721412510.5	一种聚合物电池底角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9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0	ZL201510041479.8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短路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7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1	ZL201610396780.5	一种提高锂离子电池卷芯包覆度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27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2	ZL201821771169.7	一种电池的X-ray检测治具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8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3	ZL201821829069.5	一种锂聚合物电芯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4	ZL201821979171.3	一种电池盖板复合镍带边距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8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5	ZL201821828073.X	一种锂聚合物电芯极耳间距和边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8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6	ZL201821711749.7	一种电池壳盖激光预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2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7	ZL201821820883.0	一种制片机的贴胶吸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8	ZL201822065997.5	一种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9	ZL201920145362.8	一种 Baking 夹具的扭紧装置及电芯加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3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30	ZL201920154763.X	一种真空静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3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31	ZL201920007981.0	一种电池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32	ZL201920030055.5	一种切边打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	------------------	----------	------	------------	------	------	------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肇锂	30627247	第 35 类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肇锂	30625422	第 9 类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肇华	30748251	第 9 类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19)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38245号	单独所有	风华新能源	14,525	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云台路南侧、三榕东路西侧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69 年 2 月 18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天剑企业资源 ERP 系统软件	无	2003 年 1 月 21 日	使用无限期	外购	风华锂电
2	聚合物条码系统 BMES 软件	无	2014 年 10 月 25 日	使用无限期	外购	风华锂电
3	聚合物条码系统 BMES 二期软件	无	2016 年 4 月 13 日	使用无限期	外购	风华锂电
4	天剑离散制造业车间执行系统 V1.0	无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外购	风华锂电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2,360,000.00	12,257,000.00	在用	出让
2	软件	1,088,392.99	539,985.84	在用	外购
合计		13,448,392.99	12,796,985.84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聚合物电池加热加压化成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557,324.58
无人机用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1,554,913.92
高电压三元正极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1,554,797.09
超薄铝壳电池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552,726.77
车载智能盒子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自主研发		1,576,000.90	1,940,718.20
4.45V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3,153,536.55	2,329,723.37
医疗器械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1,801,440.06	1,942,480.82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化成新工艺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28,410.80	1,164,398.93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底涂集流体（铜箔、铝箔）	自主研发		1,126,621.03	1,170,652.34
制浆工艺及自动化的开发	自主研发		1,799,345.49	1,159,662.12
自动激光焊接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1,124,911.95	1,165,625.13
铝壳电池条码生产追溯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	970,439.70
4.4V 钴酸锂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350,298.53	1,357,216.69
基于三元材料的对讲机用铝壳锂	自主研发	262,263.35	899,659.40	

离子电池的开发				
4.5Ah 高安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340,836.62	900,539.32	
长寿命平板电脑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499,412.39	1,124,875.19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新型二次真空封边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1,374.79	1,125,310.14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双折边点胶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680,498.89	1,575,521.86	
高可靠性（抗跌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471,047.90	1,124,669.79	
电动玩具用铝壳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654,300.24	1,349,907.06	
智能手环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366,667.60	675,091.04	
掺三元材料的4.35V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314,588.68	674,633.83	
4.4V 三元正极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770,847.76		
低成本钴基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826,026.14		
POS 机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1,101,887.00		
超低温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1,211,280.29		
5C 倍率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825,903.17		
IPHONE 手机替换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660,869.83		
基于三元材料的4.35V 铝壳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826,795.16		
POS 机用低成本4.20V 铝壳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827,358.17		
智能音箱用 4.2V 铝壳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自主研发	660,771.52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新分容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550,886.64		

高效涂布新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357,870.57		
提高铝壳电池安全性的新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468,216.72		
聚合物锂电池高温高湿老化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413,152.9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48	3.46	3.61
合计	-	13,562,856.34	22,510,772.94	19,420,679.66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	03648470	股份公司	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9年3月4日	长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2910087	股份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2018年5月22日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9144120074174375x1001V	股份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日	2019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000020	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8年11月28日	三年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4305-2009-AQ-RGC-RvA	股份公司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B.V.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至2021年11月5日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端)201700001	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7	IECQ 符合性证书	IECQ-H DNVCN15.0009	股份公司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China) Co., Ltd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至2021年11月22日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H0026]	有限公司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8日	2016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8日
9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347号	股份公司	广东省商务厅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公司使用X射线和β射线装置用于涂布机测重和电芯内部检测，对成品性能参数进行严格检验，确保产品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单位应当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依法取得了编号为粤环辐证[H0026]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8日。

公司制定了关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风险防控措施，各日常业务环节中的风险防控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制定了《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防措施》等制度，设置了专人管理装置，公司与其签订安全责任书；为避免发生辐射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并成立了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2019年8月9日，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7日期间，其没有收到风华新能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报告。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15,071,515.97	69,505,928.57	45,565,587.40	39.60
运输工具	2,128,568.73	1,174,142.27	954,426.46	44.84

电子设备	20,455,675.88	11,782,723.60	8,672,952.28	42.40
合计	137,655,760.58	82,462,794.44	55,192,966.14	40.0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焊接机	112	14,866,265.95	11,308,404.91	3,557,861.04	23.93	否
卷绕机	85	10,396,513.77	5,656,453.50	4,740,060.27	45.59	否
涂布机	11	6,502,991.63	2,705,755.60	3,797,236.03	58.39	否
加压加温化成柜	63	5,188,682.58	1,228,271.53	3,960,411.05	76.33	否
锂电池自动检测化成设备	167	3,513,185.96	2,497,633.38	1,015,552.58	28.91	否
分条机	5	2,233,096.94	1,219,792.37	1,013,304.57	45.38	否
合计	-	42,700,736.83	24,616,311.29	18,084,425.54	42.3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风华新能	广东风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2号	10,620	2019.06.01-2020.05.31	经营使用
风华新能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	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127区B幢	8,960	2016.02.02-2021.02.01	经营使用
风华新能	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2号厂房	7,708	2019.5.1-2020.5.30	经营使用
风华新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金裕达工业园A3幢6楼	2,868	2018.02.01-2020.10.30	经营使用
风华新能	肇庆市华工泰除湿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工业城羚化街111区厂房	1,800	2019.8.1-2020.7.31	经营使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4	2.35
41-50 岁	413	22.05
31-40 岁	694	37.05
21-30 岁	636	33.96
21 岁以下	86	4.59
合计	1,87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4	0.21
本科	61	3.26
专科及以下	1,808	96.53
合计	1,87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财务类	9	0.48
管理类	116	6.19
技术类	71	3.79
普工类	1,666	88.95
销售类	11	0.59
合计	1,873	100.00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共有员工 1,873 人, 其中包括 15 名退休返聘人员, 除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合同外, 公司与其余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缴纳社保人员为 1,690 人, 员工总数和缴纳社保人数的差异为 183 人, 其中 50 人为 10 月新入职员工, 待次月缴纳社保, 1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有 114 名员工已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另外有 4 名员工由于身份证号码需要升号暂时无法缴纳社保。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为 1,494 人, 员工总数和缴纳社保人数的差异为 379 人, 其中 50 人为 10 月新入职员工, 待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1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 由于公司属劳动密集型企业, 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 有 278 名员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另外有 4 名员工由于身份证号码需要升号暂时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32 名员工暂未提供配偶信息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刘会冲	董事兼	中国籍	无境外	男	53	本科	教授级	研究多项

		总经理		居留权				高级工程师	专利技术成果
2	刘玉红	技术部副经理兼材料开发部经理、材料车间主任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女	51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研究多项专利技术成果
3	廖钦林	副总经理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男	4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研究多项专利技术成果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刘会冲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2、刘会冲”
2	刘玉红	1989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江苏省湾山水泥厂技术设备科科长；1998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肇庆市风华电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开发部部长；2004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材料开发部经理兼材料车间主任；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广州市新日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任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工作，兼任广东亿华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今，于本公司从事电池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质量管理工作，任技术部副经理兼材料开发部经理、材料车间主任。
3	廖钦林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2、廖钦林”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会冲	董事兼总经理	863,514	0.78
刘玉红	技术部副经理兼材料开发部经理、材料车间主任	-	-
廖钦林	副总经理	460,777	0.41
合计		1,324,291	1.19

刘会冲通过智锂投资、星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78%股份；

廖钦林通过智锂投资、星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1%股份。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劳务派遣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市东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广州市东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经查证广州市东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风华新能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1 名劳务派遣人员，均是临时性或者替代性等非重要的劳动岗位。公司员工总数为 1,873 人，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劳务派遣工作，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铝壳类电池	115,947,645.91	38.32	273,194,841.08	42.02	209,310,695.27	38.88
聚合物类电池	184,395,777.34	60.95	372,482,179.81	57.29	324,318,747.04	60.24
其他类产品	12,402.19	-	162,812.17	0.03	770,608.88	0.14
其他业务收入	2,197,027.28	0.73	4,318,857.21	0.66	3,937,510.81	0.73
合计	302,552,852.72	100.00	650,158,690.27	100.00	538,337,562.00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

单位：元

销售类型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266,055,339.44	87.94	632,037,734.61	97.21	536,363,593.46	99.63
国外销售	36,497,513.28	12.06	18,120,955.66	2.79	1,973,968.54	0.37
合计	302,552,852.72	100.00	650,158,690.27	100.00	538,337,562.00	100.00

公司2018年5月取得肇庆市海关部门颁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取得该证书之前，委托有资质的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37%、2.79%、12.06%，2018年外销收入较2017年增长1,614.44万元，同比增长816.81%；2018年以来外销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2018年开发新客户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2018年、2019年1-6月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1,665.96万元、3,613.31万元，占2018年、2019年1-6月的外销收入比分别为91.94%、99.00%。

公司外销以直销为主，按照出口方式可以划分为自行出口与代理出口，2018年5月之前，公司未取得肇庆市海关部门颁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进出口代理公司办理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自行出口与代理出口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出口	36,497,513.28	100.00	7,510,426.02	41.45	-	-
代理出口	-	-	10,610,529.64	58.55	1,973,968.54	100.00
合计	36,497,513.28	100.00	18,120,955.66	100.00	1,973,968.54	100.00

注：代理出口指由代理单位负责货物报关出口，并代为办理外币结算。

报告期内，各代理商代理出口金额如下：

单位：元

代理出口单位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省科学器材	-	10,610,529.64	-
风华机电	-	-	1,973,968.54

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各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外销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比例 (%)	金额	占外销比例 (%)	金额	占外销比例 (%)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36,133,054.57	99.00	16,659,563.95	91.94	-	-
香港锐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1,461,391.71	8.06	1,907,203.58	96.62
其他	364,458.71	1.00	-	-	66,764.96	3.38
合计	36,497,513.28	100.00	18,120,955.66	100.00	1,973,968.54	100.00

公司与外销客户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香港锐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香港锐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出口地	印度	香港
客户基本情况	全球著名的电子专业制造服务供应商伟创力位于印度的制造厂	手机 ODM 代工厂，与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旗下公司
结算方式	自行出口模式下：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账后 90 天内支付 代理出口模式下：由代理商收到款项后支付给公司	自行出口模式下：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账后 60 天内支付； 代理出口模式下：由代理商收到款项后支付给公司
销售产品类型	铝壳类锂电池	铝壳类锂电池、聚合物类锂电池
收入确认方法	自行出口模式下：采用 FOB 方式交付，公司根据提单、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 代理出口模式下：以收到代理公司的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传音控股集团、华勤通讯集团、康佳集团等电子消费类产品制造商及锂电产品贸易企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锂电池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传音控股集团	否	销售锂电池	160,963,439.87	53.20
2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否	销售锂电池	36,133,054.57	11.94
3	康佳集团	否	销售锂电池	32,564,131.37	10.76
4	华勤通讯集团	否	销售锂电池	13,358,649.35	4.42
5	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	否	销售锂电池	4,237,461.41	1.40
合计		-	-	247,256,736.57	81.72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锂电池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传音控股集团	否	销售锂电池	368,796,681.15	56.72
2	华勤通讯集团	否	销售锂电池	69,567,981.89	10.70
3	锐嘉科集团	否	销售锂电池	18,795,781.71	2.89
4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否	销售锂电池	16,659,563.95	2.56
5	闻尚集团	否	销售锂电池	16,145,187.00	2.48
合计		-	-	489,965,195.70	75.36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锂电池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传音控股集团	否	销售锂电池	309,348,201.69	57.46
2	锐嘉科集团	否	销售锂电池	28,346,377.70	5.27
3	康佳集团	否	销售锂电池	21,056,498.54	3.91
4	华勤通讯集团	否	销售锂电池	20,218,128.16	3.76
5	东莞市信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销售锂电池	19,541,287.66	3.63
合计		-	-	398,510,493.75	74.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74.03%、75.36%和 81.72%，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传音控股集团一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收入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57.46%、56.72%和 53.20%，公司对传音控股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正通过多渠道拓展客户，实现客户多元化。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报告期内，传音控股集团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其子公司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供应锂电池。

(1) 传音控股业务模式

传音控股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品牌运营，手机为传音控股的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机和智能机。

①采购模式

传音控股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具体而言，其根据市场预测或下游客户订单，通过 MRP 逻辑运算确定物料总需求和实际需求量，并保证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向其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传音控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可划分为电子元器件、光学器件、电子配件及包材、结构类器件等，其中屏幕、存储器、芯片、电池、摄像头为手机产品中成本占比较高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系传音控股的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

②生产模式

传音控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而言，其生产方式可划分为自主生产、外协生产、ODM 生产；其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成本管控需求等因素，选择相应的生产方式。

传音控股设有多家自有工厂，主要为一级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设立于埃塞俄比亚的二级子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设立于印度的三级子公司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设立于孟加拉的三级子公司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传音控股旗下子公司供货，主要为境内工厂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等，并由公司与传音控股旗下子公司结算。

③销售模式

传音控股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少量运营商销售为辅。

④盈利模式

传音控股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主要来自手机产品销售。除手机产品外，其还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数码配件、家用电器等其他产品或服务。

(2) 传音控股经营状况

2018 年，传音控股全品类手机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四，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非洲市场占有率达 48.71%，位列第一；印度市场占有率达 6.72%，位列第四；主要产品为 TECNO、itel 和 Infinix 三大品牌手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全球新兴市场国家。

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传音控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058,828.59	1,035,319.93	874,81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452,962.32	391,630.17	319,388.66
营业收入	1,050,416.88	2,264,588.12	2,004,362.63
净利润	81,695.16	65,380.23	67,7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1,789.99	65,737.80	67,14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68,987.43	122,437.41	62,90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84,204.85	207,332.22	150,684.51

(3) 传音控股业务发展规划

传音控股业务发展规划涵盖产品及服务发展规划、品牌发展规划、供应和生产发展规划、设计研发规划、市场开发与营销规划等。

①产品及服务发展规划

传音控股未来将坚持面向全球新兴市场大众消费者产品品类多元化战略，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业务，不断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传音控股产品及服务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丰富手机产品品类、持续打造多元化产品线、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

②品牌发展规划

传音控股将继续秉持多品牌发展战略，致力于在目标市场打造具有强大品牌影响力的优势品牌。传音控股长期注重品牌运营与推广，将以多品牌发展战略，构建全面覆盖新兴市场主要消费群体的多维度、立体化品牌集群，力争成为新兴市场最具有影响力的智能终端设备及服务品牌。

③供应和生产发展规划

传音控股将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和生产体系管控，在现有多元化柔性生产线的基础上，优化工厂的空间布局，合理增加自有工厂产能，提升核心产品关键生产环节的管控力度，进一步增强对前端消费需求的响应能力及对产品质量、库存风险的管控力度，确保重点产品如期推出、质量可靠，以卓越的产品品质和使用体验赢得消费者信赖和喜爱。

④设计研发规划

传音控股将持续坚持市场驱动和用户导向的研发策略，基于对全球新兴市场需求趋势的深度洞察和把握，着力提升针对当地重点个性化需求的创新研发能力，提高技术成果的产品转化率及价值贡献率。

⑤市场开发与营销规划

传音控股自设立以来便扎根非洲，未来将始终坚持深耕非洲市场的战略，以非洲市场为基础，向全球新兴市场拓展。非洲以外，中东、南亚（尤其印度）、东南亚和南美等全球主要新兴市场人口基数超过 30 亿，市场拓展的空间和潜力依然巨大。未来，传音控股将在非洲以外拓展多个战略新兴市场，建立起由非洲、印度以及多个人口规模较大的国家及地区共同支撑的市场格局。

（4）传音控股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传音控股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其所处细分行业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代码：C3922），其行业发展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如下：

①全球手机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广阔，但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加剧

受益于通信技术和手机零部件的不断升级带来的历次换机潮，全球手机市场目前维持着稳定增长的趋势。随着成熟市场移动通信系统更新换代周期的来临和新兴市场的日渐崛起，行业已进入竞争的关键阶段，淘汰速度越来越快。市场竞争使得前期技术研发与原型设计成本快速提升，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未来产品竞争将主要集中在领先的品牌厂商之间，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增加。

②手机行业处于过渡期，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日益提高

技术升级和功能创新所引发的新产品需求推动手机行业在 2010 年以后实现渗透率的快速提升，但随着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并进入 4G 向 5G 升级的过渡期，行业增速逐渐放缓，产品同质化现象开始呈现。同时，手机渗透率的逐步提升使得各手机产业链上的相关厂商更加重视产品性能更新换代所带来的销量增长，推动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手机的使用寿命逐步延长、产品性能日趋完善，在进一步改善用户体验的同时，也变相提升了消费者更换机型的预期。智能手机出货量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

③新兴市场异军崛起，潜力巨大

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新兴市场人口基数超过 30 亿，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手机行业发展相对滞后，人均手机保有量较小，市场空间巨大；且存在较大结构性改善需求，智能手机占比显著提升。不论是功能手机还是智能手机，与其他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的发展潜力均具有明显优势，新兴市场的结构性升级将成为手机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

④手机品牌厂商盈利模式升级

随着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智能化发展加快，手机厂商正由传统的通过硬件销售赚取利润的阶段，逐步过渡到基于智能终端操作（OS）应用软件预装、分布和广告投放等移动互联网增值服务作为手机品牌厂商的重要盈利点和核心竞争力之一的阶段。

⑤国内手机厂商全球竞争力不断提升

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体系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我国不仅培育出了数量众多且实力较强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和 ODM、OEM 等手机设计制造服务商，还培养了大量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

在此背景下，我国手机厂商整体研发设计水平的不断提高，国产手机的品质有了大幅提升，并逐步获得了全球消费者认可，在世界范围内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国内手机厂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出口量持续增长，是新兴市场手机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并为推动新兴市场手机行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注：以上传音控股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述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相关信息根据《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整理所得。

(5) 公司与传音控股合作业务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①合作模式

公司直接向传音控股旗下公司销售产品，并与旗下子公司直接办理结算。公司与传音控股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约定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传音控股采购订单下达方式与公司确认方式、送货时间与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合同条款，框架合作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双方终止合作时为止。

公司收到传音控股采购订单后，需要在两个工作日内确认订单交期，采购订单通过传音控股 SRM 传输到公司，公司通过传音控股提供的 SRM 账号下载相应的数据，公司按照与传音控股达成一致的交货计划约定的数量、交期将货物送至 VMI 仓库或传音控股生产仓库。

②定价方式

公司为传音控股集团主要的电池供应商之一，公司通常以成本加成方式向其报价。

传音控股集团引入同类原材料供应商评估考核机制，定期对其电池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评估考核范围包括供货保证、商务报价、质量、研发配合度等，传音控股集团在避免出现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下结合考核结果，确认各供应商可参与的项目与配额。为保证公司市场份额，公司向传音控股报价受当期订单流失情况及竞争对手公开价格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为降低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或变动幅度要求对方调价。

③结算方式

传音控股按自然月与公司到账，即月初至月末期间的交货，双方于次月 1 日至 10 日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传音控股收到发票后于对账截止日后 60 天内付款。

(6) 传音控股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对传音控股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传音控股存在重大依赖

①报告期内传音控股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传音控股作为一家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品牌运营企业，手机电池作为其不可或缺的配套部件，与其生产、销售规模相关。报告期内，传音控股经营状况良好，传音控股电池采购金额亦稳步增长，公司向传音控股销售电池与传音控股采购电池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向传音控股销售电池金额	16,096.34	36,879.67	30,934.82
传音控股采购电池总金额	57,082.45	138,203.85	134,361.23
传音控股向公司采购电池占其电池采购金额比例	28.20%	26.68%	23.02%

注：传音控股采购电池金额数据来源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②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情况及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 日与传音控股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17 年 7 月 6 日，双方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2018 年 7 月 30 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VMI 合作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双方终止合作时为止，但是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重新签订协议或对协议条款进行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与传音控股未发生重大纠纷，双方按照《采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采购订单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预期双方可以在未来期间内仍能够履行合同或补充协议。

③公司对传音控股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传音控股存在重大依

赖

报告期内，传音控股集团一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57.46%、56.72%、53.20%，具有一定的依赖，但呈下降趋势，未构成重大依赖。同时，公司亦为传音控股主要电池供应商之一，公司向传音控股供货金额占传音控股电池类部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2%、26.68%、28.20%，呈现上升趋势，双方系重要供销合作伙伴，对彼此均具有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与传音控股集团合作关系良好且销售规模稳中增长，双方将持续加强合作。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内各企业都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紧张，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已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共 14,220,346.93 元，公司已对涉案款项中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14,214,019.75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锂电池材料供应商（包括钴酸锂、三元材料、石墨、电解液、保护板等）。

2019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巴莫集团	否	钴酸锂	48,595,680.89	25.51
2	容百科技	否	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	13,772,696.66	7.23
3	杉杉集团	否	钴酸锂、石墨、电解液	8,588,692.32	4.51
4	深圳市旭然电子有限公司	否	隔膜	7,158,461.16	3.76
5	深圳市新湘乐电子有	否	石墨	7,106,818.87	3.73

限公司				
合计	-	-	85,222,349.90	44.74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巴莫集团	否	钴酸锂	108,411,895.80	25.41
2	杉杉集团	否	钴酸锂、石墨、电解液	46,404,096.94	10.88
3	容百科技	否	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	37,885,188.05	8.88
4	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否	保护板	14,266,003.04	3.34
5	深圳市新湘乐电子有限公司	否	石墨	13,920,520.27	3.26
合计		-	-	220,887,704.10	51.78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巴莫集团	否	钴酸锂	121,351,281.89	26.29
2	杉杉集团	否	钴酸锂、石墨、电解液	88,621,001.75	19.20
3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隔膜	16,932,951.79	3.67
4	深圳市新湘乐电子有限公司	否	石墨	16,748,077.13	3.63
5	深圳市诺伊特科技有限公司	否	隔膜	15,712,826.66	3.40
合计		-	-	259,366,139.22	56.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6.18%、51.78%和 44.74%。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通过集中采购不仅能够形成采购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同时还能稳定原材料供货品质。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石墨、隔膜以及保护板等原材料。

作为锂电池行业发展的战略必需品，正极材料生产所需的金属矿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近年对于锂矿、钴矿资源的市场竞争尤为激烈，市场价格非常透明，受买卖双方议价能力的影响非常小，采购市场不存在垄断。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采购部门，协助开发优秀的供应商，并对现有供应商进行管理；对质量、信用较好的供应商纳入合格的供应商目录，并建立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与主要供应商发生重大纠纷或者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选择集中向巴莫集团、杉杉集团采购的原因主要系：一是两家供应商成立时间久，规模较大，生产能力和供货能力比较有保证，合作具有较高的稳定性；二是公司选择资质较好，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合作有利于对品质的管控；三是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根据订单规模锁定采购量，并结合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适度储备部分原材料。通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双方在业务效率，实施进展方面都得到了很好的保证，与主要供应商未发生合作纠纷。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钴酸锂采购量、采购总额及采购单价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月份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645.31	26.95	23.94	2,081.97	61.00	34.13	1,230.77	65.00	18.93
2	699.27	31.10	22.48	2,253.25	65.30	34.51	600.00	30.00	20.00
3	1,299.69	63.35	20.52	894.02	26.00	34.39	1,882.05	92.00	20.46
4	970.37	52.00	18.66	4,251.28	114.00	37.29	1,716.03	58.50	29.33
5	1,111.19	58.03	19.15	2,026.89	50.23	40.36	1,417.09	42.00	33.74
6	1,427.24	79.00	18.07	-	-	-	2,136.75	65.00	32.87
7				23.90	0.60	39.83	2,116.71	66.10	32.02
8				11.64	0.30	38.79	2,225.16	69.53	32.01
9				-	-	-	2,001.71	62.60	31.98
10				1,167.26	40.00	29.18	2,547.61	78.00	32.66
11				584.55	20.00	29.23	1,493.59	45.00	33.19
12				255.17	11.53	22.14	1,321.45	39.00	33.88
合计	6,153.07	310.43	19.82	13,549.93	388.95	34.84	20,688.92	712.73	29.03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性质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思工业	采购	456,715.82	1,715,512.89	—
	销售	2,337.93	22,529.02	—
南京友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292,845.75	203,472.96	273,108.83
	销售	37,481.89	537,388.27	984,132.13

公司与爱思工业交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南京友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商贸类企业，其向公司收购废旧锂电池以回收金属钴；并向公司销售少量电子材料。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及各业务子公司、关联或授权公司	非关联方	手机物料产品或整机产品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锂电池产品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锂电池产品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供货协议	深圳美信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锂电池产品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钴酸锂	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钴酸锂	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镍钴锰酸锂、三元基体	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墨	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诺伊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塑膜、极耳、SBR、羧甲基纤维素钠	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隔膜	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新湘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石墨	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旭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隔膜	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护板	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合同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钴酸锂	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8年最高额保字第10号	风华锂电	建设银行	3,137.96	2017.10.20-2020.10.19	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2	2018年最高额保字第21号	风华锂电	建设银行	3,938.20	2018.5.1-2023.4.30	连带	正在履行

						责任	
3	PSBC-2018-08-DB6-19-006	风华锂电	邮储银行	562.60	2018.8.31-2020.8.30	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4	PSBC-2019-08-DB6-19-001	风华新能	邮储银行	562.60	2019.3.19-2021.3.18	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5	GBZ476650120190206	风华新能	中国银行	1,940.97	2019. 11. 22-2020. 11. 21	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以上正在履行的合同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业机械作为保证人，为公司获取银行授信而无偿提供担保。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GDY4766501201600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主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0,744,200.00元	风华锂电所有的评估价值为30,744,200.00元的546台固定资产设备	2016.4.26-2021.12.31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办公场所租赁合同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	3,000.00	6,000.00	5,300.00
产量	2,320.86	5,004.19	4,532.52
产能利用率	77.36%	83.40%	85.52%

注：2019年1-6月产能按照年化计算所得；2019年1-6月由于春节放假等因素导致产能利用率偏低。

根据肇庆市环境保护部端州分局《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肇端环建[2017]45号），睦岗镇太和路厂区的锂离子电芯年产量为6000万只，根据公司2016年12月向端州区环保局申请《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聚合物锂离子电芯生产线产能为1000万只。

由于公司从事锂电池较早，相关的设备成新率较低，上述产能实际偏高。为保证公司的产能，公司有计划地更新相应的设备，目前公司实际日产能大约在20万只左右，考虑到每月给工人放假4天及春节放假2周，实际产能大约在6000万只左右，各期的实际产量低于产能，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环保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3类行业。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及附属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的环保手续具体如下：

建设单位	批文名称	批文编号	出文单位	出文日期
公司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端环建(2016)16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2016.04.08
公司	《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肇端环建(2017)45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2017.09.30
公司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2016108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2016.12.20
肇庆市凯丰电子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	-	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	2017.12.30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宝环水批[2012]604734号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2.10.28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风华新能	排污许可证	9144120074174375x1001V	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

4、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2018 年 1 月 23 日，因公司存在露天堆放废电解液的行为，肇庆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肇环罚字[2018]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业，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8月9日，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7日期间，没有收到风华新能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报告。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的优化和完善。2019年3月20日，公司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程序和相关过程通过IECQ QC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审核，取得了证书号码为IECQ-H DNVCN 15.0009的《IECQ符合性证书》，证书适用于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极材料的设计和生产活动范围内的所有电子元器件、组装件、相关物料和过程，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2日。2019年3月14日，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标准认证，取得了注册号为64305-2009-AQ-RGC-RvA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极材料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至2021年11月5日。

报告期内，深圳分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次行政处罚，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复函》，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质量管理相关的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风华新能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2号	10,620	经营使用	肇庆市公安消防局于2000年12月31日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肇公消验2000第129号），同意投入使用；肇庆市公安消防支队端州区大队于2012年12月27日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12]第1523号），载明该场所经整改后复查合格。
风华新能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	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127区B幢	8,960	经营使用	肇庆市端州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05年9月6日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端）公消验[2005]第041号），验收合格。
风华新能	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2号厂房	7,708	经营使用	该处厂房及其附属建筑于1995年6月落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9月1日起施行）、《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1996年10月16日公安部令第30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5月1日废止）施行之前竣工的房产，不需要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肇庆市消防支队高要区大队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从2017年11月8日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被高要区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风华新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金裕达	2,868	经营使用	2012年8月31日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440000WSJ120051526；2012年

		工业园 A3 幢 6 楼			9 月 2 日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440000WYS120051864；深圳市公安局沙井分局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消验[2014]第 0037 号），载明该处厂房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风华新能	肇庆市华工泰除湿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工业城羚化街 111 区厂房	1,800	经营使用	肇庆市公安消防局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出具《复查意见书》（（肇）公消复[2002]第 0002 号），载明经验收，该处厂房已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符合整改要求。

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厂房系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向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处厂房及其附属建筑于 1995 年 6 月落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1996 年 10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0 号公布，自 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2009 年 5 月 1 日废止）施行之前竣工的房产，不需要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处厂房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其未出现因消防原因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根据肇庆市消防支队高要区大队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从 2017 年 11 月 8 日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被高要区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肇庆市消防支队端州区大队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复函》，载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规定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场所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带、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法及相关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设备，公司已在各个重要出口安装监控设施，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经营、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根据《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设施设备维护方案》等相关消防安全制度，保障公司消防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消防合法合规。

六、 商业模式

风华新能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同时自主生产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并开展电池封装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轻便、持久的绿色新能源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对讲机、平板电脑以及其他数码类产品。公司将在立足于现有的数码电池市场的基础上，拓展医疗领域用锂离子电池及小型动力电池市场。

（一）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对讲机、平板电脑、POS机、移动音箱等便携式电子产品。具体模式如下所述：

1、国内市场

公司通过参加展会以及销售人员直接拜访客户的方式开展合作，对于现有客户，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需求挖掘，就采购、品质要求、研发规格等方面与客户进行沟通。对于已下单批量项目，销售人员持续关注后续订单量，参与接单、生产交付工作；新项目通过议标或投标等方式争取资格参与送样、试产等工作，客户下单达量产后可确认接单。公司销售人员接到订单后由销售后勤与计划部组织生产交付。

2、国外市场

公司通过国内客户转海外制造的特点，积极参与海外市场。配合已合作客户全球化战略，海外本土采购的要求，公司一直重视海外市场的开拓，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已与印度、韩国等国家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积极配合已合作客户进行全球化、海外采购的销售模式。

（二）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实行的主要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和紧急采购四种方式。任何关键材料在采购前都需查看库存，根据市场供需关系、本公司需求量和材料采购周期，在合格供方名单里选择供应商进行谈判或比价议价，之后确定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现有采购模式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材料呆滞，提高反应速度，为公司产品提供有力的竞争力。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评审管理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分，根据评分情况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的等级及采购数量。对于产品质量好、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公司会与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方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研发机构为公司技术部，其中包含电芯设计师、电芯研发人员及电芯测试人员、正极材料研发人员、材料测试人员。公司通过收集现有或潜在客户的需求、主动分析产品行业技术发展运用方向，确定研发需求和研发项目，研发方向围绕锂电池替代材料研究、电芯产品的功能开发和设计、电芯测试、电芯产品结构设计、产品性能和安全可靠性测试在内的完整的电池材料和电芯技术及产品开发、研究，研发项目包括新产品、新工艺和测试分析评价在内的技术开发。

公司的研发方式分为客户定制和主动研发两种，两种研发方式的流程如下：

1、 客户定制研发

客户定制研发模式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首先由客户提出新产品的容量、尺寸、性能等要求。由销售部在公司内部提出，技术部与客户确认技术要求并提出可行性方案，其他相关部门提供资源配置。然后技术部设计并制作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品管部测试并通过各项产品的性能参数。通过检测之后，品管部将产品供应给客户，以确定新研发的产品满足客户的产品设计要求。客户确认样品后，提供承认书。后续根据客户订单进入试产及批量生产阶段。

2、公司主动研发

主动研发的流程是通过销售部、品管部、生产部和技术部合作，对市场需求、生产过程能力、产品质量情况进行分析，确定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方向。具体由电池技术部或材料开发部确定研发的需求，确定项目的立项申请和研发活动，由研发人员根据项目开展试验策划和技术设计，经过小试、中试、大试阶段，各阶段均需要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可进入下一阶段，大试评审通过后，方可转入生产。

（四）生产模式

公司锂电池产品均采用订单式生产，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以满足各类客户的定制化要求。根据产品的不同，公司锂电池产品生产主要分为两部分：聚合物电池生产、铝壳电池生产。聚合物电芯生产流程包括制浆、涂布、辊压、分切、制片、卷绕、组装、卷芯、激光封口、真空烘干、注液、化成、压扁、高温老化、分容、检测、入库等；铝壳电芯生产流程包括制浆、涂布、辊压、分切、制片、卷绕、

卷芯装入铝塑袋、顶封、侧封、真空烘干、注液、加压加热化成、排气、二次注液、封口、分容、OCV 测试、入库等。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优化产业布局；负责中小型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
2	中国化学与物理能源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包括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7月颁布，2018年10月26日修订	是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2	《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发改委2015年第36号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	2015年12月修订	为评价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年100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06年发布了本体系。适用于评价电池行业生产企业。
3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月6日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是为了控制和减少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电器电

					子行业清洁生产 和资源综合利用， 鼓励绿色消费，保 护环境和人体健 康而制定。
4	《国家中长期 科学和技术发 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	国发[2006]6 号	国务院	2006年2月 7日	其中“五、前沿技 术”中“3.新材料 技术”的“（11） 高效能源材料技 术”明确：重点研 究太阳能电池相 关材料及其关键 技术、燃料电池关 键材料技术、高容 量储氢材料技术、 高效二次电池材 料及关键技术、超 级电容器关键材 料及制备技术，发 展能源转换与储 能材料体系。
5	《当前优先发 展的高新技术 产业化重点领 域指南（2011 年）》	—	国家发展改革 委员会、科技 部、工业和信 息化部、商务 部、知识产权 局联合发布	2011年6 月	由国家发展改革 委员会、科学技术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 产权局联合发布。 其中涉及锂离子 电池电解质、动力 电池及储能电池、 电池回收和再利 用技术及设备等 相关内容。
6	《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	—	国家发展改革 委员会	2011年3月	其中“十九、轻工” 之“16、锂二硫化 铁、锂亚硫酰氯等 新型锂电池；锂离 子电池、新兴结构 （卷绕式、管式 等）密封铅蓄电池 等动力电池；储能 用锂离子电池和 新型大容量密封 铅蓄电池；超级电 池和超级电容器” 为鼓励类项目。
7	《锂离子电 池行业规范条件 （2018年本）》	工信部 2019 年第 5 号	工业和信息 化部	2019年1 月25日	为加强锂离子电 池行业管理，从产 业布局和项目设 立、生产规模和工 艺技术、产品质量 及性能、资源综合

					利用及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卫生和社会责任、监督与管理七个方面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企业进行了规定。
8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4年）》	—	科技部	2013 年 7 月	将“锂离子电池材料”列为“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二）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关键电子材料（半导体材料、基础光电子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概况及发展现状

锂离子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 Li^+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 Li^+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电池一般采用含有锂元素的材料作为电极，是现代高性能电池的代表。

根据锂离子电池所用电解质材料的不同，锂离子电池分为液态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或塑料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所用的正负极材料与液态锂离子都是相同的，正极材料分为钴酸锂、锰酸锂、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材料，负极为石墨，电池工作原理也基本一致。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电解质的不同，液态锂离子电池使用液体电解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则以固体聚合物电解质来代替，这种聚合物可以是“干态”的，也可以是“胶态”的，目前大部分采用聚合物凝胶电解质。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是在液态锂离子电池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导电材料为正极，碳材料为负极，电解质采用固态或凝胶态有机导电膜组成，并采用铝塑膜做外包装的新一代可充锂离子电池。由于性能的更加稳定，因此它也被视为液态锂离子电池的更新换代产品。

全球电池产业中，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快速增长和蓬勃发展显而易见。近年来，全球锂离子电池的总体产量和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技术更加成熟，主要得益于智能手机、平

板电脑、电动汽车等新兴市场的崛起，推动了锂离子电池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市场繁荣。在锂电池全球产业格局中，中日韩三国占有重要地位，日本和韩国锂电池市场领先于中国，但中国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

国内锂电池的发展晚于发达国家，但通过近几年的不断努力，锂电池走出了萌芽期，已经步入成长期。目前我国市场上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锂电池企业，这些企业不断开拓进取，在产品端开发出更加高性能的锂电池，在技术端加强与国外顶尖厂商的协同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实力，形成良性循环，引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国内锂电池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山东、江苏、浙江、天津等地，广东占总量的 60%以上。广东省内锂电池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深圳、东莞、中山等地，其中深圳是我国最大的生产基地，拥有比亚迪、比克、邦凯、华粤宝、德赛等领先的国产制造企业。国内众多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企业可能将迎来行业洗牌以提高集中度，主动技术研发、资本实力雄厚的厂商有更大的发展机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技术革新是公司锂电材料业务未来发展面临的最大挑战。

（2）行业发展趋势

伴随着新时代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小型化、微型化电子设备的品类增多、技术迭代，产业发展对电池电源续航能力、稳定性等技术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铅酸电池等传统电池越来越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优势更明显的锂离子电池开始走向大众。

与传统电池比较，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工作电压高、重量轻、体积小、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循环寿命长、充电快速等优势，同时由于不含铅、镉等重金属，无污染、不含毒性材料，因此被广泛应用智能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等。传统的消费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 3C 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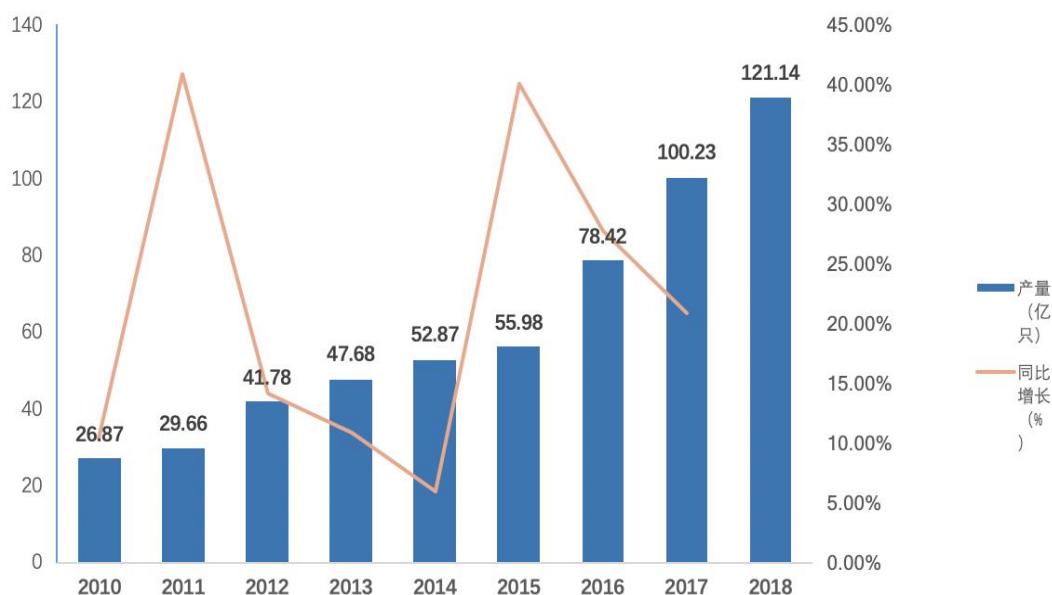
作为新兴的朝阳产业，锂电池行业近几年应用日渐广泛，尤其是动力锂电池的发展更是备受关注。锂离子电池是目前理想的新一代绿色能源，具有比传统电池能量高、循环寿命长、无污染等优点。锂电池市场一直保持着非常高的增长速度，市场对于锂电池的巨大需求也推动锂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随着地球能源的紧缺以及来自环保方面的压力，锂电池的应用领域和需求量将继续扩大，各国政府政策对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扶持也进一步推动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和应用。

从历史维度看，锂电的性能远超其他类型二次电池，而在售价持续下探的过程中，逐步开始渗透其他电池领域的市场，铅酸电池在现阶段尤为明显，特别是其轻型动力的细分市场。

4、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锂离子电池生产自动化程度普遍较低，很多企业正在从手工制作转型到半自动化生产，但随着市场对锂电池需求的扩大，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锂电池产业进入飞速发展的阶段。市场上锂离子电池厂商数量众多，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2018年我国锂离子电池累计产量达到了121.14亿只，相比2010年的26.87亿只增长了约5倍，同比增长40%，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但近两年增速有所下降。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目前尚未形成大规模垄断的局面。

2010-2018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和增速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报告期内，印度市场为公司外销业务拓展的主要区域，其经济政治政策、竞争格局如下：

印度已经成为建设电池工厂的“潜力股”国家。据汇通网报道，印度政府拟投资5000亿卢比（70亿美元）建造大型锂电池工厂，印度政府早前透露，到2025年计划建立6座超级工厂，且每座规模达10GWh，为了顺利推行该计划，印度政府推行了不少激励措施。

近年来，以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通常存在电力供应短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经济发展水平落后等特点，许多消费者习惯于同时使用两部手机，一部智能手机，主要用于上网和娱乐；另外一部功能手机，主要用于语音通话。由于功能手机一般待机时间较长，可以保证用户在智能手机没电的情况下保持联系。此外，对于不熟悉智能手机的发展中国家儿童和老年人来说，一部功能简单易操作的功能机更能够满足其需求。因此，功能手机在以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结构性需求，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会存在特定的消费群体从而带动整个锂离子电池销量的稳定增长。

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集合了通信技术、集成电路、硬件制造、信息服务、数据安全等多项高科技领域的核心技术，是各个国家重点角逐的领域，也是我国当前着重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的多项政策支持。国务院先后出台《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 2018 年 3 月份《政府工作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均鼓励手机行业发展。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我国整个电子信息产业链结构升级，从单一总量扩张转变为多样化、多层次、高效率的体系建设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伴随着手机行业的发展，铝壳锂离子电池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从而导致我国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相关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统计的市场规模以 pack 端为主，少量为模组及电芯）已达到 820 亿元。同时，由于锂电池生产厂家在技术上的革新，人们对锂电池的需求仍会不断增长，锂电池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前瞻预计到 2024 年我国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1500 亿元。（数据来源为《2019-2025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现状分析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近年来随着科技不断发展，新技术、新设计不断被应用，众多高科技含量的产品设计被推向市场，如全面屏手机、无线充电功能、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功能、5G 通讯、折叠屏等，加快推动手机的产品升级。手机产品通过将互联网、软件算法和硬件深度融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完成大量场景化、个性化的数据积累和实时交互，持续推动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5、行业壁垒

（1）人才壁垒

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管理水平的要求也很高，需要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员队伍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和快速发展。这些人员主要包括经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质量工程师以及熟练技术工人。能力较强的团队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学习和积累，这使新企业进入本行业将面对较大的人力资源方面的障碍。

（2）技术壁垒

锂离子电池行业涉及高温合成技术、粉体精细加工、金属材料与电化学等多个技术领域和学科。产品已经形成多元化结构，应用也涉及电子产品、汽车电动车、储能领域，技术系统集成度要求很高。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复杂，过程控制严格，研发难度大、周期长。随着新的应用需求不断出现，下游产业对锂电性能、寿命和电池一致性要求越来越高，这对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研发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幅提高了进入行业的技术门槛。

（3）市场准入壁垒

随着社会环保、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对产品环保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许多国家都对电池产品制定了严格的产品品质认证标准。如：欧洲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等。企业必须取得相应的产品资质认证才能进入国际市场。相关标准及认证不仅对锂电池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本行业市场的准入门槛。

（4）资金壁垒

锂离子电池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资金壁垒。企业除了需要在厂房生产、试验设备等固定资产上投入大量资金外，企业的日常经营也需要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量。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品销售往往合同金额大、履行周期长，因此必然对生产企业的运营资金量提出较高要求。

（二） 市场规模

1、锂电池行业规模及发展状况

（1）锂电池行业空间巨大，应用领域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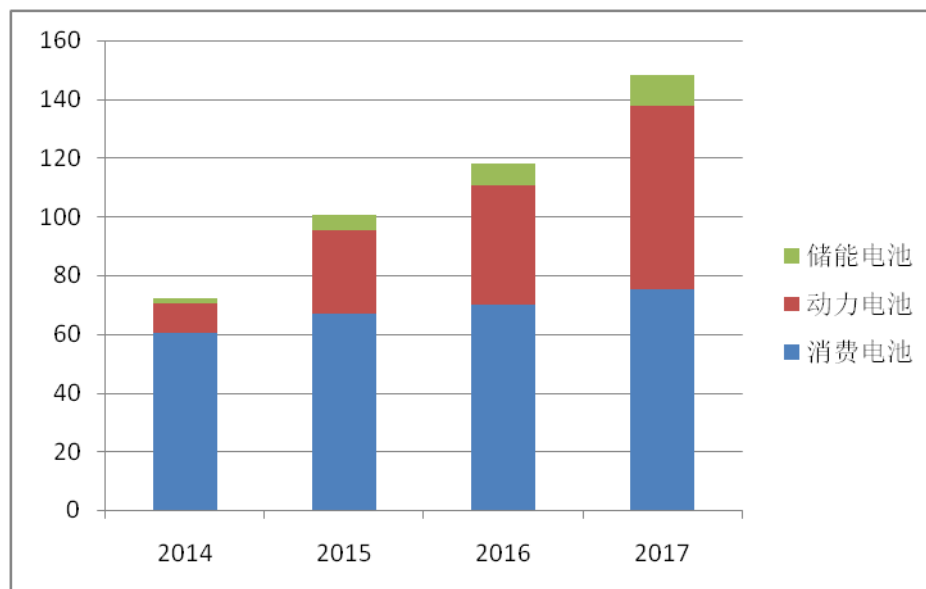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 148.1GWh，年复合增长率为 21.2%。其中消费锂电池的

出货量达到 73.35GWh，动力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62.35GWh，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11.0GWh。消费类锂电产品市场依然是锂电池最大的市场，2017 年以 73.35GWh 的规模占比 52.5%。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的带动，动力电池的出货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快速发展的市场之一。近年来，我国锂电池产业保持高速增长，研究表明，中国 2017 年锂电池出货量达 77.8GWh，占全球锂电池销量 52%，2018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 102GWh，年复合增长率 32.3%。随着市场对于锂电池的巨大需求、地球资源的紧缺以及各方面环保意识的加强，锂电池应用领域和需求量也将会随之扩大。同时，随着数码电子产品的加速普及，锂离子电池市场也随之快速发展。2016 年前，消费市场依然是最大的锂电市场，2017 年动力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39.7GWh，首次超越消费电池成为最大的锂电市场。与此同时，风华新能在未来将会积极布局开拓小型动力电池板块市场、小型储能领域电池市场，力争在 5-8 年时间实现成为华南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锂能源服务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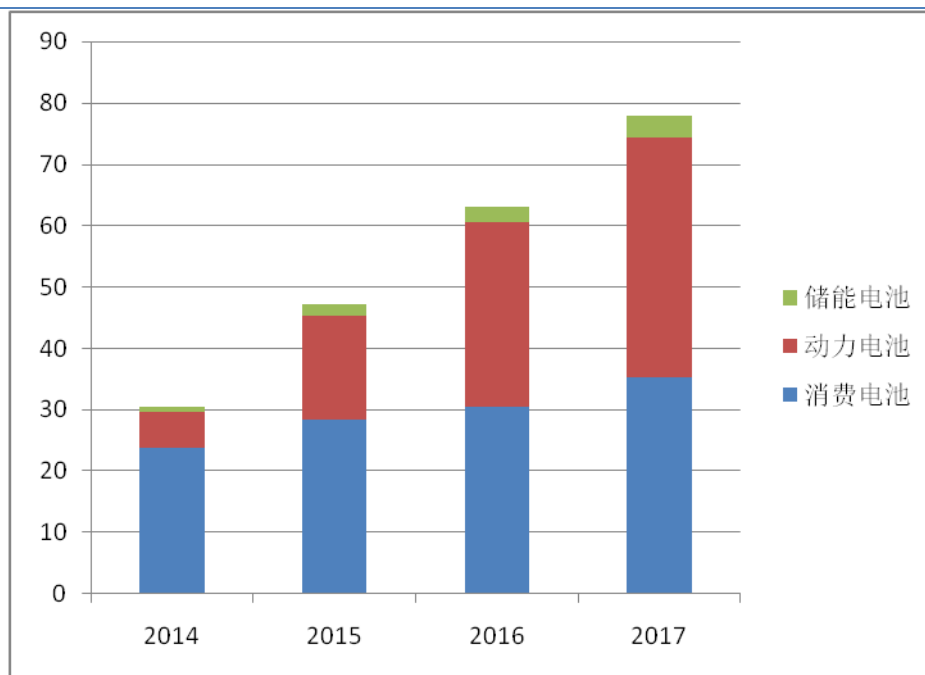
国内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未来规模扩张也将依赖于动力电池的发展。锂电的性能远超其他类型二次电池，未来将持续渗透铅酸电池市场。

全球锂电池出货结构图，单位（GWh）



数据来源：第一电动网

中国锂电池出货结构图，单位（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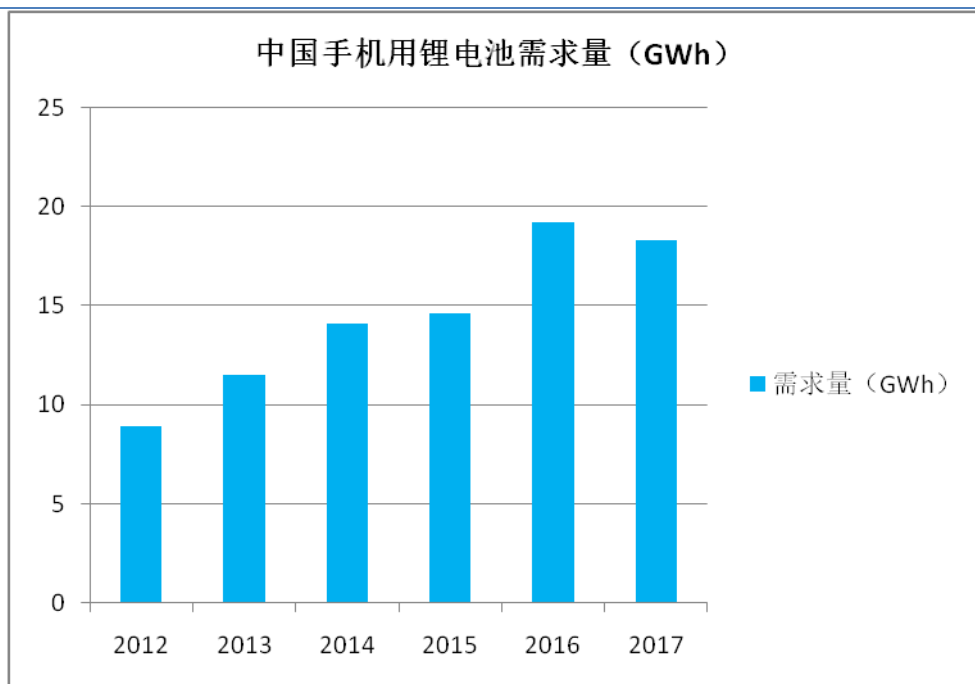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第一电动网

（2）消费锂电池

消费型锂电池方面，伴随着微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小型化电子设备的日益增多和更新迭代，消费者对电源有了更高的要求，铅酸电池等传统电池越来越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优势显著的锂离子电池已经主导市场。使用锂电池的 3C 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手机、电脑笔记本、平板电脑以及相机等，其中，手机和包括笔记本及平板电脑在内的微型计算机为使用量最大的产品。

以最主要的手机市场为例，2016 年以前，恰逢智能手机大规模普及，手机用锂电池需求量大幅增长，2016 年达到顶峰 19.2GWh；随后手机市场增速放缓，锂电池需求量逐渐放缓，2017 年下降至 18.3GWh，2018 年在 17.4GWh 左右。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且朝向轻、薄、短、小化的发展，对体积小、容量大、重量轻、能量密度高的锂电池需求更是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因此，随着人们生活品质和人均收入进一步提升，消费型锂电池需求有望保持一定增长。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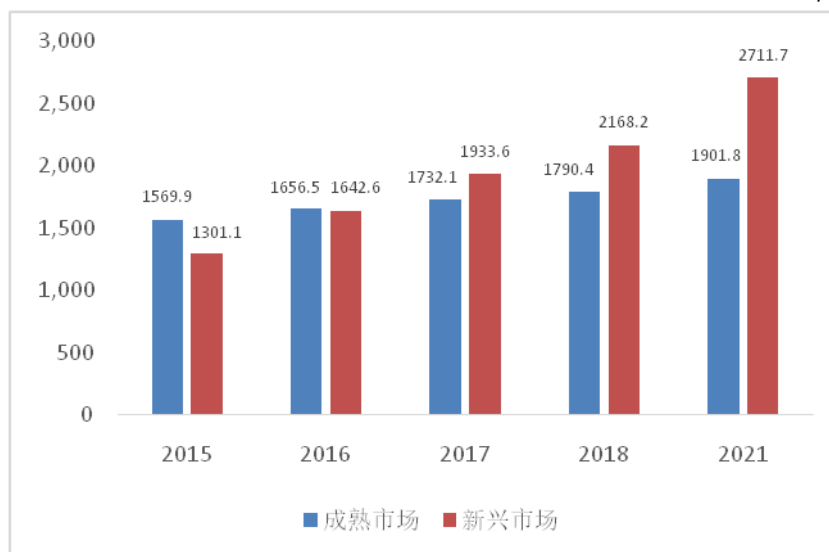
2、智能手机行业规模及发展状况

（1）全球手机市场空间巨大

全球智能手机用户群体不断扩大，据 IDC 统计，智能手机设备总数量由 2015 年的 2,871.00 百万部增至 2017 年的 3,665.70 百万部，复合年增长率为 13.0%，并预计于 2022 年达到 4,798.50 百万部。下列全球及按地区划分的智能手机设备数量：

全球智能手机用户数量（按地区）

（单位：百万部）



数据来源：IDC

（2）智能手机出货量及销售额

新兴市场已显现可观的成长动力。从全球不同区域发展情况看，中国、美国、西欧和巴西等成熟市场，都在 2016 年结束了以往迅猛增长的趋势，出货量有一定下降，进入个位数增长阶段；而印度、印尼、中东、非洲、东南亚等地区仍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部分地区的增幅超过 30%。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锂离子电池作为一种重要的新能源材料，一直得到国家科技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支持，并被列入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及目录。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相关法规和政策，为我国锂离子电池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国内锂离子电池产业在更高的起点上与国际同行竞争。

锂离子电池被列入多部委联合颁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中，锂离子电池产品属于新能源和节能产品。国家对锂离子电池行业和下游行业的鼓励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着直接和间接的促进作用。

（2）节能环保是大势所趋

二次电池中铅酸、镍镉电池的使用和废弃都有可能对环境造成了较大污染，而锂离子电池是最具环保价值的绿色电池之一，锂离子电池对这两种电池品种的替代也有利于环保。面对日益紧迫的环保压力，各国都将积极推广使用环保节能的锂离子电池，从而带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

（3）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现代电子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锂离子电池在工业、国防、科技、生活领域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不断提高。近年来，便携式电子消费品逐步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电动汽车产业在世界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也将开始商业化推广，这都将促进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人力资源短缺，人才争夺激烈

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水平的要求也很高，需要高水平的专业人才来推进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进步，一个是对人才量的需求日益增加，随着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技术更新的不断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队伍进入行业，另一个是对人才品质的需求，现代社会科技日新月异，锂电池行业亦如此，技术发展不断提速，需要高质量的人才来推动和满足行业技术进步的需求。

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行业的盈利能力

目前广泛产业化应用的四大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锰酸锂以及磷酸铁锂。作为锂电池行业发展的战略必需品，正极材料生产所需的金属矿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近年对于锂矿资源的市场竞争尤为激烈。国际上碳酸锂的主要生产商有智利的 SQM、美国的 FMC 和德国 Chemtall，这三家公司包揽了全球 80% 市场份额。我国的天齐锂业作为中国最大、全球第四的锂产品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矿石提锂企业，则占领了国内相当大的市场份额。如果上游正极材料供应企业提高原料价格，会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平均利润率。

3、全球宏观贸易竞争环境影响行业盈利能力

近年来，由于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频繁，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于产业链布局全球的锂电池行业影响加剧。公司的部分产品销往海外，销售收入以美元计量，结汇为人民币时，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销售海外的收入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口业务保持增长趋势，需要警惕出口地区的贸易政策变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1) 来源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免税

根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走出去”税收指引》，从境外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来源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所得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公司印度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设立，未来可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公司产品出口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

(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本部自 2002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9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5440002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1 月 28 日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002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公司本部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2017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 148.1GWh，年复合增长率为 21.2%，其中消费锂电池的出货量达到 73.35GWh，动力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62.35GWh，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11.0GWh。消费类锂电产品市场依然是锂电最大的市场，2017 年以 73.35GWh 的规模占比 52.5%。目前，市场上锂离子电池厂商数量众多，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目前尚未形成大规模垄断的局面。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描述	主要产品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以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锂离子模组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207。其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模组、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三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MP3/MP4、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上网本、电纸书、电动工具、工业移动照明、医疗设备等。主要客户有苹果、亚马逊、联想、OPPO、SanDisk 等。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浙江省长兴县，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组装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轻便、持久的绿色能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模组，产品目前按用途分为两大系列：(1) 动力类锂电池模组，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等；(2)

	源产品，股票代码为 873152。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交通工具市场、储能设备市场及照明灯具市场。	储能类锂电池模组，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工业移动照明、备用电源等。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世界第五的高能锂一次电池供应商，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新型锂电能源领先企业，股票代码为 300014。其主要业务为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主要业务有锂原电池业务（产品为为锂亚电池、锂锰电池、SPC 产品等）及锂离子电池业务（产品主要为小型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智能表计、智能交通、智能安防、医疗器械、可穿戴设备、电子雾化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蓝牙设备及其他移动终端、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等领域。

2、公司竞争优劣势

经过市场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锂电池产品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专业级供应厂商。与行业内同等规模其他企业比较，公司在技术、产品、检测、商业模式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是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也存在明显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资金、品牌管理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以国内一流的锂电池专家为骨干的科研开发队伍，带头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职称。公司承担了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肇庆市科技计划项目等多个科研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全部通过了验收。公司曾多次获得广东省、肇庆市科学技术奖，发明专利 ZL200710031382.4 获 2017 年度中国专利优秀奖。

公司拥有完善的材料分析测试手段，可以进行 ICP、XRF、SEM、XRD 等分析，为产品研发提供强大的分析基础；配备了齐全的电池试验和检测设备，有对电池常规性能、环境适应性、机械性能和安全性能进行综合测试的能力。

（2）产品品质优势

绿色设计、环保生产、精益求精、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质量管理理念，始终贯穿于公司的各项管理活动中来，将目标管理和预防控制管理结合起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模式。公司执行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和 IECQ QC080000:2017 有毒有害物质质量体系。

（3）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多年锂电池行业经验、技术研发经历，熟悉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并根据市场情况推陈出新，不断将新品种推向市场，从而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注重对客户售前和售后服务的管理，将此纳入员工考核和激励的范围，使得客户满意度大幅提高。

（4）资金劣势

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整体规模偏小。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瓶颈。若能够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公司将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营销方面更具市场竞争力，将有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借助于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来突破资金瓶颈，借助资金来扩大竞争优势，并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在不同产品细分市场上展开竞争。

（5）品牌管理劣势

公司品牌知名度较低，产品虽得到客户认可，但与国际其他知名品牌相比知名度不高，消费者需要有一个认识的过程。

（6）企业规模偏小，未形成规模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行业内跨国企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生产能力和销售规模偏小，尚未形成明显的规模优势，不能有效的发挥公司的优势，也不能满足公司核心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形成束缚。

（五）其他情况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情况：

近几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人机等高新科技产品快速占领市场给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终端产品的智能化如电动汽车，智能机器人等等都依赖于一套小而强的电力供应系统，锂离子电池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的上游企业基本是原材料供应商，原材料的国产化促进锂离子电池产业快速发展。截止到 2017 年底，在四大关键材料方面，正极材料国产化率达到 92%，负极材料、电解液的国产化

率超过 98%，隔膜近几年的国产化率已经快速提升到 90%。中国的关键材料涌现出了一批世界级企业，实现自给自足的同时，还有相当一部分出口到了海外市场。中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路径是从劳动力密集型向资本技术密集型转变，传统的利用中国人口红利优势的局面将不复存在，未来锂离子电池企业需要更多的资金以及技术来确保其自身的良性发展。

（1）上游行业

锂离子电池的原材料主要有钴酸锂、石墨、电解液和保护板等。这也构成了电池产业链中的上游企业。上游原材料企业可以划分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质、隔膜、其他辅材。在电动汽车需求的带动下，短短几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和原材料产业，在规模上实现对日韩全面超越的同时，制造能力和技术能力也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向着中高端产品市场阔步前进。

上游材料	具体分类	主要内容
	正极材料	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NCM 三元、NCA 三元、富锂锰基材料等
	负极材料	天然石墨、人造石墨、中间相碳微球、钛酸锂、软碳、硬碳、硅碳复合材料等
	电解质	液态电解质（电解液）、固态电解质。其中，电解液由溶剂、溶质和添加剂构成
	隔膜	干法 PP 隔膜、湿法 PE 隔膜、无纺布隔膜等
	其他辅材	壳体盖板等结构件、铜箔（粘接正极材料的载体） 粘接剂（PVDF 等）、密封件、绝缘体、正负极材料添加剂等

（2）下游行业

下游行业市场可以分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如手机、平板电脑、移动电源、智能手表、蓝牙音响、数码相机、玩具等等，交通工具电动化市场如电动三轮车、电动汽车，工业市场如电动工具、电动叉车、电动起重机，储能市场如家庭储能、电网储能等等。对中国来说，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将非常有利于实现汽车领域的“弯道超车”，也将为未来智能汽车、智能电网等关键产业和基础设施智能化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从而有能力推动整个产业经济结构的不断升级，最终实现中国经济的腾飞。

下游市场	具体分类	主要内容
	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	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电源、智能手表、蓝牙音响、数码相机等
	交通工具电动化	电动独轮车、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汽车等
	工业市场	电动工具、电动叉车、电动吊车、电动起重机等
	储能市场	移动通信基站电源、家庭储能、电网储能等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18,849.63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1,130.4882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0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9 月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9日，风华锂电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秉东为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邓月津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六名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各股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各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公司未建立累计投票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8 年 1 月 23 日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有限公司	露天堆放废电解液	罚款	10,000.00 元
2018 年 8 月 27 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分公司	产品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65,433.85 元
2019 年 3 月 15 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分公司	产品不合格	罚款	259,200.00 元

2018 年 1 月 23 日，因公司存在露天堆放废电解液的行为，肇庆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肇环罚字[2018]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足额缴纳罚款。

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配合整改，配合查处情况良好，主观恶意程度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实际并未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或严重环境污染，并已及时改正，且并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有前

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十四类“14.1 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10 吨以下的或者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规定的从重处罚。公司未因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受到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业或关闭等重大行政处罚措施，该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8 年 8 月 27 日，因公司深圳分公司生产的 BL-11CT 型（批次 2017-11-01）和 BL-AW878 型（批次 2017-11-01）锂离子电池（AP-038）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深市质宝市罚字[2018]稽 1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深圳分公司违法所得人民币 382.60 元并罚款人民币 65051.25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足额缴纳罚款及违法所得。

2019 年 3 月 15 日，因公司深圳分公司生产的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规格型号：CMA40FH，2730mAh，3.85v，10.51Wh，生产日期/批号：2017.12.12）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深市质宝市罚字[2019]稽 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深圳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259,200.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 2019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复函》，上述两起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	------	------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二次电池，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经营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风华锂电整体变更设立的，变更时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锂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必须的资产，包括办公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界定明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和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人事、劳动和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人事、劳动和工资管理部门及相应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2018年8月以前，公司部分存款存放于广东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关联方存款已于2018年8月解除，相关账户已被注销。此后，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变化的趋势，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财务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作，同时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和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脑油、燃料油批发；汽车销售；电子机械产品及信息产品代理与销售；数控机床、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项目投资；电子机械技术服务、培训与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农副产品；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3（1）、3（2）、3（3）、5（1）、6（1）、8（1）、8（2）的批发（无储存设施）]。剧毒品、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气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经营	—
2	广东省粤讯实业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及维修配件、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的开发；通讯技术和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通讯设备维修；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定位系统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集成、产品销售及服务（上述各项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危险化学品），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橡胶及制品，饲料，家具；产品展览，上述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通讯广播电视设备销售	100.00
3	广东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农业机械，农用三轮车，普通机械，工程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起重机、物料搬运设备，小轿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配件，五金、交电，轴承，家具；机械设备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由分公司持证经营），提供工程机械、运输设备、内燃机、农业机械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服务；机械租赁、物业租赁，仓库出租；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理，物业出租，车辆保管，经纪代理服务；土壤修复；河流环境治理工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农产品检测及配	销售农机交通运输设备	100.00

		送服务；环保运营管理服务；生态环境监控系统开发利用；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装备、环保材料、环保制剂、微生物制剂		
4	广州大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含涉案、事故车辆鉴定等评估业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汽车销售；汽车清洗服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汽车修理与维护；拍卖	汽车销售维修	50.00
5	广州丰田汽车特约维修有限公司	代驾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二手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销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汽车救援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代缴汽车违章罚款、车船税手续；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汽车租赁；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汽车零售；教育咨询服务；润滑油零售；润滑油批发；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含涉案、事故车辆鉴定等评估业务）；汽车修理与维护；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人才培养；	汽车销售维修	62.29
6	广东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理；车辆保管，提供与上述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物业出租。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00.00
7	广东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旧机动车，润滑油，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涂料，橡胶制品，日用百货；商贸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美容（不含维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具体按外经贸贸秩函[2002]1320号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限越华路185号消防验收合格的楼层），场地出租；市场商铺的出租管理；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险，有效期至2020年6月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维修	95.10

8	广东省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批发：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酒类（按粤经信酒批字第 P0101807 号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工业用盐，纸浆，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的出口贸易）；物业租赁，医疗器械经营（具体按本公司《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其他未列明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00.00
9	广东省广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税控收款机系列产品的生产（限下属企业）、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咨询、销售；项目投资；本公司技术人员的培训；商贸信息咨询；物业租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电子配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	广东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含办公设备）、汽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数控机床、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电子机械技术服务、培训与咨询；项目投资；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	100.00
11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真空技术产品及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设备、新材料装备及海工装备；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真空技术产品和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标真空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1.42

12	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煤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品及原料 批发	100.00
13	广东省化纤工程有限公司	纺织、化纤工程及设备、聚氨酯体育跑道工程的安装及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销售：化纤、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农产品、土特产、干货、鲜水果、预包装食品，棉花、针、纺织品、纺织原材料、服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纺织品及原料 批发	40.00
14	广东嘉东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无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具体按粤穗安经(乙)字[2012]030号许可证经营），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汽车），百货，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代理出口贸易	40.00
15	广州鸿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维修	34.00
16	广东省机械设备总公司	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算阶段，无实质经营	100.00
17	广东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算阶段，无实质经营	100.00
18	广东省电器仪表工业公司	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算阶段，无实质经营	100.00
19	广东华南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销售：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49.75

		品），仓储设施的租赁、服务，货物装卸，代办货物运输手续；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货物的国内和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东省机械发展总公司	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不含钨锡锑）、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橡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水泥、电石、沥青、油毡、焦炭、炉料、包装纸、拖拉机、汽车零配件、日用玻璃、仪表仪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油漆；销售：电子元器件；商贸信息咨询；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普通机械和电器机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算阶段，无实质经营	100.00
21	广东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交通运输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器机械与器材，油漆涂料，轮胎，五金工具，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金银），普通机械，商品车代提代送，房屋出租	清算阶段，无实质经营	100.00
22	广东省粤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推广、代理、销售及技术服务；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数控机床及相关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发，电子机械技术服务；物业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及纺织品咨询服务；土壤修复，河流环境治理工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运营管理服务，生态环境监控系统开发利用；农产品检测及配送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装备、环保材料、环保制剂、微生物制剂；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危险化学品），橡胶及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金属材料，农副产品，建筑材料，燃料油，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含办公设备），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煤炭，	代理出口贸易	100.00

		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从事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的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贸易行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工业、农业、交通、邮电通讯、城建、旅游行业投资、参股，委托金融机构贷款；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有房产出租；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天然气销售（不含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无储存设施，许可经营项目按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附页所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经营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广业机械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除另有声明之外，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本公司（人）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经营活动；如果本公司（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公司（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保证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人）愿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止；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各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及/或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广业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

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本公司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愿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规定：“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广业机械、风华高科、广东科创投及全体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声明和承诺》，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风华新能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风华新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风华新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同时，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以此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占有，从而避免损害公司的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比 例 (%)
1	叶晓春	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	—	—	—
2	刘会冲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63,514	—	0.78
3	杨小平	董事	公司董事	—	—	—
4	何超帆	董事	公司董事	—	—	—
5	刘艳春	董事	公司董事	—	—	—
6	刘秉东	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75,848	—	0.52
7	索晓敏	董事	公司董事	—	—	—
8	吴锦清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	—	—
9	邓月津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	—	—
10	骆骐	监事	公司监事	—	—	—
11	高嫦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45,125	—	0.31
12	艾尚达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88,076	—	0.26
13	廖钦林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60,777	—	0.41
14	许雄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8,677	—	0.03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均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上表所示持股数量为通过间接持股比例计算所得，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叶晓春系控股股东广业机械董事，同时兼任控股股东广业机械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杨小平系控股股东广业机械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华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广业机械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广业机械控股子公司广东华南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公司董事何超帆系控股股东广业机械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锦清系控股股东广业机械项目经理，兼任广业机械控股子公司广东华南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刘艳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下

属企业风华高科的投资与证券事务部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如下：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4、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叶晓春	董事长	广东省粤讯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叶晓春	董事长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叶晓春	董事长	广东省粤讯实业总公司工程贸易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刘会冲	董事兼总经理	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会冲	董事兼总经理	肇庆市创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会冲	董事兼总经理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会冲	董事兼总经理	江西风华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杨小平	董事	广东省粤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杨小平	董事	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杨小平	董事	广东华南棉花	董事、经理	否	否

		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何超帆	董事	广东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否	否
刘艳春	董事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证券事务部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否	否
索晓敏	董事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索晓敏	董事	佐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吴锦清	监事会主席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否	否
吴锦清	监事会主席	广东华南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骆骐	监事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骆骐	监事	肇庆市红土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骆骐	监事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骆骐	监事	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骆骐	监事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骆骐	监事	广东金叶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骆骐	监事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骆骐	监事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骆骐	监事	肇庆市佳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艾尚达	副总经理	封开县日用品厂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刘会冲	董事兼总 经理	肇庆市创锂投 资发展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0.00	未开展实 质业务	否	否
刘会冲	董事兼总 经理	肇庆市星锂投 资发展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58	员工持股 平台, 未 开展实质 业务	否	否
刘会冲	董事兼总 经理	肇庆市智锂投 资发展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38	员工持股 平台, 未 开展实质 业务	否	否
索晓敏	董事	深圳市美信泰 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	否	否
索晓敏	董事	佐臻(深圳)科技 有限公司	66.00	贸易	否	否
刘秉东	董事	肇庆市星锂投 资发展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72	员工持股 平台, 未 开展实质 业务	否	否
刘秉东	董事	肇庆市智锂投 资发展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59	员工持股 平台, 未 开展实质 业务	否	否
骆骐	监事	共青城朗润涵 纳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24	项目投 资, 实业 投资	否	否
高嫦	财务总监	肇庆市星锂投 资发展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6.86	员工持股 平台, 未 开展实质 业务	否	否
艾尚达	副总经理	肇庆市智锂投 资发展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59	员工持股 平台, 未 开展实质 业务	否	否
廖钦林	副总经理	肇庆市星锂投 资发展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58	员工持股 平台, 未 开展实质 业务	否	否
廖钦林	副总经理	肇庆市智锂投 资发展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47	员工持股 平台, 未 开展实质 业务	否	否
许雄	董事会秘 书	肇庆市星锂投 资发展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57	员工持股 平台, 未 开展实质 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曾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情况，自该企业被吊销起截至报告期初已逾三年，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董事长叶晓春曾担任广东省粤讯实业总公司工程贸易分公司负责人，广东省粤讯实业总公司工程贸易分公司因逾期未年检于1998年11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副总经理艾尚达曾担任封开县日用品厂的法定代表人，封开县日用品厂因逾期未年检于2010年3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查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函》及《声明及承诺》并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春兵	董事长	离任	无	股东委派人员变动
林啸江	董事	离任	无	股东委派人员变动
张炜全	董事	离任	无	股东委派人员变动
贺志琼	董事	离任	无	股东委派人员变动
郑培延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股东委派人员变动
叶晓春	无	新任	董事长	前任董事长离任后 股东委派,经股东会 选举为新任董事长
杨小平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委派后经股东 会选举担任
吕梅琼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委派后经股东 会选举担任
何超帆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委派后经股东 会选举担任
吴锦清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东委派后经股东 会选举担任
吕梅琼	董事	离任	无	股东委派人员变动
李壮	无	新任	董事	经股东会选举担任
丁美蓉	监事	离任	无	股东委派人员变动
骆骐	无	新任	监事	股东委派人员变动, 经股东会选举担任
郭旺生	董事	离任	无	股东委派人员变动
罗晓云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委派人员变动, 经股东会选举担任
李壮	董事	离任	无	股份公司成立时离 任
范军	董事	离任	无	股份公司成立时离 任
罗晓云	董事	离任	无	股份公司成立时离 任
刘秉东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兼职工董 事	股份公司成立时,经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产生
刘艳春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时选 举产生
索晓敏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时选 举产生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	是

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05,886.11	57,236,541.29	95,091,982.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820,375.22	9,079,315.99	3,985,982.27
应收账款	140,971,179.47	144,681,281.49	88,604,064.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06,440.45	1,501,879.29	4,016,163.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14,110.89	2,997,208.88	775,98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7,762,427.25	174,129,582.87	212,293,220.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6,725.27	262,894.58
流动资产合计	399,580,419.39	390,422,535.08	405,030,29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707,528.85	56,555,619.25	54,394,712.67
在建工程	3,416,627.97	2,159,359.71	5,929,059.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796,985.84	168,238.92	6,212,80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4,211.40	1,861,062.68	1,248,13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6,588.79	2,528,383.09	2,611,50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9,338.21	4,572,604.07	654,53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61,281.06	67,845,267.72	71,050,754.10
资产总计	479,241,700.45	458,267,802.80	476,081,050.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2,095,900.00	119,123,900.00	145,741,900.00
应付账款	107,926,351.07	96,554,224.19	122,246,535.50
预收款项	2,544,972.40	4,474,931.09	7,987,866.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052,607.02	16,915,035.91	14,263,489.70
应交税费	5,531,852.44	8,133,140.48	5,618,286.10
其他应付款	1,183,636.34	1,370,534.41	13,977,762.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335,319.27	246,571,766.08	309,835,83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38,468.03	3,915,604.92	3,482,83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8,468.03	3,915,604.92	3,482,836.16
负债合计	254,973,787.30	250,487,371.00	313,318,67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1,304,882.00	111,304,882.00	97,783,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803,328.24	25,122,110.84	15,386,86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7,222.16	11,283,185.97	9,107,023.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892,480.75	60,070,252.99	40,484,79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267,913.15	207,780,431.80	162,762,374.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267,913.15	207,780,431.80	162,762,37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241,700.45	458,267,802.80	476,081,050.2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2,552,852.72	650,158,690.27	538,337,562.00
其中：营业收入	302,552,852.72	650,158,690.27	538,337,562.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3,526,662.24	627,603,411.22	516,536,172.19
其中：营业成本	239,751,190.00	582,811,574.87	477,366,447.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6,176.89	3,873,359.93	1,725,384.21
销售费用	3,867,782.55	8,845,957.00	11,278,409.27
管理费用	5,799,273.90	10,860,257.13	7,470,738.04
研发费用	13,562,856.34	22,510,772.94	19,420,679.66
财务费用	-840,617.44	-1,298,510.65	-725,486.86
其中：利息收入	432,079.88	1,393,428.62	646,939.88
利息费用	149,732.64	460,675.08	
加：其他收益	3,548,609.84	2,568,248.26	1,502,485.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4,337,750.07		
资产减值损失	-9,361,169.39	-4,922,339.75	-3,623,324.2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141.02	2,100,22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60,739.84	22,301,412.44	19,680,551.48
加: 营业外收入	53,723.40	958,578.53	477,433.9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400,114.98	143,346.35	313,478.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14,348.26	23,116,644.62	19,844,507.00
减: 所得税费用	1,926,866.91	1,355,020.32	2,313,959.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87,481.35	21,761,624.30	17,530,547.57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487,481.35	21,761,624.30	17,530,547.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87,481.35	21,761,624.30	17,530,547.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87,481.35	21,761,624.30	17,530,54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87,481.35	21,761,624.30	17,530,547.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1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21	0.1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449,737.20	623,173,195.93	664,056,068.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625.44	8,418,618.17	16,092,70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250,362.64	631,591,814.10	680,148,76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037,514.41	513,431,243.60	474,875,823.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89,195.28	113,344,925.84	98,198,88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30,576.42	29,208,512.92	13,091,50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4,594.30	29,956,603.24	9,160,34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051,880.41	685,941,285.60	595,326,55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482.23	-54,349,471.50	84,822,21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517.24	7,9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17.24	7,9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5,913.22	14,261,727.72	18,259,478.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5,913.22	14,261,727.72	18,259,47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4,395.98	-6,301,727.72	-18,259,47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6,432.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8,400.00	16,544,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8,400.00	39,801,152.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32.64	460,675.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87,2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32.64	460,675.08	48,787,2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8,667.36	39,340,477.76	-48,787,2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008.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7,744.82	-21,310,721.46	17,775,47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9,371.29	28,810,092.75	11,034,62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7,116.11	7,499,371.29	28,810,092.75

2019 年 1 月—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681,217.40				-10,015,963.81		-48,665,253.5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8,681,217.40				-10,015,963.81		-48,665,253.5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1,304,882.00				83,803,328.24				1,267,222.16		27,892,480.75	224,267,913.15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783,700.00				15,386,860.00				9,107,023.54		40,484,791.12	162,762,37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783,700.00				15,386,860.00				9,107,023.54		40,484,791.12		162,762,37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521,182.00				9,735,250.84				2,176,162.43		19,585,461.87		45,018,057.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761,624.30		21,761,624.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21,182.00				9,735,250.84								23,256,432.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21,182.00				9,735,250.84								23,256,432.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76,162.43		-2,176,162.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6,162.43		-2,176,162.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1,304,882.00				25,122,110.84				11,283,185.97		60,070,252.99	207,780,431.80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783,700.00				15,386,860.00				7,353,968.78		24,707,298.31		145,231,82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783,700.00				15,386,860.00				7,353,968.78		24,707,298.31		145,231,82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53,054.76		15,777,492.81		17,530,54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30,547.57		17,530,547.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53,054.76		-1,753,054.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3,054.76		-1,753,054.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7,783,700.00				15,386,860.00				9,107,023.54		40,484,791.12		162,762,374.66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9]0501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一、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二、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责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初始确认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交易价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的该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

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内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一）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二)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三)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三、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一)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

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四、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五、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一、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一）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

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三）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

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四）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3、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一）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

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三）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四、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一）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

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一)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二)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五、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一）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二、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比照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处理。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	账龄分析法

	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	3.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其他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二、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三、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四、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2.00—5.00	5.00	19.00—45.50
运输设备	10.00	5.00	9.50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一、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二、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5-10 年	预计受益期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二、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不适用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

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一、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二、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

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一）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三、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一、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

商品收入。

各销售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国内销售业务为客户收货验收并对账完成时确认收入；代理出口销售业务为取得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自行报关出口业务为采用FOB（离岸价格）销售方式，在产品已发货并报关，已发货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货物在装运港口被装上船时即可确认收入

二、提供劳务收入

（一）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量的测量。

（二）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

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一）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计量：

（一）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四）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一、 企业合并；二、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

（一）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变更前后的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及“（九）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二）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四）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五）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六）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

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7 年度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477,433.92	-	477,433.92
2017 年度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管理费用	26,891,417.70	-19,420,679.66	7,470,738.04
2017 年度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研发费用	-	19,420,679.66	19,420,679.66
2018 年度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3,760,597.48	-153,760,597.48	-
2018 年度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应收票据	-	9,079,315.99	9,079,315.99
2018 年度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应收账款	-	144,681,281.49	144,681,281.49

	知》				
2018 年度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5,678,124.19	-215,678,124.19	-
2018 年度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应付票据	-	119,123,900.00	119,123,900.00
2018 年度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应付账款	-	96,554,224.19	96,554,224.1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2,552,852.72	650,158,690.27	538,337,562.00
净利润（元）	16,487,481.35	21,761,624.30	17,530,547.57
毛利率（%）	20.76	10.36	11.33
期间费用率（%）	7.40	6.29	6.96
净利率（%）	5.45	3.35	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11.62	1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9.14	1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0.18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33.76 万元、65,015.87 万元、30,255.29 万元，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1,182.11 万元，增幅 20.77%，主要由于（1）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扩大与主要客户传音控股集团、华勤通讯集团等客户的合作规模，2018

年公司向传音控股集团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5,944.85 万元，增幅 19.22%，向华勤通讯集团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4,934.99 万元，增幅 244.09%；（2）开拓新的业务渠道，开发产品海外市场，2018 年向外销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1,812.1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53.05 万元、2,176.16 万元、1,648.75 万元，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24.14%，主要因为公司营业规模扩大 20.77%的影响；2019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占 2018 年全年的净利润的 75.76%，净利润同比增幅明显，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1.33%、10.36%、20.76%，毛利率波动较大；2017、2018 年公司所处行业普遍受上游原材料如钴酸锂等的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的影响，公司为维持产品竞争力与市场份额，按照定价机制将原材料价格压力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一定盈利空间的同时，与客户共同分担部分市场风险，故公司 2017、2018 年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由于 2019 年 1-6 月原材料钴酸锂价格持续下降，且跌幅明显，公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产品盈利能力迅速提升；根据公司产品的定价机制，上游原材料价格压力传导到产品销售价格通常需要 2-3 个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周期一般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 2-3 个月；自 2018 年第四季度以来，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价格持续下降，产品销售价格虽小幅下降，但总体较为稳定。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20	54.66	65.8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3.20	54.66	65.81
流动比率（倍）	1.59	1.58	1.31
速动比率（倍）	0.88	0.88	0.62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1%、54.66%、53.20%，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58、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88、0.88，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高，主要由于 2018 年公司吸收股东单位货币增资 2,325.64 万元及报告期内经营积累所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6	5.36	5.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7	2.91	2.7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5	1.39	1.34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5、5.36、1.96，呈现下降趋势，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0.29，主要由于（1）2018 年第四季度向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达 17,929.68 万元，占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7.76%，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3,559.29 万元，增幅 24.77%；（2）2018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于当期末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超过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增幅。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授予海外客户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的信用期较长，其回款周期相对较长，2019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3,613.31 万元，2019 年 6 月底应收其货款余额 3,248.0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6、2.91、1.27，2018 年较 2017 年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因为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根据主要原材料钴酸锂等市场价格走势及预期，适当降低了原材料的备货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4、1.39、0.65，2018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7 年有所提高，主要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8,482.23	-54,349,471.50	84,822,21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94,395.98	-6,301,727.72	-18,259,47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58,667.36	39,340,477.76	-48,787,2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577,744.82	-21,310,721.46	17,775,472.11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82.22 万元、-5,434.95 万元、419.85 万元，波动较大。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3,917.17 万元，降幅 164.07%，主要由于：（1）受公司 2017 年度采购政策及与供应商结算付款周期等因素影响，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并陆续于 2018 年到期并支付；2018 年末应付

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较 2017 年下降 5,231.03 万元。(2) 根据公司信用政策, 公司一般授予客户 2-3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 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3,559.29 万元, 同时应收客户锐嘉科集团、闻尚集团货款金额达 1,546.51 万元等其他因素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5,619.24 万元, 增幅 60.24%, 占用了公司部分营运资金; (3) 2017 年收到客户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200.00 万元往来款, 于 2018 年陆续归还。

报告期各期,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87,481.35	21,761,624.30	17,530,547.5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698,919.46	4,922,339.75	3,623,324.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47,072.99	9,602,156.26	8,448,563.21
无形资产摊销	162,287.58	184,795.92	206,66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6,851.28	1,033,702.56	523,88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141.02	-2,100,224.88	8,943.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4,746.87	460,675.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8,205.70	83,125.29	137,57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88,778.30	33,428,628.78	-94,250,74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03,956.88	-58,845,997.81	14,786,472.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63,553.19	-64,313,065.51	134,376,470.27
其他	-277,136.89	-567,231.24	-569,48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482.23	-54,349,471.50	84,822,210.29

(1)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6,729.17 万元, 主要原因如下:

①当期第四季度承接订单同比显著增长, 同时当期使用应付票据结算规模显著提升, 且当期末收到客户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200.00 万元往来款, 当期末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3,437.65 万元,增加了公司运营资金;

②第四季度部分订单期末虽已组织采购及生产,但当期未实现销售,受原材料备货规模同比大幅增加等原因影响,公司当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9,425.07 万元,占用公司营运资金;

③受回款与实现销售的时间差异影响,当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期初减少 1,478.65 万元。

与净利润相比,上述①、②、③项原因共同作用节省公司运营资金 5,491.22 万元,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5,491.22 万元,其他差异系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核算口径差异所致。

(2)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7,611.1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当期第四季度在手订单量及备货规模同比 2017 年相对下降,并偿还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200.00 万元往来款,公司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期初减少 6,431.31 万元,占用公司当期运营资金;

②当期消化了前期部分订单及部分库存,公司期末存货较期初下降 3,342.86 万元,节省了运营资金支出;

③当期已实现销售但未回款期末金额增幅较大,当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 5,884.60 万元,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

与净利润相比,上述①、②、③项原因共同作用占用公司运营资金 8,973.04 万元,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8,973.04 万元,其他差异系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核算口径差异所致。

(3)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228.9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当期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369.89 万元,降低了净利润水平;

②受当期末在手订单变动影响,当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期初增加 476.55 万元,

节省了运营资金；

③公司当期末加大了原材料备货规模，导致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1,278.88 万元，该增量存货尚未实现销售，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

④公司授予当期主要外销客户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的信用期较长，延长了其回款周期，导致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960.40 万元，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

与净利润相比，上述②、③、④项原因共同作用占用公司运营资金 3,762.92 万元，同时公司当期计提了 2,369.8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上述事项共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393.03 万元，其他差异系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核算口径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5.95 万元、-630.17 万元、-1,449.44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活动支出影响。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1,825.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购置固定资产 799.62 万元、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 819.70 万元；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630.17 万元，主要原因：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360 万元，购置固定资产 917.82 万元，同时收到土地使用权处置款 796 万元；2019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1,449.44 万元，主要支付购置土地使用权合同尾款 878.00 万元及支付固定资产款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78.73 万元、3,934.05 万元、1,295.87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及公司增资扩股的影响。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78.73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采购规模提升，公司开具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扩大，期末缴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大幅增加。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34.05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当期收到股东货币增资 2,325.64 元及公司缴存的票据保证金期末金额下降的影响。2019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5.87 万元，主要受到公司保证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的影响。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业务为客户收货验收并对账完成时确认收入；

代理出口销售业务为取得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自行出口业务采用 FOB（离岸价格）销售方式，在产品已发货并报关，已发货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货物在装运港口被装上船时即可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铝壳类电池	115,947,645.91	38.32	273,194,841.08	42.02	209,310,695.27	38.88
聚合物类电池	184,395,777.34	60.95	372,482,179.81	57.29	324,318,747.04	60.24
其他类产品	12,402.19	0.00	162,812.17	0.03	770,608.88	0.14
其他业务收入	2,197,027.28	0.73	4,318,857.21	0.66	3,937,510.81	0.73
合计	302,552,852.72	100.00	650,158,690.27	100.00	538,337,562.00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壳类电池、聚合物类电池，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2%、99.31%、99.27%。 报告期各期，公司铝壳类电池销售收入分别为 20,931.07 万元、27,319.48 万元、11,594.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88%、42.02%、38.32%；聚合物类电池实现销售收入 32,431.87 万元、37,248.22 万元、18,43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24%、57.29%、60.95%。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1,204.76 万元，其中铝壳类电池销售收入增长 6,388.41 万元，聚合物类电池销售收入增长 4,816.34 万元，2018 年铝壳类电池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0.52%、聚合物类电池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4.85%，导致 2018 年铝壳类电池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1）对原有主要客户如传音控股集团的铝壳类电池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8 年公司对传音控股集团的铝壳类电池销售收入增长 2,836.06 万元，增幅 22.49%，但对传音控股集团的聚合物类电池销售收入增幅仅为 16.97%；（2）2018 年新开发客户铝壳类电池销售收入高于同类客户聚合物类电池销售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销售	266,055,339.44	87.94	632,037,734.61	97.21	536,363,593.46	99.63
国外销售	36,497,513.28	12.06	18,120,955.66	2.79	1,973,968.54	0.37
合计	302,552,852.72	100.00	650,158,690.27	100.00	538,337,562.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 99.63%、97.21%、87.94%，国内销售业务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国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18 年以来外销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开发新客户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5.96 万元、3,613.31 万元，占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外销收入的比分别为 91.94%、99.00%。 公司未取得出口资质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办理外销业务，2018 年 5 月公司取得肇庆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后，公司自行办理出口业务。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退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较小。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方式，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客户其他退货要求。公司退回产品主要由于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封装损坏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

(2) 退货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货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	1,096,246.82	864,233.75	2,760,486.39
营业收入	302,552,852.72	650,158,690.27	538,337,562.00
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6%	0.13%	0.51%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3) 会计处理

退货时点	公司会计处理
送货后收入确认前存在退货	此期间，公司送至客户的存货尚未确认收入，此期间的退货由仓储部门、财务部进行存货的移库处理，即仓库收到退货时， 借：存货-库存商品，贷：存货-发出商品。
确认收入后发现存在退货	双方在次月对账时标明上月退货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对账单，对退货进行处理： 借：营业收入 贷：应收账款 借：存货-库存商品 贷：营业成本 客户将按照双方对账单上确认的退货金额扣减尚未结清的货款，双方以净额结算。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归集成本，按照品种法结转成本。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钴酸锂、镍钴锰酸锂等正极材料、石墨等负极材料、封装材料、壳体材料等；制造费用包括设备折旧、生产辅料、水电费用等；直接人工核算直接归属产品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保等人工成本。

公司按照不同产品进行核算并归集上述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接材料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预计所需耗用材料量领用出库，财务部门根据各批次产品实际耗用的材料计入各批次产品直接材料成本。

二、直接人工

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直接人工主要核算各产品耗用的人工费，根据各批次产品实际耗用的人工成本归集。

三、制造费用

财务部定期将各生产部门发生制造费用归集,按照生产订单的定额工时分担制造费用。

月底,公司及时结转本期产成品成本,各工序完工产品承担本工序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并将完工产品结转至存货产成品。

实现销售收入时,按照产品型号以移动平均加权方法结转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壳类电池	90,177,224.19	37.61	242,975,494.27	41.69	184,123,877.12	38.57
聚合物类电池	147,651,035.53	61.59	336,158,856.31	57.68	289,426,752.53	60.63
其他类产品	4,249.91	0.00	127,841.46	0.02	510,773.17	0.11
其他业务成本	1,918,680.38	0.80	3,549,382.83	0.61	3,305,045.05	0.69
合计	239,751,190.00	100.00	582,811,574.87	100.00	477,366,447.8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铝壳类电池营业成本分别为18,412.39万元、24,297.55万元、9,017.7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8.57%、41.69%、37.61%;2018年铝壳类电池营业成本较2017年增长31.96%,与当期铝壳类电池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相符。 聚合物类电池营业成本分别为28,942.68万元、33,615.89万元、14,765.1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0.63%、57.68%、61.59%;2018年聚合物类电池营业成本较2017年增长16.15%,与当期聚合物类电池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相符。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3,720,023.05	68.29	426,579,235.86	73.19	364,478,397.19	76.35
直接人工	45,133,919.97	18.83	94,739,224.78	16.26	69,510,540.75	14.56
制造费用	28,978,566.60	12.09	57,943,731.40	9.94	40,072,464.88	8.39
其他	1,918,680.38	0.80	3,549,382.83	0.61	3,305,045.05	0.69
合计	239,751,190.00	100.00	582,811,574.87	100.00	477,366,447.8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76.35%、73.19%、68.29%,逐年降低,					

	主要由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钴酸锂的价格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4.56%、16.26%、18.83%，逐年递增。2018 年直接人工占比同比增加 1.7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大幅度减少外发涂覆隔膜、电池封装工序，人工成本提升，同时 2018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提升；2019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受春节放假因素的影响，直接人工占比进一步提升。 2019 年 1-6 月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增幅较快，主要由于当期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产能利用率受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出现季节性下降。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单位：元

2019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铝壳类电池	115,947,645.91	90,177,224.19	22.23
聚合物类电池	184,395,777.34	147,651,035.53	19.93
其他类产品	12,402.19	4,249.91	65.73
其他业务收入	2,197,027.28	1,918,680.38	12.67
合计	302,552,852.72	239,751,190.00	20.76
原因分析	2019 年 1-6 月，铝壳类电池、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22.23%、19.93%，较 2018 年毛利率分别提高 11.17 个百分点、10.18 个百分点；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提升，原因为主要原材料钴酸锂当期价格持续下降，且跌幅明显，但公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产品盈利能力迅速提升；根据公司产品的定价机制，上游原材料价格压力传导到产品销售价格通常需要 2-3 个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周期一般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 2-3 个月；自 2018 年第四季度以来，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价格持续下降，产品销售价格虽小幅下降，但总体较为稳定。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铝壳类电池	273,194,841.08	242,975,494.27	11.06
聚合物类电池	372,482,179.81	336,158,856.31	9.75
其他类产品	162,812.17	127,841.46	21.48

其他业务收入	4,318,857.21	3,549,382.83	17.82
合计	650,158,690.27	582,811,574.87	10.36
原因分析	2018 年公司铝壳类电池、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11.06%、9.75%，与 2017 年相比，毛利率略微下降。2018 年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受当期前三季度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价格大幅增长，受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影响，产品价格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 2018 年 1-3 季度的毛利率较低。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铝壳类电池	209,310,695.27	184,123,877.12	12.03
聚合物类电池	324,318,747.04	289,426,752.53	10.76
其他类产品	770,608.88	510,773.17	33.72
其他业务收入	3,937,510.81	3,305,045.05	16.06
合计	538,337,562.00	477,366,447.87	11.33
原因分析	2017 年公司铝壳类电池、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12.03%、10.76%，毛利率整体偏低，主要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普遍受上游原材料如钴酸锂等的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的影响，公司为维持产品竞争力与市场份额，按照定价机制将原材料价格压力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一定盈利空间的同时，产品价格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承担了部分市场风险。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76	10.36	11.33
欣旺达（300207）	14.67	14.83	14.42
亿纬锂能（300014）	25.53	23.74	29.25
天宏锂电（873152）	14.62	18.11	19.72
原因分析	2017-2018 年，公司毛利率总体上低于可比公司，但毛利率变动方向与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于所处细分行业不同差异造成的： 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二次电池，主要产品为消费类锂电池，欣旺达产品涵盖手机数码产品、笔记本电脑及动力电池等多个行业；亿纬锂能主要产品为锂原电池、消费类锂电电子电池、动力储能电池等；天宏锂电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交通工具市场、储能设备市场以及照明灯具市场。		

	可比公司中，公司与欣旺达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小，主要由于欣旺达手机数码类锂电池产品占比较大，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接近。 2019年1-6月，公司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受定价机制的影响，自2018年第四季以来原材料钴酸锂价格持续下降，但产品销售价格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2-3个月，2019年1-6月虽小幅下降，但总体较为稳定。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主营业务内外销分类		
2019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内销业务）	263,858,312.16	207,516,186.96	21.35
主营业务收入（外销业务）	36,497,513.28	30,316,322.67	16.94
其他业务收入	2,197,027.28	1,918,680.38	12.67
合计	302,552,852.72	239,751,190.01	20.76
原因分析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10.51 个百分点，其中外销毛利率增长 6.10 个百分点，内销毛利率增长 11.06 个百分点。内销、外销毛利率增长主要由于（1）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滞后约 2-3 个月，当期产品销售价格降幅低于主要原材料价格降幅；（2）公司研发使用替代性正极材料生产的产品性能获内销大客户的认可，当期使用成本较低的替代性正极材料比例提升，导致内销单位成本相对下降；（3）经过客户导入期并获得外销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后，公司向对外销主要客户的报价恢复至正常水平。		
	2019 年 1-6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 4.41 个百分点，且相比 2018 年，外销毛利率增幅低于内销毛利率增幅。2019 年 1-6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及其增幅均低于内销业务，主要由于（1）外销产品以铝壳类电池为主，而内销产品以聚合物类电池为主，铝壳类电池为辅，产品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2）内销、外销大客户对替代性正极材料接受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即内销大客户出于对公司产品质量、性能认可及降低上游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考虑，对公司使用成本较低的替代性正极材料接受程度较高，而外销客户处于合作初期，替代性原材料接受程度较低，当期外销铝壳类电池单位成本高于内销同类产品。（3）内销、外销主要客		

	户的订单特点、定价方式及调价周期的差异，即相比外销大客户，内销大客户订单连续且较为稳定，订单周期较短，虽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更敏感，但只有上游原材料下降至一定幅度，公司才接受降价申请，受此影响，产品价格滞后原材料价格变动约 2-3 个月，由此造成内销调价周期较长；而外销大客户订单集中、订单时间间隔长，且产品型号变动频繁，公司一般根据产品型号向外销大客户报价，报价充分考虑最近原材料价格变动，外销报价更及时地反映了组织生产时领用的原材料成本，故公司外销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内销业务)	627,718,877.40	563,104,802.02	10.29
主营业务收入(外销业务)	18,120,955.66	16,157,390.02	10.84
其他业务收入	4,318,857.21	3,549,382.83	17.82
合计	650,158,690.27	582,811,574.87	10.36
原因分析	2018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0.98 个百分点，当期内销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0.99 个百分点，外销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3.85 个百分点，当期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前三季度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滞后原材料价格变动 2-3 个月，2018 年前三季度产品销售价格涨幅低于原材料价格涨幅，造成公司当年整体的毛利率较低。 相比较 2017 年，2018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降幅明显，主要由于（1）外销客户结构及销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相比原外销主要客户香港锐嘉科为手机 ODM 工厂且多为零星订单，新引入客户 FLEXTRONICS TECH.（IND）PVT LTD 为全球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伟创力旗下公司，且当期该客户订单规模显著提升，公司对其议价能力相对较弱；（2）公司与新客户 FLEXTRONICS TECH.（IND）PVT LTD 当期合作处于客户导入阶段，该阶段的竞争对手较多，竞争压力较大，为获取其供应商准入资质，公司对该期间的订单在定价机制上给予其部分价格折让，由于客户导入阶段的订单金额占比较高，导致 2018 年外销毛利率同比 2017 年降幅较大。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内销业务)	532,426,082.65	472,377,483.24	11.28
主营业务收入(外销业务)	1,973,968.54	1,683,919.58	14.69

其他业务收入	3,937,510.81	3,305,045.05	16.06
合计	538,337,562.00	477,366,447.87	11.33
原因分析	2017 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3.4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期外销规模小，且为零星订单，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在报价时，公司存留的利润空间相对较高。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外销各类产品结构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产品	内销			外销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铝壳类电池	7,959.57	30.17%	24.68%	3,635.19	99.60%	16.93%	7.75%
聚合物类电池	18,425.02	69.83%	19.91%	14.56	0.40%	18.18%	1.73%
其他	1.24	0.00%	65.73%		0.00%		65.73%
合计	26,385.83	100.00%	21.35%	3,649.75	100.00%	16.94%	4.41%
2018 年度							
产品	内销			外销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铝壳类电池	25,644.65	40.85%	11.11%	1,674.84	92.43%	10.28%	0.83%
聚合物类电池	37,110.96	59.12%	9.72%	137.26	7.57%	17.58%	-7.86%
其他	16.28	0.03%	21.48%		0.00%		21.48%
合计	62,771.89	100.00%	10.29%	1,812.10	100.00%	10.84%	-0.55%
2017 年度							
产品	内销			外销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铝壳类电池	20,778.06	39.03%	12.12%	177.99	90.17%	13.81%	-1.69%
聚合物类电池	32,412.47	60.88%	10.75%	19.41	9.83%	22.82%	-12.07%
其他	52.08	0.10%	1.93%		0.00%		1.93%
合计	53,242.61	100.00%	11.28%	197.40	100.00%	14.69%	-3.41%

由上分析可知，公司内销、外销产品结构存在显著差异，即外销产品主要以铝壳类电池为主，而内销产品以聚合物类电池为主、铝壳类电池为辅。

(1) 同期毛利率差异分析

①2017 年内销、外销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

2017 年公司内销铝壳类电池、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分别低于外销同类产品毛利率 1.69 个百分点、12.0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期外销多为零星订单，规模较小，因而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在报价时存留的利润空间相对较高。

②2018 年内销、外销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

A. 铝壳类电池

2018 年公司内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高于外销 0.83 个百分点，内销、外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较为接近。2018 年外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略低于内销同类产品主要系公司为顺利导入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供应链中，给予其部分价格折让所致。

B. 聚合物类电池

2018 年内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低于外销同类产品 7.8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a) 外销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2018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下降；(b) 内销受前三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前三季度毛利率较低，导致当期内销毛利率整体偏低。

③2019 年 1-6 月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分析

A. 铝壳类电池

2019 年 1-6 月内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高于外销 7.7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内销产品使用成本较低的替代性正极材料比例较高，内销成本优势较为明显。

B. 聚合物类电池

2019 年 1-6 月内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高于外销 1.73 个百分点，当期内销、外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较为接近。当期内销聚合物毛利率略高于外销，主要系内销产品使用价格较低的替代性正极材料比例较高。

(2) 毛利率同比变动分析

①2018 年各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变动分析

A. 铝壳类电池

2018 年内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1.01 个百分点，同期外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3.53 个百分点。

2018 年公司内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前三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受原材料价格传导滞后性影响，内销产品销售价格涨幅滞后于原材料价格涨幅。

2018 年公司外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与当期新增外销大客户合作处于导入期，竞争对手较多，为获取供应商资质，给予大客户导入期订单部分价格折让。

B. 聚合物类电池

相比 2017 年，2018 年内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下降 1.03 个百分点、外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下降 5.24 个百分点，外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降幅明显。

2018 年公司内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前三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受原材料价格传导滞后性影响，当期内销产品价格增幅低于成本增幅；

2018 年公司内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外销聚合物电池销售规模极小，公司对偶发性零星小额订单议价能力较强；2018 年该产品主要客户为大客户锐嘉科，议价能力较强。

②2019 年 1-6 月各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变动分析

A. 铝壳类电池

相比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内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增长 13.57 个百分点、外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增长 6.65 个百分点。

2019 年 1-6 月公司内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增长的原因：(a) 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价格自 2018 年第四季度以来持续下降，受原材料价格传导滞后性影响，产品销售价格降幅低于成本降幅；(b) 当期内销产品替代性正极材料使用比例较高，成本相对较低。

2019 年 1-6 月公司外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获取外销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后，公司产品定价恢复正常，相比 2018 年合作初期，当期外销报价充分考虑公司的利润空间。

B. 聚合物类电池

相比 2018 年，内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增长 10.19 个百分点，外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增长 0.60 个百分点。

公司内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a)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价格自2018年第四季度以来持续下降，受原材料价格传导滞后性影响，产品销售价格降幅低于成本降幅；(b)2019年1-6月内销产品替代性正极材料使用比例较高，成本相对较低。

外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变动较小的原因：2018年与2019年1-6月外销聚合物类电池基本为偶发性订单，订单规模小，公司外销报价受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滞后性影响较小，报价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2,552,852.72	650,158,690.27	538,337,562.00
销售费用（元）	3,867,782.55	8,845,957.00	11,278,409.27
管理费用（元）	5,799,273.90	10,860,257.13	7,470,738.04
研发费用（元）	13,562,856.34	22,510,772.94	19,420,679.66
财务费用（元）	-840,617.44	-1,298,510.65	-725,486.86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389,295.35	40,918,476.42	37,444,340.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8	1.36	2.1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2	1.67	1.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8	3.46	3.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8	-0.20	-0.1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40	6.29	6.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6.96%、6.29%、7.40%，占比较为稳定。 2018年期间费用较2017年增长9.28%，主要受2018年销售收入增长20.77%影响，由于期间费用为大多为固定性或半固定性支出，其增幅一般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根据薪酬政策，2018年公司依据当期业绩加大了对管理层的奖励力度；同时为适应产品技术升级、应用方向变化，公司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等多种因素导致2018年期间费用较2017年增长9.28%。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194,168.54	3,015,844.81	3,939,410.37
折旧费	431.34	1,324.81	19,492.26
租赁费	121,747.86	245,055.24	140,962.98
运输装卸费	1,050,665.05	2,095,369.75	2,273,978.31
办公费	22,125.61	61,298.95	134,990.53
差旅费	334,094.36	896,776.34	669,566.96
水电费	1,047.76	3,070.20	4,961.48
修理费	44,051.47	183,081.48	129,560.55
业务招待费	598,582.95	1,421,366.35	2,771,380.07
财产保险费	10,448.75	13,371.08	58,319.38
样品费	172,857.23	604,017.70	1,088,617.83
咨询服务费	299,236.54	278,948.90	
其他	18,325.09	26,431.39	47,168.55
合计	3,867,782.55	8,845,957.00	11,278,409.27
原因分析	2018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243.25万元，降幅21.57%，主要由于（1）2018年公司加强管理，厉行节约，当期业务招待费降低135.00万元；（2）2018年公司裁撤了销售部门的后勤人员，销售人员数量降低；优化销售人员的奖励机制，对销售人员实施“精准”激励，调低账龄在1年以内的回款奖励比例，提升账龄在1年以上的回款奖励比例，导致当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下降92.36万元。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3,117,299.70	6,788,337.17	4,971,339.91
折旧费	83,071.65	162,034.78	182,895.90
无形资产摊销	124,551.72	109,324.20	131,189.04
租赁费	148,010.46	314,921.72	261,408.23
办公费	395,754.75	645,117.93	569,807.44
差旅费	379,374.25	415,906.40	367,773.34
水电费	11,045.13	24,482.44	24,281.83
修理费	60,655.81	69,086.21	54,154.50
业务招待费	79,102.05	180,911.04	200,657.93
财产保险费	75,738.53	208,482.11	36,219.58

咨询服务费	269,515.96	483,047.79	171,737.06
聘请中介机构费	596,942.61	639,307.79	171,131.80
绿化费	7,086.00	11,281.00	68,056.00
其他	451,125.28	808,016.55	260,085.48
合计	5,799,273.90	10,860,257.13	7,470,738.04
原因分析	2018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38.95 万元，增幅 45.37%，主要由于（1）当期业绩大幅提升，加大了对管理人员的奖励力度，同时增加了管理人员岗位编制，2018 年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增长 181.70 万元，增幅 36.55%；（2）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0.77%，其他费用也相应的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6,943,898.27	13,992,300.08	9,044,206.79
折旧费	53,440.63	79,452.12	82,468.01
直接材料	5,285,374.57	6,831,092.93	8,893,578.36
其他	1,280,142.87	1,607,927.81	1,400,426.50
合计	13,562,856.34	22,510,772.94	19,420,679.66
原因分析	为适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逐步加大技术研发的力度，组织研发可替代正极材料，开发产品新的适用领域，为此，公司加大了对研发部门的人员、物质投入力度。 2017 年、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其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46.57%、62.16%，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5.79%、30.35%。2018 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 2017 年增长 494.81 万元，增幅 54.71%，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当期研发人员投入，增加研发人员岗位，并提升研发人员待遇，巩固公司研发部门人力资源优势。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49,732.64	460,675.08	
减：利息收入	432,079.88	1,393,428.62	646,939.88
银行手续费	123,292.19	248,482.94	219,202.36
汇兑损益	-704,479.51		
现金折扣	22,917.12	-614,240.05	-297,749.34

合计	-840,617.44	-1,298,510.65	-725,486.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利息支出，发生利息支出为公司票据贴现费用。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缴的保证金产生的利息。现金折扣主要为客户在信用期内提前付款而被扣取的款项与公司提前支付给供应商货款而扣取的款项。 2018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高，主要系 2017 年末账面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大，于 2018 年上半年形成受限资金，同时吸收股东单位增资 2,325.64 万元，当期银行账户资金较为充裕，形成利息收入也较高。2018 年实现现金折扣收益 61.42 万元，较 2017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分公司于信用期内开具给供应商结算而扣取的货款金额较大。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3,548,609.84	2,568,248.26	1,502,485.87
合计	3,548,609.84	2,568,248.26	1,502,485.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供应商质量扣款	48,027.00	92,392.64	172,322.79

无法支付款项转销	5,696.40	812,489.26	293,426.23
其他		53,696.63	11,684.90
合计	53,723.40	958,578.53	477,433.92

具体情况披露

无法支付款项转销，主要为公司将长期挂账的预收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943.27
行政罚款	259,200.00	75,564.08	
产品质量扣款	123,072.10	67,782.27	304,535.13
其他	17,842.88		
合计	400,114.98	143,346.35	313,478.40

具体情况披露

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行政罚款及产品质量扣款，行政罚款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216,668.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081.29		
合计	14,337,750.07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客户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紧张，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已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共 14,220,346.93 元，公司已对涉案款项中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14,214,019.75 元尚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0,571.44	-106,521.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24,876.95	-321,876.91
存货跌价准备	9,155,933.92	4,735,008.37	3,139,896.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5,235.47	961,636.89	911,826.28
合计	9,361,169.39	4,922,339.75	3,623,324.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存货管理制度，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采用订单制生产方式，为保证向客户足额交货，生产过程一般形成一定的订单备货，随着公司备货的积累，长库龄的库存商品增加，相应的对该部分的成品计提跌价准备，故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5,141.02	2,100,224.88	-8,943.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8,609.84	2,568,248.26	1,502,485.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6,391.58	815,232.18	172,898.7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87,077.24	5,483,705.32	1,666,441.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8,574.09	825,418.93	249,966.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8,503.15	4,658,286.39	1,416,475.18

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8%、21.41%、16.06%。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0.02 万元，主要为高要区国土局收购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同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256.82 万元。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80,000.00	691,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肇庆市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390,000.00	241,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肇庆市财政局第三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	227,888.70	455,777.40	455,777.40	与收益相关	是	

端新型电子信息项目资金						
广东省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9,248.19	111,453.84	113,708.47	与收益相关	是	
创新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5,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资金	36,772.95	61,017.02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补	7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强化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国专利优秀奖配套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肇庆市工业发展“366”工程扶持奖励	2,159,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 2017 年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补资金 1,000,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尚未开始摊销。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按应税收入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按 16% 的税率	17%、16%、13%、6%

	计算销项税额，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公司销售货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公司本部适用 15.00%；深圳分公司适用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本部自 2002 年起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对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2015 年 9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5440002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1 月 28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844000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本部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00%。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824.92	12,741.09	12,997.58
银行存款	10,058,291.19	7,486,630.20	2,305,586.52
其他货币资金	36,628,770.00	49,737,170.00	92,773,398.65
合计	46,705,886.11	57,236,541.29	95,091,982.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36,628,770.00	49,737,170.00	66,281,890.00
存放广业结算中心款项			26,491,508.65
合计	36,628,770.00	49,737,170.00	92,773,398.6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存款存放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存入	本期支取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10,489,009.88	616,441,909.81	600,439,411.04	26,491,508.65
2018年1-8月	26,491,508.65	548,443,745.22	574,935,253.87	

根据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业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广业财[2009]0569 号），公司作为其下属企业，应在广业集团结算中心开设账户，资金收支均在结算中心办理，并接受结算中心的监督管理。

2018 年 8 月，经公司向广业集团结算中心申请解除资金集中管理，并获同意，公司注销了广业集团结算中心的账户。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127,528.48	1,157,418.10	3,985,982.27
商业承兑汇票	11,692,846.74	7,921,897.89	
合计	26,820,375.22	9,079,315.99	3,985,982.2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均均为康佳集团，康佳集团与公司历史交易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应收票据逾期情况，故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	900,000.00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9月10日	231,814.78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9月10日	300,000.00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9月10日	300,000.00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9月10日	500,000.00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9月10日	300,000.00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9月10日	500,000.00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9月10日	300,000.00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15日	1,514,504.67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9月26日	1,270,004.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10月25日	1,065,433.30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2019年9月5日	529,950.01
合计	-	-	7,711,706.76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14,019.75	8.89	14,214,019.75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600,658.25	91.11	4,629,478.78	3.18	140,971,179.47

合计	159,814,678.00	100	18,843,498.53	11.79	140,971,179.47
----	----------------	-----	---------------	-------	----------------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149,308,111.24	100.00	4,626,829.75	3.10	144,681,281.49
组合小计	149,308,111.24	100.00	4,626,829.75	3.10	144,681,281.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9,308,111.24	100.00	4,626,829.75	3.10	144,681,281.49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93,178,722.60	100.00	4,574,658.53	4.91	88,604,064.07
组合小计	93,178,722.60	100.00	4,574,658.53	4.91	88,604,064.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3,178,722.60	100.00	4,574,658.53	4.91	88,604,064.07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161,686.80	10,161,68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	3,853,187.49	3,853,187.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99,145.46	199,145.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4,214,019.75	14,214,019.75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4,138,711.70	99.00	4,324,161.35	3.00	139,814,550.35
1-2年	1,418,852.84	0.97	283,770.57	20.00	1,135,082.27
2-3年	43,093.71	0.03	21,546.86	50.00	21,546.85
3年以上	0.00	-	-	100.00	0.00
合计	145,600,658.25	100.00	4,629,478.78	3.18	140,971,179.4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8,801,706.47	99.66	4,464,051.19	3.00	144,337,655.28
1-2年	301,412.75	0.20	60,282.55	20.00	241,130.20
2-3年	204,992.02	0.14	102,496.01	50.00	102,496.01
3年以上	0.00	-	-	100.00	0.00
合计	149,308,111.24	100.00	4,626,829.75	3.10	144,681,281.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1,175,330.36	97.85	2,735,259.91	3.00	88,440,070.45
1-2年	204,992.02	0.22	40,998.40	20.00	163,993.62
2-3年	0.00	-	-	50.00	0.00
3年以上	1,798,400.22	1.93	1,798,400.22	100.00	0.00
合计	93,178,722.60	100.00	4,574,658.53	4.91	88,604,064.07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
------	--------	------	---------	------	--------

					易产生
赛龙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18年8月31日	975,114.22	执行裁定无法收回	否
广州南方高科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18年8月31日	823,286.00	债务人破产且债权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798,400.22	-	-

公司于2012年向赛龙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电芯等产品形成应收货款1,025,114.22元,经催收回款50,000.00元,余款975,114.22元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本公司于2013年10月向华南国际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4年9月华南国际仲裁委员会驳回本公司全部的仲裁请求。本公司随后向深圳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本公司胜诉,经深圳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确定债务人已无可执行财产。

公司于2005年向广州南方高科有限公司销售电芯形成债权823,286.00元,债务人2018年年初已进入破产清算。

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决定对上述两笔债权予以核销。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59,120.67	1年以内	29.20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非关联方	32,480,243.37	1年以内	20.32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69,345.70	1年以内	15.81
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1,686.80	1年以内	6.36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3,528.39	1年以内	5.37
合计	-	123,153,924.93	-	77.06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62,238.22	1年以内	26.16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91,866.64	1年以内	21.83
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0,869.09	1年以内	8.86
宁波维科电池有	非关联方	11,745,704.00	1年以内	7.87

限公司				
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2,718.01	1 年以内	7.25
合计	-	107,453,395.96	-	71.97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00,370.18	1 年以内	43.14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13,229.63	1 年以内	18.04
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6,320.94	1 年以内	10.40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4,853.34	1 年以内	5.01
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5,571.83	1 年以内	3.63
合计	-	74,750,345.92	-	80.22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17.87 万元、14,930.81 万元、15,981.47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5,612.94 万元,增幅 60.24%,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050.66 万元,增幅 7.04%,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或开发新客户形成的待收货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变动金额
传音控股集团	8,488.50	6,730.42	1,758.08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1,174.57	-	1,174.57
闻尚集团	1,084.85	21.56	1,063.29
华勤通讯集团	979.26	466.49	512.77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841.19	-	841.19
合计	12,568.37	7,218.47	5,349.90

单位	2018 年销售收入	2017 年销售收入	变动金额
----	------------	------------	------

传音控股集团	36,879.67	30,934.82	5,944.85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1,012.56	-	1,012.56
闻尚集团	1,614.52	253.20	1,361.32
华勤通讯集团	6,956.80	2,021.81	4,934.99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1,038.23	-	1,038.23
合计	47,501.77	33,209.83	14,291.94

由上表可知，2018 年期末增量应收账款主要来源（1）对当期原有客户传音控股集团、华勤通讯集团、闻尚集团的销售收入扩大而引起的应收账款增加，2018 年末公司应收传音控股集团较 2017 年末增加 1758.08 万元，应收华勤通讯集团较 2017 年末增加 512.77 万元，应收闻尚集团较 2017 年末增加 1,063.29 万元；（2）2018 年开发了部分新客户，2018 年末公司应收新客户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1,174.57 万；2018 年末应收新客户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841.19 万元，2018 年末，上述款项尚处于信用期之内。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050.66 万元，增幅 7.04%，主要系当期外销客户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销售大幅增长，公司授予该客户的信用期为 90 天，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该客户货款 3,248.0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496.98 万元。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17.87 万元、14,930.81 万元、15,981.47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1%、22.96%、52.82%，公司通常给予客户 2-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通常与最后 2-3 个月的销售收入变动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最后 2 个月销售收入	14,560.07	17.05%	12,439.10	32.16%	9,412.27
应收账款余额	15,981.47	7.04%	14,930.81	60.24%	9,317.87
报告期最后 2 个月销售收入	91.11%		83.31%		101.01%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	--	--	--

注：上表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各期最后 2 个月的销售收入形成的待收货款，与公司授予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一致。

2018 年 1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下降，主要第四季度开发了部分新的客户，货款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主要是根据客户的结算周期同时结合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发生的概率情况等综合因素而制定。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3%，1-2 年计提比例为 20%；2-3 年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如发现客户存在重大的经营异常，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客户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因其经营不善，未能如期回款，公司已经启动包括诉讼在内的催款措施，保证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对上述客户未回收款项按照会计政策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广东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307,043.86	307,043.86		货款
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366.98	货款
深圳市美信泰电	36,153.42			货款

子有限公司				
合计	343,197.28	307,043.86	138,366.98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7,476.71	99.44	1,478,552.28	98.45	3,977,763.73	99.04
1-2年	414.23	0.03	14,894.01	0.99	38,400.00	0.96
2-3年	8,549.51	0.53	8,433.00	0.56		
合计	1,606,440.45	100.00	1,501,879.29	100.00	4,016,163.7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楚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827.25	39.64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高要供电局	非关联方	176,861.11	11.01	1年以内	电费
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0.00	6.41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非关联方	100,076.86	6.23	1年以内	电费
广东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335.25	5.4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104,100.47	68.73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赣峰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000.00	30.03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非关联方	178,325.62	11.87	1 年以内	电费
广东捷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55.00	7.35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86.20	7.1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鑫宇环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	6.13	1 年以内	服务费用
合计	-	939,366.82	62.55	-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博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000.00	26.5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200.00	24.6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277.66	12.63	1 年以内	材料款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307.70	6.0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高要供电局	非关联方	241,559.14	6.01	1 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3,050,344.50	75.95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714,110.89	2,997,208.88	775,988.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714,110.89	2,997,208.88	775,988.73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6,119,638.95	405,528.06			6,119,638.95	405,528.06
合计			6,119,638.95	405,528.06			6,119,638.95	405,528.06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281,655.65	100.00	284,446.77	8.67	2,997,208.88
组合小计	3,281,655.65	100.00	284,446.77	8.67	2,997,208.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81,655.65	100.00	284,446.77	8.67	2,997,208.88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685,312.45	100.00	2,909,323.72	78.94	775,988.73
组合小计	3,685,312.45	100.00	2,909,323.72	78.94	775,988.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85,312.45	100.00	2,909,323.72	78.94	775,988.73
----	--------------	--------	--------------	-------	------------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80,967.92	92.83	170,429.03	3.00	5,510,538.89
1-2年	247,340.00	4.04	49,468.00	20.00	197,872.00
2-3年	11,400.00	0.19	5,700.00	50.00	5,700.00
3年以上	179,931.03	2.94	179,931.03	100.00	0.00
合计	6,119,638.95	100.00	405,528.06	6.63	5,714,110.8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91,824.62	88.12	86,754.74	3.00	2,805,069.88
1-2年	209,900.00	6.40	41,980.00	20.00	167,920.00
2-3年	48,438.00	1.48	24,219.00	50.00	24,219.00
3年以上	131,493.03	4.01	131,493.03	100.00	0.00
合计	3,281,655.65	100.00	284,446.77	8.67	2,997,208.8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40,069.42	17.37	19,202.09	3.00	620,867.33
1-2年	86,438.00	2.35	17,287.60	20.00	69,150.40
2-3年	171,942.00	4.67	85,971.00	50.00	85,971.00
3年以上	2,786,863.03	75.62	2,786,863.03	100.00	0.00
合计	3,685,312.45	100.00	2,909,323.72	78.94	775,988.73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4,420,000.00	136,486.57	4,283,513.43
押金	647,923.03	236,411.03	411,512.00
社保公积金	505,633.88	14,682.44	490,951.44
备用金	510,617.24	16,884.08	493,733.16
其他	-		
代垫费用	35,464.80	1,063.94	34,400.86
合计	6,119,638.95	405,528.06	5,714,110.8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2,020,000.00	60,600.00	1,959,400.00
押金	647,923.03	204,973.93	442,949.10
社保公积金	481,261.26	14,437.84	466,823.42
备用金	67,096.50	2,473.76	64,622.74
其他	52,856.12	1,585.68	51,270.44
代垫费用	12,518.74	375.56	12,143.18
合计	3,281,655.65	284,446.77	2,997,208.8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2,650,000.00	2,575,000.00	75,000.00
押金	857,413.03	328,912.27	528,500.76
社保公积金	49,241.21	1,477.24	47,763.97
备用金	37,096.00	1,187.35	35,908.65
其他	88,337.41	2,650.12	85,687.29
代垫费用	3,224.80	96.74	3,128.06
合计	3,685,312.45	2,909,323.72	775,988.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用金余额分别为 3.71 万元、6.71 万元、51.06 万元，其中 2019 年 6 月 30 日备用金余额相对较大。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备用金申请、审批、支付和报销流程，业务人员提出的备用金申请需经业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安排出纳支付。每月末，公司财务部根据账面尚未报账或未归还的备用金明细账，要求借款人及时报账或归还款项，如未报账或未归还款项超过公司规定，公司将扣除相应数额的工资。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肇庆市端州区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39.2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32.68
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800.00	1年以内	3.74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	非关联方	160,000.00	1-2年	2.6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493.03	3年以上	2.05
合计	-	4,914,293.03	-	80.3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60.94
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800.00	1年以内	6.97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	非关联方	160,000.00	1-2年	4.8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493.03	3年以上	3.82
朱秀强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52
合计	-	2,564,293.03	-	78.14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高要市天资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3年以上	67.84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	非关联方	401,920.00	1年以内	10.91
深圳东方建富实	非关联方	236,000.00	1年以内、1-3年、	6.40

业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 年	4.0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493.03	3 年以上	3.41
合计	-	3,413,413.03	-	92.62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押金	125,493.03	125,493.03	125,493.03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18,462.01	486,460.15	29,232,001.85
在产品	32,094,341.66	0.00	32,094,341.66
库存商品	93,998,181.24	16,389,606.82	77,608,574.4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3,041,708.27	0.00	3,041,708.27
发出商品	35,785,801.04	0.00	35,785,801.04
合计	194,638,494.22	16,876,066.97	177,762,427.2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664,565.48	549,243.83	23,115,321.65

在产品	32,053,112.81		32,053,112.81
库存商品	82,372,974.87	7,233,672.90	75,139,301.9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069,290.09		1,069,290.09
发出商品	42,752,556.35		42,752,556.35
合计	181,912,499.60	7,782,916.73	174,129,582.87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880,336.36	2,956,043.95	39,924,292.41
在产品	41,968,638.89		41,968,638.89
库存商品	78,487,348.85	3,038,338.42	75,449,010.4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783,963.40		783,963.40
发出商品	54,167,314.89		54,167,314.89
合计	218,287,602.39	5,994,382.37	212,293,220.02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变动比例	存货余额	变动比例	存货余额
原材料	29,718,462.01	25.58%	23,664,565.48	-44.81%	42,880,336.36
在产品	32,094,341.66	0.13%	32,053,112.81	-23.63%	41,968,638.89
库存商品	93,998,181.24	14.11%	82,372,974.87	4.95%	78,487,348.85
委托加工物料	3,041,708.27	184.46%	1,069,290.09	36.40%	783,963.40
发出商品	35,785,801.04	-16.30%	42,752,556.35	-21.07%	54,167,314.89
合计	194,638,494.22	7.00%	181,912,499.60	-16.66%	218,287,602.39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3,637.51 万元，降幅 16.66%，其中原材料下降 1,921.58 万元，降幅 44.81%，主要由于 2018 年第四季度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持续

下降，公司降低了原材料备货规模；发出商品下降 1,141.48 万元，降幅 21.07%，在产品下降 991.55 万元，降幅 23.63%，在产品与发出商品下降同时受到原材料价格下跌及排产周期、客户结算周期的影响。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272.60 万元，增幅 7.00%，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较快所致。

2、存货跌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度增加金额	2017 年度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4,881.58	2,791,162.37			2,956,043.95
库存商品	6,044,467.60	348,734.18	3,354,863.36		3,038,338.42
合 计	6,209,349.18	3,139,896.55	3,354,863.36		5,994,382.37

续

存货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增加金额	2018 年度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56,043.95	190,939.71	2,597,739.83		549,243.83
库存商品	3,038,338.42	4,544,068.66	348,734.18		7,233,672.90
合 计	5,994,382.37	4,735,008.37	2,946,474.01		7,782,916.73

续

存货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6 月增加金额	2019 年 1-6 月减少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9,243.83		62,783.68		486,460.15
库存商品	7,233,672.90	9,155,933.92			16,389,606.82
合 计	7,782,916.73	9,155,933.92	62,783.68		16,876,066.97

公司根据原材料、产成品的库龄情况，结合未来使用该材料或实现销售的可能性及未来成品的销售价格，确定本公司存货跌价的范围，并根据公司制定的存货管理制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采用订单制生产方式，为保证向客户足额交货，生产过程一般形成一定的订单备货，随着公司备货的积累，长库龄的库存商品增加，相应的对该部分

的成品计提跌价准备，故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96,725.27	262,894.58
合计		796,725.27	262,894.5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222,320.16	830,876.32	397,435.90	137,655,760.5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5,058,599.67	410,352.20	397,435.90	115,071,515.97

运输工具	1,759,768.73	368,800.00	0.00	2,128,568.73
电子设备	20,403,951.76	51,724.12	0.00	20,455,675.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386,499.09	5,147,072.99	70,777.64	82,462,794.4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6,103,445.21	3,473,261.00	70,777.64	69,505,928.57
运输工具	1,100,746.28	73,395.99	0.00	1,174,142.27
电子设备	10,182,307.60	1,600,416.00	0.00	11,782,723.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835,821.07	-4,316,196.67	326,658.26	55,192,966.1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8,955,154.46	-3,062,908.80	326,658.26	45,565,587.40
运输工具	659,022.45	295,404.01	0.00	954,426.46
电子设备	10,221,644.16	-1,548,691.88	0.00	8,672,952.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3,280,201.82	205,235.47		3,485,437.2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075,791.88	186,870.09		3,262,661.97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204,409.94	18,365.38		222,775.3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555,619.25	-4,521,432.14	326,658.26	51,707,528.8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5,879,362.58	-3,249,778.89	326,658.26	42,302,925.43
运输工具	659,022.45	295,404.01	0.00	954,426.46
电子设备	10,017,234.22	-1,567,057.26	0.00	8,450,176.9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497,620.43	12,724,699.73	0.00	137,222,320.1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0,715,451.85	4,343,147.82	0.00	115,058,599.67
运输工具	1,611,317.28	148,451.45	0.00	1,759,768.73
电子设备	12,170,851.30	8,233,100.46	0.00	20,403,951.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784,342.83	9,602,156.26		77,386,499.0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9,164,615.65	6,938,829.56		66,103,445.21
运输工具	997,622.56	103,123.72		1,100,746.28
电子设备	7,622,104.62	2,560,202.98		10,182,307.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713,277.60	3,122,543.47		59,835,821.0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1,550,836.20	-2,595,681.74		48,955,154.46
运输工具	613,694.70	45,327.73		659,022.43
电子设备	4,548,746.70	5,672,897.48		10,221,644.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2,318,564.93	961,636.89	0.00	3,280,201.8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269,099.87	806,692.01		3,075,791.88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49,465.06	154,944.88		204,409.94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54,394,712.67	2,160,906.58	0.00	56,555,619.25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9,281,736.33	-3,402,373.75	0.00	45,879,362.58
运输工具	613,694.72	45,327.73	0.00	659,022.45
电子设备	4,499,281.62	5,517,952.60	0.00	10,017,234.22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19 年 1-6 月	257,758.62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 年 1-6 月	368,800.00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 年 1-6 月	152,593.58	其他
电子设备	2019 年 1-6 月	51,724.12	购置
机器设备	2018 年度	2,674,771.72	购置
机器设备	2018 年度	1,668,376.10	其他
机器设备	2017 年度	6,307,009.88	购置
机器设备	2017 年度	4,261,974.41	其他
运输工具	2018 年度	148,451.45	购置
运输工具	2017 年度	226,244.17	购置
电子设备	2018 年度	6,354,957.20	购置
电子设备	2018 年度	1,878,143.26	其他
电子设备	2017 年度	1,462,919.06	购置
电子设备	2017 年度	114,692.31	其他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变动情况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019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3,075,791.88		204,409.94	3,280,201.82
	本期计提	186,870.09		18,365.38	205,235.47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262,661.97		222,775.32	3,485,437.29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2,269,099.87		49,465.06	2,318,564.93
	本期计提	806,692.01		154,944.88	961,636.89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075,791.88		204,409.94	3,280,201.82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1,359,953.59		46,785.06	1,406,738.65
	本期计提	909,146.28		2,680.00	911,826.28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269,099.87		49,465.06	2,318,564.93

(2)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受限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固定资产情况	30,744,200.00	30,744,200.00	30,744,200.00

受限资产为公司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抵押的资产, 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抵押/质押合同”。

(3)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闲置固定资产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059,342.80	25,077,133.22	3,262,661.97	719,547.61
电子设备	2,295,257.96	2,003,244.24	222,775.32	69,238.40
合 计	31,354,600.76	27,080,377.46	3,485,437.29	788,786.01

(续)

闲置固定资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5,996,228.00	22,196,096.69	3,069,335.51	730,795.80
电子设备	2,239,203.95	1,967,202.07	210,866.31	61,135.57
合 计	28,235,431.95	24,163,298.76	3,280,201.82	791,931.37

(续)

闲置固定资产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1,110,618.36	18,361,110.01	2,269,099.87	480,408.48
电子设备	389,869.63	330,418.19	49,465.06	9,986.38
合 计	21,500,487.99	18,691,528.20	2,318,564.93	490,394.86

(4)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 公司新增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固定资产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机器设备	410,352.20	4,343,147.82	10,568,984.29
运输工具	368,800.00	148,451.45	226,244.17

电子设备	51,724.12	8,233,100.46	1,577,611.37
合计	830,876.32	12,724,699.73	12,372,839.8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均为公司所有，各期新增的前十大设备（含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如下：

期间	序号	新增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	金额（元）	占当期 新增固 定资产 原值比 例	主要用途
2017 年	1	加压加温化成柜	15	1,294,871.85	10.47%	聚合物电芯的加热加压充电
	2	内加热带鼓风真空烘箱	6	712,820.52	5.76%	电芯烘干
	3	辊压机	1	581,196.59	4.70%	极片的辊压
	4	GCD 检测机	1	581,196.58	4.70%	极片缺陷的检测
	5	搅拌机	1	496,581.20	4.01%	浆料的搅拌
	6	真空泵	3	330,769.27	2.67%	车间设备的真空源
	7	OCV 测试机	4	329,914.56	2.67%	电芯电压内阻的检测
	8	全自动微聚焦透视检测设备	1	324,786.33	2.62%	电芯内部缺陷的检测
	9	新风除湿升级改造系统	1	315,534.15	2.55%	车间湿度的控制
	10	聚合物半自动卷绕机	2	239,316.24	1.93%	极片、隔膜的卷绕
	小计		35	5,206,987.29	42.08%	
2018 年	1	全自动卷绕机	2	1,318,302.54	10.36%	极片、隔膜的卷绕
	2	加压加温化成柜	10	775,862.09	6.10%	聚合物电芯的加热加压充电
	3	转移式涂布机	1	641,025.64	5.04%	浆料的涂覆烘干
	4	自动注液机	6	612,068.98	4.81%	电芯的电解液注入
	5	辊压机	1	581,196.59	4.57%	极片的辊压
	6	分条机	1	560,344.83	4.40%	极片的定宽分切
	7	锂电池自动检测化成设备	20	482,758.62	3.79%	电芯的充放电
	8	真空泵	6	477,155.19	3.75%	车间设备的真空源
	9	搅拌机	2	435,897.44	3.43%	浆料的搅拌
	10	自动测试机	8	412,024.77	3.24%	电池电压内阻的检测
	小计		57	6,296,636.69	49.48%	
2019	1	风冷式冷水机	2	51,724.12	6.23%	干燥系统循环

年 1-6 月						水的冷却
	2	铝壳激光打码测试机	1	152,593.58	18.37%	电芯的打码和电压内阻的测试
	3	自动侧面贴胶机	1	129,310.34	15.56%	电芯侧面的贴胶
	4	自动尾部贴胶机	1	128,448.28	15.46%	电芯底部的贴胶
	小计		5	462,076.32	55.61%	

报告期内，新增运输工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车辆名称	入账原值	是否办理产权证书	车辆登记证所有权人名称
1	五十铃货车	183,244.17	是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长城小型普通客车	43,000.00	是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厢式运输车	148,451.45	是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广汽本田奥德赛商务车	182,000.00	是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东风本田艾力绅商务车	186,800.00	是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43,495.62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用于补充原有设备产能或改进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不存在被抵押或质押情形，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应办理产权登记而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 装设	1,996,870.76	1,066,751.00	51,724.12					3,011,897.64

备									
聚合 物项目 工程	162,488.95	500,000.00	257,758.62						404,730.33
合计	2,159,359.71	1,566,751.00	309,482.74				-	-	3,416,627.97

续：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 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在 安 装 设 备	2,065,128.19	233,451.98	301,709.41	-					1,996,870.76
聚 合 物 项 目 工 程	2,726,897.40	680,401.50	3,244,809.95	-					162,488.95
聚 合 物 分 容 车 间 工 程	573,923.67	49,031.74	-	622,955.41					-
封 装 车 间 扩 建 工 程	167,264.92	40,139.30	-	207,404.22					-
极 片 车	54,643.65	51,980.33	-	106,623.98					-

间场地改造									
聚合物前段地面翻新	43,987.48	55,329.12	-	99,316.60					-
聚合物车间场地改造	99,829.47	113,695.90	-	213,525.37					-
极片车间更换天花板工程	91,569.85	63,138.69	-	154,708.54					-
装配车间更换天花板工程	45,770.64	30,549.45	-	76,320.09					-
化成车间更	53,986.29	24,644.74	-	78,631.03					-

换天花板工程									
高要铝壳车间场地翻新工程	6,057.50	103,369.30	-	109,426.80					-
合计	5,929,059.06	1,445,732.05	3,546,519.36	1,668,912.04			-	-	2,159,359.71

续: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558,632.48	1,506,495.71	-	-					2,065,128.19
聚合物项目工程	779,572.66	6,213,585.51	4,266,260.77	-					2,726,897.40
聚合物分容车	564,883.93	9,039.74	-	-					573,923.67

间工程									
封装车间扩建工程	150,974.92	16,290.00	-	-					167,264.92
极片车间场地改造	154,473.12	-	-	99,829.47					54,643.65
聚合物前段地面翻新	-	43,987.48	-	-					43,987.48
聚合物车间场地改造	-	99,829.47	-	-					99,829.47
极片车间更换天花板工程	-	91,569.85	-	-					91,569.85
装配	-	45,770.64	-	-					45,770.64

车间更换天花板工程									
化成车间更换天花板工程	-	53,986.29	-	-					53,986.29
高要铝壳车间场地翻新工程	-	6,057.50	-	-					6,057.50
聚合物车间一楼改造工程	628,509.48	-	-	628,509.48					0.00
设备更新改造	-	110,405.95	110,405.95	-					0.00
合	2,837,046.59	8,197,018.14	4,376,666.72	728,338.95			-	-	5,929,059.06

计									
---	--	--	--	--	--	--	--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聚合物项目工程与在安装设备，聚合物项目工程为聚合物车间工程改造、生产线更新扩建项目等，安装设备主要为其他车间设备安装，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将于 2019 年年底陆续完工投入生产，公司将按照各项在建工程项目完工验收或投产时间及时结转固定资产。上述设备或项目陆续投产，将有效地提升公司产能与生产效率，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客户，占领新的市场。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7,358.49	12,791,034.50		13,448,392.99
土地使用权	0.00	12,360,000.00		12,360,000.00
软件	657,358.49	431,034.50		1,088,392.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9,119.57	162,287.58		651,407.15
土地使用权	0.00	103,000.00		103,000.00
软件	489,119.57	59,287.58		548,407.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8,238.92	12,628,746.92	0.00	12,796,985.84
土地使用权	0.00	12,257,000.00	0.00	12,257,000.00
软件	168,238.92	371,746.92	0.00	539,985.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8,238.92	12,628,746.92	0.00	12,796,985.84
土地使用权	0.00	12,257,000.00	0.00	12,257,000.00
软件	168,238.92	371,746.92	0.00	539,985.84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16,808.49	0.00	6,559,450.00	657,358.49
土地使用权	6,559,450.00		6,559,450.00	0.00
软件	657,358.49			657,358.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03,998.53	184,795.92	699,674.88	489,119.57
土地使用权	590,350.68	109,324.20	699,674.88	0.00
软件	413,647.85	75,471.72	0.00	489,119.5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12,809.96	-184,795.92	5,859,775.12	168,238.92
土地使用权	5,969,099.32	-109,324.20	5,859,775.12	0.00
软件	243,710.64	-75,471.72	-	168,238.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12,809.96	-184,795.92	5,859,775.12	168,238.92
土地使用权	5,969,099.32	-109,324.20	5,859,775.12	0.00
软件	243,710.64	-75,471.72	-	168,238.92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1-6 月	12,360,000.00	购置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2018 年度	6,559,450.00	处置土地使用权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26,829.75	14,216,668.78				18,843,498.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4,446.77	121,081.29				405,528.06
存货跌价准备	7,782,916.73	9,155,933.92		62,783.68		16,876,066.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80,201.82	205,235.47				3,485,437.29
合计	15,974,395.07	23,698,919.46		62,783.68		39,610,530.85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74,658.53	1,850,571.44		1,798,400.22		4,626,829.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09,323.72		2,624,876.95			284,446.77
存货跌价准备	5,994,382.37	4,735,008.37		2,946,474.01		7,782,916.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18,564.93	961,636.89				3,280,201.82
合计	15,796,929.55	7,547,216.70	2,624,876.95	4,744,874.23		15,974,395.0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861,062.68	-	516,851.28	-	1,344,211.40
合计	1,861,062.68	-	516,851.28	-	1,344,211.4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48,130.12	1,646,635.12	1,033,702.56	-	1,861,062.68
合计	1,248,130.12	1,646,635.12	1,033,702.56	-	1,861,062.6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125,093.56	5,450,818.59
递延收益	3,638,468.03	545,770.20
合计	39,763,561.59	5,996,588.7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94,193.25	1,941,042.35
递延收益	3,915,604.92	587,340.74

合计	16,609,798.17	2,528,383.09
----	---------------	--------------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78,364.62	2,089,082.96
递延收益	3,482,836.16	522,425.42
合计	16,961,200.78	2,611,508.3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85,437.29	3,280,201.82	2,318,564.93
可抵扣亏损	9,252,160.31	5,168,277.16	3,645,725.99
合 计	12,737,597.60	8,448,478.98	5,964,290.9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645,725.99	3,645,725.99	3,645,725.99
2023 年	1,522,551.17	1,522,551.17	
2024 年	4,083,883.15		
合 计	9,252,160.31	5,168,277.16	3,645,725.99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399,338.21	4,572,604.07	654,533.91
合计	4,399,338.21	4,572,604.07	654,533.9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2,095,900.00	119,123,900.00	145,741,900.00
合计	122,095,900.00	119,123,900.00	145,741,9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022,203.26	99.16	95,194,869.56	98.59	121,752,147.00	99.60
1-2年	504,311.29	0.47	966,879.96	1.00	295,126.10	0.24
2-3年	177,909.00	0.16	200,632.96	0.21	126,843.86	0.10
3年以上	221,927.52	0.21	191,841.71	0.20	72,418.54	0.06
合计	107,926,351.07	100.00	96,554,224.19	100.00	122,246,535.5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260,326.41	1年以内	28.04
深圳市旭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324,645.35	1年以内	5.86
深圳市新湘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36,298.31	1年以内	4.76
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78,106.46	1年以内	4.0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05,964.60	1年以内	3.25
合计	-	-	49,605,341.13	-	45.96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295,103.29	1年以内	25.1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690,344.85	1年以内	9.00
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606,491.60	1年以内	7.88
深圳市新湘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36,498.89	1年以内	3.87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56,093.56	1年以内、1-2年	3.58
合计	-	-	47,784,532.19	-	49.49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6,564,529.96	1年以内	29.91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217,896.85	1年以内	6.72
深圳市路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817,259.84	1年以内	4.76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490,979.22	1年以内	4.49
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487,173.34	1年以内	4.49
合计	-	-	61,577,839.21	-	50.3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88,379.76	97.78	4,187,086.83	93.57	7,174,083.81	89.81
1-2年	53,586.94	2.11	278,111.86	6.21	99,026.80	1.24
2-3年	3,005.70	0.12	9,732.4	0.22	59,830.59	0.75

3 年以上					654,924.80	8.20
合计	2,544,972.40	100.00	4,474,931.09	100.00	7,987,866.00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龙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86,696.06	1 年以内	42.70
广州维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2,369.95	1 年以内	14.63
深圳市邦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5,810.00	1 年以内	12.41
南京友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5,710.00	1 年以内	7.30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907.60	1 年以内	5.93
合计	-	-	2,111,493.61	-	82.97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龙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12,126.60	1 年以内	44.96
广州维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1,040.00	1 年以内	7.62
深圳市沃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213.85	1 年以内	2.24
深圳市晨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250.00	1 年以内	1.99
BESTEC MATERIAL COMPANY	非关联方	货款	76,295.68	1 年以内	1.70
合计	-	-	2,618,926.13	-	58.52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90,058.35	1 年以内	76.24
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3,174.8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9.93
深圳市沃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4,988.00	1 年以内	2.69

上海数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4,720.00	1 年以内	2.19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7,712.18	1 年以内	1.35
合计	-	-	7,380,653.33	-	92.4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8,284.22	58.99	983,719.92	71.78	13,915,006.18	99.55
1-2 年	269,897.43	22.80	325,233.21	23.73	46,815.05	0.33
2-3 年	153,873.41	13.00	45,640.38	3.33	8,400.00	0.06
3 年以上	61,581.28	5.20	15,940.90	1.16	7,540.90	0.05
合计	1,183,636.34	100.00	1,370,534.41	100.00	13,977,762.1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押金	275,000.00	23.23	213,000.00	15.54	165,000.00	1.18
往来款	-	-	-	-	12,000,000.00	85.85
代收款	823,654.76	69.59	775,206.70	56.56	1,508,232.28	10.79
预提费用	76,486.10	6.46	382,327.71	27.90	304,529.85	2.18
其他	8,495.48	0.72	-	-	0.00	-
合计	1,183,636.34	100.00	1,370,534.41	100.00	13,977,762.1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房屋租金代收款	非关联方	代收款	566,572.77	1 年以内	47.87
卢飞	非关联方	押金	275,000.00	1 年以内	23.23

互助基金	非关联方	代收款	61,211.56	1 年以内	5.17
代扣工会会员会费	非关联方	代收款	58,009.00	1 年以内	4.90
阙碧霞	非关联方	代收款	29,838.00	1 年以内	2.52
合计	-	-	990,631.33	-	83.69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房屋租金代收款	非关联方	代收款	513,049.10	1 年以内	37.43
风华高科	关联方	预提费用	325,636.61	1 年以内	23.76
卢飞	非关联方	押金	213,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5.54
潘文飞	非关联方	代收款	41,482.33	1 年以内	3.03
代扣工会会员会费	非关联方	代收款	37,980.00	1 年以内	2.77
合计	-	-	1,131,148.04	-	82.53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00,000.00	1 年以内	85.85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收款	794,441.60	1 年以内	5.68
房屋租金代收款	非关联方	代收款	459,141.53	1 年以内	3.28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30,400.00	1 年以内	1.65
卢飞	非关联方	押金	165,000.00	1 年以内	1.18
合计	-	-	13,648,983.13	-	97.6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6,915,035.91	52,655,442.73	57,517,871.62	12,052,607.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69,074.74	3,669,074.7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915,035.91	56,324,517.47	61,186,946.36	12,052,607.0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263,489.70	108,976,577.75	106,325,031.54	16,915,035.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19,894.30	7,019,894.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263,489.70	115,996,472.05	113,344,925.84	16,915,035.91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85,298.49	48,963,300.74	53,825,729.63	12,022,869.60
2、职工福利费	-	624,804.44	624,804.44	-
3、社会保险费	-	2,008,493.45	2,008,493.4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635,756.04	1,635,756.04	-
工伤保险费	-	131,725.31	131,725.31	-
生育保险费	-	241,012.10	241,012.10	-
4、住房公积金	-	332,799.84	332,799.8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37.42	726,044.26	726,044.26	29,737.4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915,035.91	52,655,442.73	57,517,871.62	12,052,607.0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10,190.68	101,730,078.02	99,054,970.21	16,885,298.49
2、职工福利费		1,460,383.80	1,460,383.80	
3、社会保险费		3,709,338.66	3,709,338.6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946,524.99	2,946,524.99	
工伤保险费		350,141.37	350,141.37	

生育保险费		412,672.30	412,672.30	
4、住房公积金	23,561.60	602,920.15	626,481.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37.42	1,473,857.12	1,473,857.12	29,737.4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263,489.70	108,976,577.75	106,325,031.54	16,915,035.91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44,487.93	5,638,487.12	3,416,800.7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4,650,854.34	918,377.18	1,556,621.39
个人所得税	89,199.58	157,757.55	57,00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14.16	343,688.47	239,176.05
教育费附加	19,334.63	147,295.06	102,504.02
地方教育附加	12,889.76	98,196.71	68,336.02
城镇土地使用税	7,988.75	38,531.01	21,828.72
印花税	61,983.29	372,781.38	156,017.99
土地增值税	-	418,026.00	-
合计	5,531,852.44	8,133,140.48	5,618,286.10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11,304,882.00	111,304,882.00	97,783,700.00
资本公积	83,803,328.24	25,122,110.84	15,386,86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67,222.16	11,283,185.97	9,107,023.54
未分配利润	27,892,480.75	60,070,252.99	40,484,791.12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267,913.15	207,780,431.80	162,762,374.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267,913.15	207,780,431.80	162,762,374.6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并说明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

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二章关联方”规定：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

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叶晓春担任其董事	56.26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27.24%，公司董事刘艳春任其证券事务部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1.65%，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7 月持股超过 5%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会冲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会冲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肇庆市创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会冲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风华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刘会冲担任其副董事长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索晓敏控制的企业
佐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索晓敏控制的企业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骆骥为其经理、董事
肇庆市红土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骆骥担任其董事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骆骥担任其董事
广东金叶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骆骥担任其董事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骆骥担任其董事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骆骥担任其董事、经理
封开县日用品厂	公司副总经理艾尚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广东省粤讯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叶晓春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大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丰田汽车特约维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杨小平担任其总经理

广东省化纤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广东嘉东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广州鸿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广东省机械设备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器仪表工业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南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公司董事杨小平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广东省机械发展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粤华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杨小平担任其总经理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业机械控股股东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叶晓春	公司董事长
刘会冲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杨小平	公司董事
何超帆	公司董事
刘艳春	公司董事
索晓敏	公司董事
刘秉东	公司职工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锦清	公司监事会主席
骆骐	公司监事
邓月津	公司职工监事
艾尚达	公司副总经理
廖钦林	公司副总经理
高嫦	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许雄	公司董事会秘书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前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亿华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风华高科控制的企业， 现已注销
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风华高科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广业机械控制的企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股东风华高科的分公司
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福克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索晓敏原控制的企业，现已转让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20,080.00	0.01	47,350.00	0.01	10,025.00	0.00
广东亿华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86,935.33	0.02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82,310.44	0.02
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456,715.82	0.24	1,715,512.89	0.40	-	-
小计	476,795.82	0.25	1,762,862.89	0.41	179,270.77	0.04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41%、0.25%，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持续为公司提供检测服务。风华高科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业务，在该领域有着较深的技术储备，公司部分电子设备及工程需要定期维护，且风华高科距离公司较近，出于服务及时性与可靠性，公司委托风华高科提供检测服务。					
	2、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控股股东，2017 年公司向其支付了总部管理服务费，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未承担任何形式的总部管理服务费。					
	3、2017 年广东亿华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技术检测服务，金额较小，广东亿华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检测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2018 年以后，公司未与之发生交易。					
	4、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为公司现任董事索晓敏原控制的企业，公司 2019 年 2 月创立大会选任索晓敏为公司董事。公司与爱思工业发生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向爱思工业采购商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委托加工	157,659.28		1,556,826.75		
	咨询服务费	299,056.54		150,668.90		

采购材料		8,017.24
合计	456,715.82	1,715,512.89

报告期内，爱思工业主要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公司在产能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将部分产品的封装工序外发给爱思工业，同时爱思工业协助公司开发部分新客户，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公司向爱思工业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为电芯的封装，爱思工业承担加工费用与封装材料成本，公司与其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外发爱思工业单价	5.54	4.52
自制单价	5.45	4.96

由上表可知，外发爱思工业封装价格与自制成本相接近，自制成本与外发爱思工业单价差异主要系规格型号结构、排产周期、外发数量等因素所影响。

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与爱思工业约定，公司以其协助开发的客户回款金额及回款时间等向爱思工业支付咨询服务费，支付比例及政策等有关约定与公司对销售人员的奖励政策基本一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爱思工业计提的咨询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回款金额	39,975,802.96	21,644,189.92
咨询费用	299,056.54	150,668.90
计提比例	0.75%	0.70%

由上表可知，2018 年、2019 年 1-6 月向爱思工业计提的咨询费用比例分别为 0.70%、0.75%，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计提比例波动主要受客户回款进度、其他扣款事项的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2,337.93	0.00	22,529.02	0.00	-	-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	50,666.08	0.02	1,224,197.08	0.19	-	-

公司																										
小计	53,004.01	0.02	1,246,726.10	0.19	-	-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锂电池、提供电池封装加工劳务。美信泰为公司董事索晓敏控制的企业，爱思工业为公司董事索晓敏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现已转让，双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爱思工业、美信泰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table><tr><th>单位</th><th>交易内容</th><th>2019 年 1-6 月</th><th>2018 年度</th></tr><tr><td>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td><td>销售产品</td><td>2,337.93</td><td>22,529.02</td></tr><tr><td>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td><td>销售产品</td><td></td><td>645,776.96</td></tr><tr><td>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td><td>提供加工劳务</td><td>50,666.08</td><td>578,420.12</td></tr><tr><td>合计</td><td>-</td><td>53,004.01</td><td>1,246,726.10</td></tr></table>						单位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37.93	22,529.02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45,776.96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劳务	50,666.08	578,420.12	合计	-	53,004.01	1,246,726.10
	单位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37.93	22,529.02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45,776.96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劳务	50,666.08	578,420.12																						
	合计	-	53,004.01	1,246,726.10																						
	报告期内，公司向爱思工业、美信泰的销售产品单价与同期同类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table><tr><th>期间</th><th>项目</th><th>聚合物类电池</th><th>铝壳类电池</th></tr><tr><td rowspan="2">2019 年 1-6 月</td><td>爱思工业</td><td>24.35</td><td>-</td></tr><tr><td>同类产品价格</td><td>22.90</td><td>9.53</td></tr><tr><td rowspan="3">2018 年度</td><td>爱思工业</td><td>15.66</td><td>9.92</td></tr><tr><td>美信泰</td><td>6.96</td><td>3.26</td></tr><tr><td>同类产品价格</td><td>22.34</td><td>9.12</td></tr></table>						期间	项目	聚合物类电池	铝壳类电池	2019 年 1-6 月	爱思工业	24.35	-	同类产品价格	22.90	9.53	2018 年度	爱思工业	15.66	9.92	美信泰	6.96	3.26	同类产品价格	22.34
期间	项目	聚合物类电池	铝壳类电池																							
2019 年 1-6 月	爱思工业	24.35	-																							
	同类产品价格	22.90	9.53																							
2018 年度	爱思工业	15.66	9.92																							
	美信泰	6.96	3.26																							
	同类产品价格	22.34	9.12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向爱思工业销售金额为 2.25 万元、0.23 万元，金额较小，与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系产品的质量等级、产品库龄等因素导致。																										
2018 年公司向美信泰销售锂电池主要为滞销品，故其销售单价低于同类产品均价。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向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封装，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元/只																										
<table><tr><th>项目</th><th>2019 年 1-6 月</th><th>2018 年度</th></tr><tr><td>收取的加工费单价</td><td>3.37</td><td>2.13</td></tr><tr><td>自制单价</td><td>1.95</td><td>2.11</td></tr></table>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取的加工费单价	3.37	2.13	自制单价	1.95	2.11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取的加工费单价	3.37	2.13																								
自制单价	1.95	2.11																								
公司为美信泰提供电池封装，由美信泰提供封装材料，公司收取加工费。2019 年 1-6 月收取的加工费较高，主要受到加工规格型号、加工数量的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	2,140,799.89	3,850,259.63	3,417,049.04
合计	-	2,140,799.89	3,850,259.63	3,417,049.0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成立之初，没有自己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管理，公司向股东风华高科承租共计 38,743.00 平方米厂房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向风华高科租赁价格系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平等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不存在定价过高或过低等异常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租金定价符合市场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定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风华锂电	19,212,000.00	2017.10.20-2018.10.19	保证	连带	是	广业机械为公司银行融资额度提供保证，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风华锂电	31,379,600.00	2017.10.20-2020.10.19	保证	连带	是	广业机械为公司银行融资额度提供保证，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风华锂电	39,382,000.00	2018.5.1-2023.4.30	保证	连带	是	广业机械为公司银行融资额度提供保证，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风华锂电	5,626,000.00	2018.8.31-2020.8.30	保证	连带	是	广业机械为公司银行融资额度提供保证，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风华新能	5,626,000.00	2019.3.19-2021.3.18	保证	连带	是	广业机械为公司银行融资额度提供保证，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力产生影响。
风华锂电	15,689,800.00	2017.5.18-2018.5.9	保证	连带	是	广业机械为公司银行融资额度提供保证，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风华锂电	13,783,700.00	2018.6.25-2019.6.24	保证	连带	是	广业机械为公司银行融资额度提供保证，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风华锂电	19,409,700.00	2019.1.1-2019.12.31	保证	连带	是	广业机械为公司银行融资额度提供保证，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风华新能	19,409,700.00	2019.11.22-2020.11.21	保证	连带	是	广业机械为公司银行融资额度提供保证，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以上合同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业机械作为保证人，为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而签署。其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担保合同”。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收取关联方利息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8 月，公司部分款项存放于广业集团结算中心，广业集团结算中心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公司相应的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收取关联方利息	-	156,745.26	242,953.59

二、存放关联方单位的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广业结算中心	-	-	26,491,508.65

2009 年 5 月 14 日，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业集团前身）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业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广业财[2009]059 号），通知要求：广业集团全部全资及控股企业必须进入结算中心，在结算中心开设账户；各个企业的资金全部进入结算中心进行结算；各个企业全部收入和支出接受结算中心流程监督管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预算安排。

2010 年 8 月 22 日，广东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财务监管工作的意见》（粤国资函[2010]592 号），进一步对省属企业资金归集情况作出要求。公司作为广业集团下属企业，遵从集团统一的资金管理，公司资金通过广业结算中心进行结算。

公司存放于广业集团结算中心的款项，系按照广业集团在确保下属单位日常经营资金充裕的前提条件下要求存放的银行存款，存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使用不受限制，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上述资金并非资金拆借，故不存在资金拆借或其他协议。

广业集团结算中心存放的存款属于公司所有，广业集团不能支配，广业集团也并未将资金用于保管以外的其他目的，因而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资金归集关系已于 2018 年 8 月解除，相关账户已被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解除通过广业集团结算的模式，实现自行资金收付，资金独立。

三、关联方代理进出口事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省科学器材	代理进口原材料	—	5,099,025.66	1,311,120.66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	—	1.20	0.28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省科学器材	代理出口销售锂电池	—	10,610,529.64	—
风华机电	代理出口销售锂电池	—	—	1,973,968.54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	—	—	1.63	0.37

2018 年 5 月之前，公司未办理进出口资质，报告期内，2017 及 2018 年公司委托关联方省科学器材及风华机电代为办理进出口业务。

省科学器材及风华机电收取的代理进出口费用（元）=进出口报关金额（美元）*（1+增值税税率）*0.2。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广东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307,043.86	307,043.86		货款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36,153.42			货款
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366.98	货款
小计	343,197.28	307,043.86	138,366.98	—
（2）其他应收款	—	—	—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493.03	125,493.03	125,493.03	房屋押金
小计	125,493.03	125,493.03	125,493.03	—
（3）预付款项	—	—	—	—

广东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87,335.25	75,108.57		材料款
小计	87,335.25	75,108.57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广东亿华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30	20,000.30	20,000.30	检测费用
深圳市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157,500.10	121,838.84	-	委外加工
小计	177,500.40	141,839.14	20,000.3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23,839.00	39,574.70	39,574.70	检测费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6,061.91	-	预提租金
小计	23,839.00	325,636.61	39,574.70	-
(3) 预收款项	-	-	-	-
深圳市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	2,712.00	-	货款
小计	-	2,712.00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19年6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五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8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及“第二十条 前条规定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4-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4950万元授信额度按股权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下半年(7月-12月)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五人，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4950万元授信额度按股权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下半年(7月-12月)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母公司广业集团、股东广业机械、风华高科与广东科创投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本公司或

本公司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风华新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交易中不要求风华新能提供比任何第三方更加优惠的条件，并无条件配合风华新能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风华新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公司与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由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编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2467 号。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2467 号），判决被告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风华新能清偿货款 199,839.56 元及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上诉（根据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2019）粤 1202 民初 2467 号《公告》，自发出该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未过上诉期。

公司与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由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编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2468 号。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2468 号），判决被告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风华新能支付货款 10,155,046.8 元及利息，判决被告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上诉（根据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2019）粤 1202 民初 2468 号《公告》，自发出该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未过上诉期。

公司与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及锐泰科（惠州）电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已由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编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1193 号。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被告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并经广东省肇庆市

端州区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编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1193 号），双方同意以人民币 3,473,563.20 元结清各方债权债务，被告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分四期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民事调解书》约定的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项合计 1,473,563.20 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 3,070,982.27 元，其中 2,125,000.00 元由股东广业机械、广东科创投、风华高科、盈信创业按照混改前的股权比例享有，其他部分由决议日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分享。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本次利润分配的派发工作。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的融资性保函，期限为一年期，为公司印度子公司 FENG HUA NEW ENERGY PRIVATE LIMITED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买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融资性保函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859,514.67	经人民法院调解，制作《民事调解书》	公司涉及的诉讼为民事领域诉讼，与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治理等无关，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诉讼	199,145.46	经人民法院审理，已出具《民事判决书》，但未过上诉期	公司涉及的诉讼为民事领域诉讼，与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治理等无关，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诉讼	10,161,686.80	经人民法院审理，已出具《民事判决书》，但未过上诉期	公司涉及的诉讼为民事领域诉讼，与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治理等无关，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其他或有事项

本公司与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由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编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2467 号，涉案金额 199,145.46 元。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2467 号），判决被告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风华新能清偿货款 199,839.56 元及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上诉（根据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2019）粤 1202 民初 2467 号《公告》，自发出该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未过上诉期。

本公司与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由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编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2468 号，涉案金额 10,161,686.80 元。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2468 号），判决被告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风华新能支付货款 10,155,046.8 元及利息，判决被告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上诉（根据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2019）粤 1202 民初 2468 号《公告》，自发出该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未过上诉期。

本公司与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及锐泰科(惠州)电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由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编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1193 号，涉案金额 3,859,514.67 元，2019 年 9 月 9 日，双方达成协议，并由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以 3,473,563.20 元结清各方债权债务，被告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分四期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民事调解书》约定的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项合计 1,473,563.20 元。

上述三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14,220,346.93 元，占 2018 年营业利润的 63.76%，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对上述三起案件涉案款项中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14,214,019.75 元尚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3 次资产评估报告，分别用于增资扩股、股份转让及整体变更：

一、2018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2017 年 12 月 28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7]第 A0878 号）。

2018 年 1 月 29 日，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了《关于对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结果合规性审核的复函》（广业函[2018]5 号），同意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风华锂电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46.69 万元，评估值为 16,812.57 万元，并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二、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8 年 11 月 13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项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955 号）。

2018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粤科金集[2018]234 号），同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8,650.97 万元，广

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风华锂电 5.28%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84.77 万元。

三、肇庆风华锂电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

2018 年 11 月 15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股份改造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959 号）。

2019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资产价值评估结果进行合规性审查的复函》（广业函[2019]6 号），批复截至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风华锂电净资产账面价值 19,510.82 万元，评估值 20,256.07 万元，评估增值 745.25 万元，增值率 3.82%，并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该评估报告仅为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约定如下：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资本。

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约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	-	否	是	否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报告期内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英文名：FENG HUA NEW ENERGY PRIVATE LIMITED）	SF-221, 2-FLOOR, IT COMPLEX, JMP MEGAPOLIS VILLAGE TIKRI SOHNA ROAD GURGAON, GURGAON HR 122001 IN	生产、销售、研制开发、进出口新能源电池材料	99.99	-	新设

（一） 印度风华新能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住所	SF-221, 2-FLOOR, IT COMPLEX, JMP MEGAPOLIS VILLAGE TIKRI SOHNA ROAD GURGAON, GURGAON HR 122001 IN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池材料、电池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进出口、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电气相关建材、五金制品的销售。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电气元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00,000.00 卢比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卢比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风华新能	1,999.80	1,999.80	99.99	货币出资
Karishma Malhotra	0.20	0.20	0.01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9年6月26日，广东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347号），核准公司在印度投资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广东省发改委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2972号），对公司合资新建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8月7日，印度风华新能获得由印度所得税部和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识别号为U31909HR2019FTC081918的公司注册证书。

印度风华新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风华新能	1,999,800.00	99.99
2	Karishma Malhotra	200	0.01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注：每股面值为10卢比

印度风华新能设立后，其公司股份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印度风华新能于2019年8月7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印度风华新能于2019年8月7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厂房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肇庆本部向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华工泰除湿过滤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已**积极采取与出租方或产权人协商等**有效手段保证租赁持续稳定，并定期与出租方续约，但存在**租赁期内出租方或产权人中止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租金上涨或发生其他纠纷的风险。公司存在面临与出租方重新协商或搬离目前租赁场所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于 2019 年 2 月购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云台路南侧、三榕东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已经着手新厂房建设，未来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均搬迁至公司新建厂房。建设期间，公司将与承租的厂房出租方、产权所有人协商，将租赁期限延续至新建厂房搬迁时间。

二、 厂房瑕疵风险

公司向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厂房共计建筑面积 7,708 平方米、向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承租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 127 区 B 幢共计建筑面积 8,960 平方米、向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金裕达工业园 A3 幢 6 楼厂房共计建筑面积 2,868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上述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相应的权属证明，其中位于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和高要区湖西二路的两处用地已纳入肇庆市“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范围。上述厂房物业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由此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测算，若因物业权利人或出租方租赁期内中止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到期不能及时续约或因厂房瑕疵等导致公司搬迁，相关的搬迁成本约为 485.42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的 22.31%。**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于 2019 年 2 月购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云台路南侧、三榕东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已经着手新厂房建

设，未来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均搬迁至公司新建厂房。建设期间，公司将与承租的厂房出租方、产权所有人协商，将租赁期限延续至新建厂房搬迁时间。

三、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4.03%、75.36%和 81.72%，其中第一大客户传音控股集团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46%、56.72%和 53.2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尤其是对传音控股集团的销售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一方面消费类电子行业终端品牌市场集中度较高，相应造成下游成品或半成品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另一方面，公司主要服务传音控股集团、华勤通讯集团等客户，在能够获得大额、持续订单的同时，也较大程度造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公司虽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因各种原因造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力度与深度发生变化，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开发足够的新客户订单，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规模及比例，实现客户多元化，同时积极响应现有客户的产品技术需求，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

四、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6.18%、51.78%和 44.74%，供应商较为集中，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因原材料供应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选择供应商，适时引入海外供应商，加强技术研发，寻求替代产品，扩大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巩固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钴酸锂、石墨、封装材料、壳体材料等，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35%、73.19%、68.29%，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目前，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通过灵活的价格谈判及采购、结算等

多种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未来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又未能及时将价格波动传递至下游企业，则可能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完善原材料市场价格跟踪体制，建立采购管理体系，运用多种方式过国内、境外多个市场，以灵活多样的结算方式等方式，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同时公司将与主要客户探讨合作模式共同分担原材料价格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33%、10.36%和 20.76%，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到市场竞争情况、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材料价格的影响，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密切关注产品市场变化情况、原材料价格走势，提高公司应对产品价格变化及原材价格变动的反应能力，通过科学的管理方式，降低产品市场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并将原材料价格压力及时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860.41 万元、14,468.13 万元、14,097.1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1%、31.57%和 29.42%。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客户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和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因运营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货款 14,214,019.75 元，公司已启动诉讼程序保护自身债权利益，并对尚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甚至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强化对客户的信用管理，随时关注客户的资信情况变化，启动客户授信管理，加强客户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并对部分客户的

应收账款投保分散客户信用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和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进展，通过协商、诉讼等多种方式维护公司债权利益。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对锂电池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等各项性能指标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产品检验流程，公司产品品质亦得到客户的认可。

如公司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或被认定为不合格、出现质量缺陷等情形，可能会影响消费者对客户终端产品的消费体验、甚至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导致客户要求退换货、索赔，将损害公司声誉、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强化产品的安全检测工作力度，增加检测人员的有关培训与相关设备投入；通过研发技术更新，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客户的安全规定。

九、产品技术风险

公司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相关终端设备及零组件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良好的研发水平和较高的生产技术是赢得市场、提高企业经营效率的关键。目前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技术水平，能够为客户提供较好的产品技术服务，但是随着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及客户要求不断提高，如未来公司的技术水平不能保持优势并持续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通过引进外部人才和积极培训内部员工等方式进行人才储备，并着力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完善人才梯队，打造实力雄厚的技术团队。

十、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1,229.32 万元、17,412.96 万元和 17,776.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9%、38.00%和 37.09%。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产品滞销、

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况，公司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控制合理规模的存货持有数量，根据销售数量把握生产节奏，减少存货积压，提高存货周转环节的管理，降低存货潜在跌价风险。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1.65 万元、465.83 万元、264.85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8%、21.41%、16.06%，占比较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着力培育主营业务，发挥自身优势深耕锂电池领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十二、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金额及占比逐步提升，外销主要集中在印度市场，并通过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如未来公司外销规模大幅增长，则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逐步加深。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密切关注人民币外汇市场变动方向，在有利的情况下办理结算，同时与合作商业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协议或类似协议，根据汇率变动趋势，锁定部分外币的汇率，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同时加快印度子公司的筹建进度，根据国内外政策、市场情况组织生产、销售，降低汇率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结合海外客户的产品需求，强化公司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的海外竞争力。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本部自 2002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9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5440002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1 月 28 日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002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公司本部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产品出口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印度子公司未来可享受来源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免税政策。

如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在税收优惠结束后不再享受 15.00%的优惠税率而执行 25.00%的所得税税率；如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或国家调整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相关税收政策等，会增加公司运营成本或税负率，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产品策略，加大人员、资金投入力度，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并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前及时办理复审手续。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力争 5 至 8 年时间实现成为华南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锂能源服务供应商，实现年销售额 30 至 50 亿元，未来成为国内前五的中小型锂离子电池制造商。产品立足于数码类手机电池等，销售目标 10 至 20 亿元；同时积极开拓小型动力电池板块市场，涉足初级电动车、低速电动车、特种电动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领域，销售目标 10 至 20 亿元；小型储能领域用电池，销售目标 10 至 20 亿元。

二、实现规划目标的思路

（一）立足根基，横向拓展

锂电池产品重新布局，在现有数码铝壳电池、聚合物电池基础上，增加小型动力电池、小型储能电池品类，为企业发展提供新的销售、利润增长点。深耕数码电池产品，继续扩大市场份额。目前公司的客户群体集中于数码类产品手机、平板电脑、健康医疗类品牌。由于国内手机品牌集中度越来越高，未来发展计划继续向高端品牌靠拢。

（二）产学研结合，吐故纳新

搭建研发平台，同高校、科研院所协作，培养多层次科技人才，共同研发锂电池行业前沿技术，淘汰落后产能。

（三）引入民间资本，激发企业活力

实现新三板挂牌上市，积极探索资本市场促进公司发展的新思路。利用新三板挂牌的发展契机，开展资本运作，通过挂牌后增资扩股和定向增发等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发展机会，有效打通与资金、技术、市场、人才等各种资源连接的渠道，通过融资、融智、融商，引入新的资本，拓宽产业链条和融资渠道，加快产业发展进程，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四）三“化”引领发展

打造出适合柔性生产的数码电池生产线和高自动化程度的动力电池生产线。努力将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结合，实现制造过程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继续深化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利用新的软硬件设备，提高生产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水平，不断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减少人工干预，提高生产效率，最终按照客户要求按质按量按时交付产品，使公司数码锂电池电芯、电池产品生产具有持续的竞争优势。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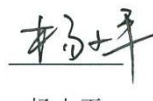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叶晓春


刘会冲


杨小平


何超帆


刘艳春


索晓敏


刘秉东

全体监事（签字）：


吴锦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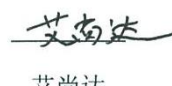

骆 骐


邓月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会冲


刘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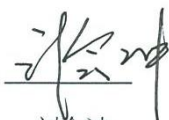

艾尚达


廖钦林


高 嫦


许 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会冲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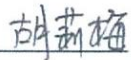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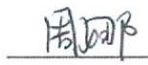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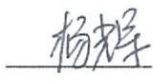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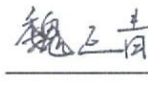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炳城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莉梅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贾西贝
周 娜
杨 辉
魏正青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子丰 廖培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小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5017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王兵 卢茂校
王 兵 卢茂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石文先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2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余丹



成亦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